經濟學綱要

朱伯康著

經濟學綱要

朱伯康著

自序

經濟學在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中是一門比較複雜，比較艱深的科學。其被人公認爲一門獨立的科學，實始於十八世紀後半葉亞丹斯密國富論之出版（一七七六年），其歷史至今不過一百六十餘年，與其他科學比較，不啻尚在「未成年」時代。這門科學的成立與發展，其根源有二，此兩種根源吾人在任何經濟學的著作中均能搜尋，且能加以區別。此兩種根源爲經濟學建立之砥柱，爲經濟思想發展之前提，亦爲經濟學理及政策實踐之生根土壤，如果吾人稱經濟學爲新生之子，則此兩大根源乃爲「母親」。然則此兩種根源爲何？第一根源乃爲哲學。歷史上無數哲學家及思想家直接間接均爲經濟學建立之前驅，無數經濟思想經濟學理，最先均爲哲學家所發現所建立，哲學家已在其整個宇宙觀中整個哲理體系中指出經濟元素，經濟問題，或經濟的理論法則，使經濟學者在整個宇宙系列中或思想世界中有所根據，有所循徑，而建立其經濟理論。哲學雖爲一切科學之母，實則尤爲經濟學之母。第二個根源則爲各時代之各種實際問題，在不同的人衆中各就其利益興趣與追求目標所建立之各種思想類型。此種類型，加以分別雖頗困難，但其爲

建立經濟學之一根源，則無人能够否認。此兩大根源之研究及對歷代各種經濟學著作之介紹，仲培德（Joseph Chumpeter）氏在其著『文獻及方法論之歷史』中有詳盡之論著，使吾人感覺經濟學著作實汗牛充棟，多至不可勝數，但其發展之總根源，實不外哲學與各時代之實際事實兩者。吾人均知亞丹斯密以國富之研究名其著作，此非由亞氏之獨創，財富之研究即寓於對經濟之研究之概念，希哲亞里士多德即早有定義。迄至十八世紀下葉亞丹斯密猶將經濟學置於道德哲學及自然之中。其經濟學之概念，係由此兩者之支持而建立。經濟學中所重視之『經濟理性』早在宗教改革及啓蒙時期成爲人們普遍之口號，而有近代意義之個人主義亦已在那時萌芽。當卡爾、洛克、牛頓及其他諸哲之思想已改變大多數世人之舊觀念，自然科學及自然哲學均在日日開展中，倫理學或道德哲學已脫離神學而獨立，一七[illegible]五——六[illegible]一年間斯密氏在格拉斯哥爲哲學教授時所授之『道德哲學體系』（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ie）全爲其師Francis Hutcheson之思想體系，而此思想體系則與休謨、諾布斯、洛克諸氏之思想相綜合者。斯密氏之道德哲學係將宗教哲學、倫理學、法理學、合而爲一，以個人主義的自利原則爲中心。最後復與法國之重農思想英國本土之功利主義相結合，而造成其經濟學之全部理論。吾人研

究經濟學必須了解其根源所自來，尤其必須了解其哲學之根據。我們不憚煩瑣，舉亞丹斯密爲例，乃爲說明經濟學之哲學精神，亦示吾人治學之方法。蓋必須從大處從根源處先致力，即先從全體宇宙認識而後到局部問題的研究，而後始能免除矛盾零亂，或淺薄之病。哲學實爲窮本追源探討究竟之學，對於整個宇宙及整個思想世界能助吾人有全般之瞭解，如是我們對全體有所了解，則對於全體之內各局部更能有充分之認識。局部在全體之中始能找到其自己之位置，同時亦只有在全體之中更顯見其重要。我們治經濟學者，希望能夠接受此原則，先注意全體而後局部，而注意局部時亦不忽略對全體的意義，這或者對我們經濟學的研究多少有所幫助。

經濟學之第二根源爲各時代之各種實際問題，亦即爲各時代之經濟事實，此種事實在時間上如不屬於今日者，便爲歷史。換言之，經濟學之第二根源即爲歷史事實，例如亞丹斯密之國富論在當時固由於英國之思想潮流所造成，亦爲時代環境之產物，如無新大陸的發現在前，如無英國工業之發展在後，又不遇着產業革命之時代，則其著作之出世，實不可想像。亞氏書中所論之各問題均爲當時英國經常之事實，其觀點與主張固爲其哲學中之一體系，雖基於其哲學之整個認識而來，但實則斯氏之理論多半爲當時之英

國說話，代表英國之利益，尤其代表英國產業革命後新興企業家之利益。其受時代及環境所影響之性格十分顯著。我們如果不站在當時之英國，而在另一環境另一立場反對亞丹斯密之學說亦同樣合理。每個人均有所處之時代，所居之環境，所屬之祖國，而真理亦各有所見，彼之所主張，正爲我之所反對，仍各有其價值，蓋各忠於自己之民族，乃理所當然。德國經濟學先驅者李士特氏(Friedrich List)即基於其本人所處之時代，所處之環境，及其所隸屬之祖國的狀況而立論。李氏之環境均與亞丹斯密所說者有異，斯氏之理論僅能適用於英國，却不能適用於彼時之德國。故李士特氏根本排斥斯密氏之說教，而另建立其民族保護制度之國民經濟學體系，以拯救當年工業尚未發展，國家尚未統一之德國，避免其民族沉淪，將爲英國附庸之命運。故其對保護關稅之說，國家權力之說，民族生產力之說，不厭重複，再三再四，以熱烈昂揚之詞句寫其民族制度的經濟學體系。李士特云：「保護關稅乃是一種教育關稅，教育本國產業，培養之，扶植之，使能自由發展，長大成熟。待其發展完成，有自由競爭力時，始能廢除保護政策，改採自由主義。保護關稅是我們的道路，自由貿易是我們的目的。」又云：「財富不是物質本身，而爲創造此物質財富之民族生產力。凡精神文化教育政治等諸般創造力均包括在內，增

加國富，在於發展民族生產力。」「權力較財富尤為重要。何故重要？因為國家有權力即有一種開闢新生產資源的力量……。權力較財富尤為重要，因為國家有權力，即不僅擁有開闢新財富資源的工具，而對於先前所佔有之全般財富更能安全的自己保有；而且因為權力的反面，無權力，則不僅我們的財富難保，我們的民族生產力，我們的自由，我們的民族生存權利將握在他人的手裏，如果他人的權力高出於我們的時。」我們今日讀他的言論，猶覺虎虎有生氣。這是說明經濟學不是自然科學，經濟學是有國界有祖國的。經濟學家各為其民族，各為其祖國奮鬥，這不僅是各人應該的責任，而且是歷史哲學上的真理。各時代有各時代的任務，各民族有各民族的任務，各個經濟學家各盡其時代與民族之任務，而建立其學理體系，這就是一種歷史精神。有歷史的精神認識，我們就有久遠的眼光，我們就不為目前短暫的利害所動，亦不為某種偏見所惑，每種學理各在其自身之歷史上而確定其價值。我們應該用歷史的眼光以讀經濟學，從時間上的「長遠」觀念以糾正眼前「近視」的錯覺，而同時不要忘了自己所處之時代和自己所生存之民族，取捨從違之間，應有其標準。這一個從長遠到短暫的歷史觀念之原則，或者對於經濟學的了解更有所幫助。

經濟係人爲事業之一，由人類所創造。人實爲經濟之本體，爲經濟之主人，並非爲經濟之奴隸。而且人並非爲經濟而生存，經濟亦並非爲資本而存在，而是相反的，資本應爲經濟而服務，經濟應爲國民而服務。人爲自然之主人，亦爲社會之主人，而經濟則爲其所創造之事業。經濟史觀或唯物史觀絕不能適用於解釋經濟，蓋經濟乃爲人們對外界（自然界）之創造關係，實非單純之物質。人從外界獲得物質以支持其生存或發展其生存，故有經濟之創造行爲。此種創造行爲並非盲目，乃含有「經濟理性」，即含有經濟的原則，即如何以最小的代價獲得最大的結果。經濟就是指此種依照經濟理性而獲得經濟財（物質）之創造行爲。外界物質的供給雖然有限，但人們有無窮的慾望與創造的意志，人們在文化發展的不斷進步中逐改變了外界物質供給之量與質，千百年來人類永遠是無止境的前進，與永遠無止境的創造，經濟生產的進步，便隨之有一日千里之勢。若說人類的進步由於經濟的進步，乃是倒果爲因。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爲經濟。經濟有多種，以發展區域而分：有家族經濟，村落經濟，城市經濟，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以生產發展而分：有游牧經濟，農業國經濟，農業工業國經濟，農業工業及海外商業國經濟。此種分類普通屬於經濟史上的經濟階段之

研究。我們通常所稱的經濟學，如果頭上沒有冠以專有名詞，如家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等等，乃恒指國民經濟學而言。英語的習慣通常稱爲政治經濟學。至於有人稱爲社會經濟學者，乃爲另外一般學者的慣用此名，例如德國的奧本海默氏(Franz Oppenheimer)，瑞典的卡塞爾(Gustav Cassel)，其實仍爲國民經濟學。在現代，關於理論經濟學，名稱雖多，其研究對象普通仍爲國民經濟。迄至今日爲止，世界尚未大同，故尚沒有以世界爲本位的世界經濟學。有之，則只有世界經濟，但不能稱爲「學」，所謂世界經濟，實即以各民族各國家爲本位之國際經濟關係，非以世界爲獨立單位之「世界經濟」。自亞丹斯密以來，經濟學成爲科學後，通常經濟學研究之範圍，乃是以國家爲本位，民族爲本位，國民全體爲本位，其主體爲國家，爲民族，爲全體國民，其研究對象乃是國民經濟。一般經濟學者所努力之目標，總不外乎爲本國之利益，本國民族之強盛與富裕，以及本國大多數國民之利益與幸福。

國民經濟乃爲一相互依存相互錯綜之有機組織，非僅爲各個經濟單位相加之總和。經濟愈進步，各個經濟之間，人與人之間，相互聯繫，相互依存的關係愈見密切。一人之所需，須經過千百人之工作，而一人之工作亦爲社會千百人之所需，社會每個人無

人能够孤立以求自給自足，亦無人能够自已全部生產以滿足自已之需要。蓋分工愈精細，社會愈專業化，而生產則愈社會化，每個人與每個經濟單位之相互聯繫，及其對全體之依存關係息息相關，而時刻不能分離。此種趨勢已使整個國民經濟成爲社會有機之組織。在此組織中之各單位各個體或各部分只是全體有機組成之細胞，只有在全體中始發生作用，離開全體便不能生存。例如縫衣業依存於織布業，織布業依存於紡紗業，紡紗業依於棉花或羊毛之生產，而此兩種原料之生產又依存於其他經濟組織，推而至其他，亦莫不有其依存關係。在生產之中，工人固然創造價值，工程師何嘗不創造價值，推而至於工業的組織者，管理者，精神勞動者，直接間接的技術發明者與改良者，又何嘗不創造價值？

亞丹斯密以個人主義的自利心爲道德哲學之中心，亦爲經濟學理論之出發點，他將「經濟人」從社會中孤立，認爲經濟人的行爲根本無所謂善惡與是非，個人的經濟利益乃立于善惡與是非之外。即每個人的經濟行爲乃受其自身經濟利益之原則所指導，而不受其他原則所支配。同時認自利原則爲經濟發展之動力，以自由競爭爲經濟之自動調節的工具，故欲求經濟的順利發展，須讓經濟有充分之自由，此種思想支配經濟學理論，

垂百餘年，許多落後民族受此思想之害，固不必深論。由此思想之發展，遂使社會爲利潤而鬥爭之風日益熾烈，若干商人的觀點，代替了宇宙眞理，若干政治家竟企圖以「商人的頭腦」建國而自不知其錯誤，「自利心」固爲人之所皆有，同時亦爲經濟行爲之動力，但自利之外，尙有「利他」之義務，人人對其所生存之民族，均有其依存關係，自己之外，尙有全體。全體在空間上大於個人，在時間上長於個人，全體利益自應高出於個人。個人利益只有在全體利益之中始有合理的位置。故個人應隸屬於全體利益，兩者不應衝突，而應調和。全體先於個人。服務全體之觀念應代替利潤競爭之見解。至於經濟自由，亦有限度，個人利益與全體利益衝突時，便須禁止，便無自由。黑格爾論自由分三大階段，即個人自由，少數人自由，及民族全體之自由三者，以最後一種爲最高發展之階段。求民族全體之自由，個人自由應受限制或竟犧牲。民族爲今日人羣所賴以生存的有機組織之全體，亦爲生命與力量所組成之統一體，而國家實爲其最高權力之代表，對於國民經濟有其最大之責任。國家應爲國民創造工作，爲民族創造財富，而同時須有充分力量，足以保障全體之生存，自由，與獨立，並有光明發展之遠大前程。

經濟學範圍頗寬廣，理論派別亦多，我們欲求一一介紹與了解，自屬不易，但我們

如能對其根源有所理解，基本原理有所認識，則對經濟學之一般大體可有清楚之觀念，以後深入研究，當比較容易。我國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歷史尚短，深望由學術介紹之途徑，以我學術能獨立創造之目的。

經濟學原理，為一切治經濟學科或研究各項經濟問題者，必須首先預備之基礎。如果此基礎不良，則雖日日學經濟討論經濟，而所學所談，將有「外行」之弊，希望學者能先從原理上打好基礎，基礎一經穩固，然後得心應手，左右逢源，有隨處貫通之妙。

本書原為著者在國立浙江大學所授之講義，目的在簡單扼要，使學者易於瞭解經濟學內容及其基本觀念，使可作為教科書及業務上參考之用，並希望對讀者於經濟學原理之理解上有所幫助。本書倉猝出版，海內先進不吝指教，使有所進益，實至欣幸。友人程希孟博士對本書之編排曾往返商榷，得以改正數處，劉百閔先生雙弘先生對本書之出版幫助甚多，魯宗海先生代為細心校對，均謹此誌謝。

著者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於重慶



曼殊大師西裝像

經濟學綱要 目錄

八 現代經濟學之新傾向

經濟學綱要

第一編　導論

第一章　基本概念

一　經濟本質

人類在生命的延續或生活的維持中，總需要從自然界中獲得貨物以爲支持。但自然界中可以供給吾人支持生活者究屬有限，人類的需要與自然界的供給，每不能平衡，於是乃強迫人們不能不勞動，不能不與自然奮鬥；不能不經營各種足以維持生存的人爲事業，換言之，人們必須努力於物質供給之獲取，因此，便產生了「經濟」。

據傳說：最早的人類可以離開經濟而生活。聖經上說，在Paradies有鳥能將食物送入人們的口中，所以不要什麼經濟。在那時可以不關心經濟。但自從人類離開了那「樂園」以後，便無時無刻能與經濟分離了。自然界雖有無窮的貨物足以支持吾人的生存，

但不能無勞動無代價的送到吾人之口。吾人除從自然界獲得一些不經過勞力的物質如日光空氣而外，其他的東西差不多都是有限制的，不能無代價的獲得。如果一切足以支持人類生存的物質都如空氣日光一樣的充足，可以無勞動無代價的獲得，則人類便不必爲經濟操勞。但是，人類必須爲經濟而操勞者，因爲一切有限制的東西必須經過一番工作或創造，始能滿足吾人的需要。換言之，吾人必須努力於「經濟財」之創造，而後始能滿足吾人之需要。故經濟學所研究之物，爲經濟財，而非自然物。經濟財乃爲人類勞動或創造之結果，非無代價而獲得者。

所以，所謂經濟，乃指實物方面而言，卽經濟財而言，質言之，卽爲生活之維持，亦卽爲致力於張羅物用之人類行爲。故經濟之基本概念有二：（此兩者亦爲一切經濟行爲發生之前提）（一）人類的需要（或慾望）並無限制，對於滿足需要物之要求並無止境，（二）但能滿足人類需要的物件供給，是有限度，且常感缺乏的。在此兩者之間，如何達得平衡，如何將供給的限度擴大，數量增加，以滿足人類更多的需要，乃爲經濟活動之目的。因此，所謂經濟亦卽指人類對於滿足其需要的財物之獲得的一切有計劃的勤勞或動作。經濟之本質爲何？吾人可簡言之曰：除實際物質而外且包括人類之行爲。經濟物

質及經濟行爲均屬吾人所指之經濟範疇。

經濟學普通均開始於研究人類的需要或慾望。在此擬對需要略加解釋。需要乃爲慾望之表現，對於「對象物」有所要求。需要與「缺乏」，乃一事之兩面解釋，缺乏係客觀的，需要係主觀的，需要實爲一種征服「缺乏」之追求感覺。

需要雖有伸縮性，雖無止境，但全爲經驗的結果，隨經驗而增加。非洲的土人對於肥皂是一種缺乏，但對於肥皂却不是一種需要，假如他們確知清洗身要用肥皂，那麼他就有對於肥皂的需要。如果對他說，將牙齒刷得如雪一樣的白，他不懂，如改說，將牙齒刷得如椰子肉一樣的白，他就懂了。可見需要是和經濟發展階段，文化程度，以及地理環境是有連帶關係的。

需要可分爲(一)生存需要，(二)文化需要；又可分爲(一)基本需要，(二)願望需要，(三)享樂需要；再可分爲(一)社會需要，(二)個人需要；更可分爲(一)經常需要，(二)時節需要(如時髦等)。

需要或慾望，係心理學範疇，如何滿足此需要乃經濟學範疇。在現代經濟組織中，滿足需要之手段，多半經過交換，每個人能夠獲得幾許需要之滿足，全視其「購買力」

之大小。在市場上能滿足之需要，係指經過購買力支持之需要。

現代經濟之特質爲市場交換經濟，經濟學普通研究之四大部門：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交換佔最大部分。凡貨幣銀行國際貿易等甚複雜的科目，均關於交換經濟。現代經濟之本質如何，須對交換經濟多加研究。以後擬省略不重要之部分，對交換多述。

二 經濟階段

經濟學對於經濟史之發展，常注意於各個不同典型之尋求，此種典型之獲得便可作爲區分各時代之標準。經濟發展階段劃分，與普通歷史劃分時代之標準並不完全同一，此劃分法乃是在經濟歷史以內尋求其各時代顯然不同之特殊典型，以作區分的標準。

經濟階段之區分，有各種不同之學說及分法。德經濟學家李士特(Friedrich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41)以生產力之發展及生產方式之不同爲區分標誌，他分爲：(一)游牧階段。此階段中之人們全非定住於一處，乃係流動，遷徙無定者。此階段包括兩種經濟狀況：A.漁及獵，B.牧，到了B.的階段，人們已不全恃野獵爲生，知道蓄養，較A.爲進步。(二)定住階段(農業國家)。此階段李士特乃與國家

發展階段相綜合。此時期人們依農業爲生，在一定的區域以內及固定的秩序之中有公共的團體生活。其生產力的發展有三個階段，其第一階段即爲農業國家階段。其二即：（三）農業工業國家階段。此階段之經濟已不是單純的農業經濟，且有工業的興起，農產品可以加工製造，用品供給增多。但此階段非爲經濟生產力發展完全之階段。生產力再發展乃有：（四）農業工業商業國家階段。此階段不僅是商業之興盛爲時代之標誌，且有工業的大規模出現，組織上有根本的變革，工業乃立於經濟發展之最高點。此階段在李士特那時（1840年）以爲合格者只有英國，德國尚未達到。

歷史學派經濟學家喜爾道勃爾(Bruno Hildebrand)以經濟交換所用的工具不同爲標準，而分爲下列三個階段：（一）自然經濟階段；（二）貨幣經濟階段；（三）信用經濟階段。

在經濟史上最普通應用的分法乃爲蒲雪氏(Karl Bucher)的分段法。他以貨物（商品）的交易路途之遠近及範圍之大小爲基點而分爲：（一）閉鎖的家庭經濟；（二）都市經濟；（三）國民經濟三大階段。依氏之理論，則接着而來之階段爲世界經濟階段。（見所著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 Aufl 1893)

桑巴倫(Werner Sombart)對經濟學的最大貢獻，在於經濟史方面。(氏著近代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爲近世經濟史最完備的著作)他對於經濟發展階段的分法，有三個基本觀念：

一、經濟意識(思想)或主觀的精神　二、規制性(秩序)或經濟生活之形式　三、技術。

上列三個觀念即爲區分各經濟時代之標誌，據此以尋求其間不同之所在。他區分爲(一)個別經濟，(二)過渡經濟，(三)社會經濟三大階段。對於資本主義，他區分爲初期，中期，後期三個階段，即相當於商業，工業，金融，三者各有特別發展之階段。資本主義之特徵，依桑巴倫氏之研究，可得而知者，關於思想方面：1.爲贏利原則，尤其在更多的金錢的獲得爲主要目標。2.爲個人主義，各個人均在自由競爭原則下追求自己之利益。信任自己並自己的力量。不關顧旁人，亦不希冀旁人之援助與支持。3.爲經濟的理智主義，換言之，亦即爲狹義的功利主義，一切動作或行爲均符合於有計劃性，有目的性，有計較性之觀點。關於形式者1.爲自由主義，法律與道德僅禁止破壞之行爲，餘重契約之自由。2.爲私人經濟。其顯著現象如尋求機會，負擔風險，競爭激烈等爲私利追求之

經濟生活的緊張形式。3.爲專斷的方式，大多數人在訂定的規則之下工作，組織嚴密，分工精細、多數服從小數。4.爲市場交換經濟成爲一切經濟生活的形式，一切生產都爲了市場，生產品都成爲商品。關於技術方面者：1.完全應用科學知識，已不用傳統經驗。2.常有革命性的技術改革，各工廠不斷採用最進步的新技術。3.全爲機械力的應用，煤與鐵，石油與電，均被重視，人力勞動漸無地位。

三　經濟科學

如第一節所述，所謂經濟，係指實物方面而言，質言之，即經濟財之創造及生活之維持，亦即指致力於張羅「物」「用」之人類行爲。經濟學即爲研究此類實物及人類行爲之科學。

對於經濟科學有所「理解」，最好分兩三方面研究其性質，範圍，與其他科學之聯帶關係及其不同所在，而從對於經濟科學可得一清楚的總概念：

一、經濟學爲經驗科學　經濟學研究之區域，乃爲隸屬於時間及空間的實際情事，屬於人類經驗界以內的情事，有具體的對象，如自然科學然。故經濟學必爲一種科學，與哲學及形而上學相對稱，成爲一種實物科學(Sachewissenschaft)，以自別於形式科

二、經濟學爲一種人文科學　經濟學研究之實際情事之界域爲經濟，而經濟固乃『人文』之一成分。所謂人文或文化，乃包括一切人爲事業，與自然相對稱。但有所區別者，經濟學雖亦以自然事物爲研究對象，然非自然科學；雖亦以思想事物爲資料，然非精神科學；亦不得視爲應用心理學，更不得視爲應用自然科學。

三、經濟學亦係社會科學　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亦爲人類社會之一成份，即就經濟本質言，亦爲社會事物之一，吾人言及經濟，必念及其社會性。且現代經濟之特質爲市場的交換經濟，其社會性更特別濃厚。故其所研究者即一種關於人類共同生活之科學，即社會科學。與政治學，社會學，法學，均有其聯帶之關係。

必須合以上三種概念，綜括的以理解經濟學，則比單純的偏面的了解，必爲完備。

經濟學可分爲兩大部門：一則專研究『是』(Sein)的問題，即『是什麼』的問題，一則專研究『應該』(Sollen)的問題，即『應該怎樣』的問題。前者是原理、原則的研究，後者是措置、應付的研究。前者是理論的經濟學，後者是經驗的經濟學。(Sombart曾如此分法)。經驗的經濟學，又可分爲以『時間爲主』的經濟學，以『問題爲主』學，

的經濟學。以時間爲主者爲經濟史及各種經濟思想之史的研究。以問題爲主者，爲經濟政策，包括各種個別經濟如工業經濟，農業經濟，商業經濟，交通經濟等等。若以研究方面，對象，及範圍而分，舊時多數學者恒分爲三大部門：一爲國民經濟學部門，一爲公經濟部門即財政學部門，三爲私經濟部門，凡一切商科學程及各種企業經濟或經營經濟均包括在內。再『經濟』二字如作爲動詞解釋，即爲經濟原則。經濟學對此原則均十分重視。此原則意即謂『以最小的消耗（或犧牲，或曰成本）得到最大的收穫（或收益，或結果）』。一切實用經濟學或私經濟學，對此原則乃應用最廣。但不能一概而論，實隨時代與立場之不同，而異其意義。例如：

（1）中世紀基爾特制度之下，不重視經濟原則，而重視各分子間生活平衡的維持。對於弱小的手工業則扶植他，對於強大的手工業則壓抑他。他們全被工會法律所拘束，在一定社會秩序之下工作。（維持生活思想。）

（2）資本主義時代完全重視經濟原則。此時人們在自由競爭之下，完全將中世紀的束縛打破，人人均盡其最大可能性發展生產力，以獲得最多的利益，並不以維持生活爲滿足。（利潤競爭思想。）

（3）國民經濟學，不能以經濟原則爲中心思想。其中心思想與目的，應爲國家之利益與國民全體之幸福。例如，工業在我國並不發達，工業品之需用，若向人購買必比自己製造爲便宜爲低廉，在經濟原則上說，我國不應工業化，應以農產品交換他人工業品爲有利。但是，我們不能如此，我們不能不設法自己生產，並設法工業化，此雖一時不合經濟原則，但合乎國家發展原則。故經濟原則在整個國家立場，國民經濟場合上言，須受國策的最高思想的限制的。研究經濟學與經濟政策時，此點不能不分淸楚。（民族主義思想。）

第二章　國民經濟發展之條件

一　自然條件

一切自然物質之豐裕或貧乏，在國民經濟之發展中作用甚大，人們對於有限的自然物之供給必須經過一番奮鬥始能滿足其需要。所謂經濟，即是人類對自然奮鬥的一種創造行為。自然對經濟之供給，有地質與地面兩方面。地下所藏之礦藏，其種類，數量，質量等等，可謂是決定國民經濟發展與否的一個先天條件。而地面之自然條件尚須受下列三者的決定：（1）土地的生產力，（2）氣候，（3）自然的交通狀況及河流海岸等位置。凡這些自然的因素，都能決定經濟發展的前途。但是，如科學愈發展，文化愈進步，則此種自然因素之意義不大，有若干的缺憾可以用人力補足，而所謂自然，亦可以用人力征服的。如果經濟發展的程度愈低，則受自然的支配便愈大。在經濟未發展的時代，所有經濟行為都是隨着地面上氣候的及土性的不同而被其所支配，所謂「靠天吃飯」者是也。如果經濟發展的程度愈高，則自然之差別性可以消滅，例如交通的便利，將不同的經濟打成一片，互相補足，甚至於亦可以達到國際的社會分工的地步，使世界各

部分的經濟打成一片。但是國民經濟之發展，其主要之原動力還是在人口一方面，地下之富藏與地面之自然供給，還是需人力去創造的。

經濟爲人爲事業之一，其自然條件中人的成分佔主要地位。人的生產能力，實爲經濟發展之決定因素。一切民族均有其自然性格，此一定的自然性格我們名之爲民族性。民族性之造成，由於其種族血統，抑由於地理歷史文化環境所造成？永爲爭論之問題，即盎格魯薩克遜民族或日耳曼民族是否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亦爲待證明之問題，但經濟學上所重視者乃爲其民族之創造力即生產力，如生產之成績恒能多於其所消耗之數量，人人有職業有生產，代代有剩餘有累積，則其人口之衆多，足以造成其經濟發展之有利條件。

經濟學中對人口問題所致力者爲人口之數量及其對經濟生活之影響。所謂「絕對的人口數量」，在今日很少意義，在一定的區域中有人口的最大數量亦有最大的經濟意義，我們所應注意者不在人口之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而是在其所含之意義在有統一整個性之組織中所貢獻之經濟力量。在閉鎖的家庭經濟時期，自給原則支配經濟行爲，生產多少，即消費多少，如是則雖有人口絕對數量，對於經濟亦毫無意義。比較有意義的不如

稱爲「人口密度」，每平方里有幾多人，即表示每一單位中現有之人口數量。因爲經濟根本由人創造，人力可以征服自然，人口的密度或容量是有其伸縮的可能性的。故人口對於國民經濟之關係，不僅在其數量，尤其在乎質量，民族之優秀與否，由民族中人口之質量的一方面決定之。

人口中之年齡等級，可分爲三：十四以下稱幼年，六十五歲以上稱爲老年，十四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則爲有生產能力之壯年時期，對於國民經濟有意義之人口全在此時期中之人口。其餘兩種（幼年老年）純爲消費階級。現代科學的進步，醫學衞生設備的普遍，人口的死亡率已大減少，人壽增長，但生殖率却比從前減低。據統計，一九一三年德國人口每千人中嬰孩生產數量爲二十七又二分之一，至一九三三年則僅爲十四點七。一九〇〇年五千六百萬人口中有二百萬新生嬰孩，一九三三年六千五百萬人口中則只有九十五萬七千嬰孩數，已相對的減少了。在男女性別的生產數字中，女嬰的生產雖恆較男嬰爲少，但男嬰則在週歲內死亡率比女嬰爲大，結果，在人口比例上，總是女性比男性爲多。戰前一九一〇年德國每一千男性則有一千零二十九的女性，即每千人中女多二十九人，這是在大戰前正常的狀態中的數字，此種情形在歐洲各國中乃爲典型的現象，

經過第一次大戰後，例如德國女子過剩現象特別顯著，一九一九年男子每千人有女子一千一百零一人，一九二五年則一〇〇〇對一〇六七之比，即多出女子二百萬人。如果以壯年（男二〇至五〇，女一五至四五）爲統計標準，則女子更多出二百八十七萬人，即佔百分之十七又八。今次世界大戰，更必有同樣的現象。人口的損失，即表示生產力的減少，且文明進步，節制生育者愈多，大都市發達，人口之生殖力較鄉村爲衰退，這是現代文明民族間一個危機。故現代國家均用種種方法獎勵人口增加。人口增加政策不僅爲軍事上設想，在經濟上之意義及作用均甚大。

人口政策除獎勵生殖率的增加，死亡率的減少，研究優生，改善人口質量外，對於人口之移動，亦應注意。移民可分國內移民與國外移民兩者，移民政策之勵行可以造成國民經濟之調勻與發展，而自然的人口移動，亦同樣的可影響各部分經濟之繁榮或衰落。近代工商業集中都市，鄉村人口漸向都市集中，各地經濟發展，均有不平衡的自然趨勢。而戰爭每每造成人口的大移動，對經濟之影響最大。至於國際移民，現代各國均設法禁止，外人在本國傭工、經商、開業、置產、均有明文禁止。此種規定多半乃站在民族保護政策之立場上而實施者。

二　社會條件

經濟組識非僅有關係於人與自然兩者，而人與人之關係，亦為經濟發展條件之一。人與人相互之關係在其法律秩序中確定之。社會組織雖有種種，但法律秩序仍為其中之基礎，其最高之形式乃為國家組織。國家為最高的社會組織之指揮者，並將國民之理想集中表現於其工作之中，國家在實際上已成為國民經濟之指導者，他可以決定將國民經濟領導到何種階段，並指導其向何方向發展，總之，政治是可以領導經濟的。重商主義的思想及政策，在歷史上已造成當時的經濟之發展，如伊利沙伯女皇時代之英國，路易十四時代之法國，忽烈特大王時代之普魯士，彼得大帝時代之俄國，明治時代之日本，均可作為國家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的證明。國家的各部門工作多半可以影響經濟之發展或停滯。正統學派主張國家要採取自由放任態度，對經濟不干涉，但所謂不干涉者其程度究屬有限。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發展，海外商業的繁榮，實際上仍為國家力量在背後支持之結束。社會愈進步，國家的工作愈益膨脹，對於一切私人經濟制度均將在公共的法律秩序之內加以規定。所謂干涉主義，實際上因為常遇有私經濟彼此的不協調，發生損失或弊病，或覺與國家意志相反時，不能不干涉。故國民經濟雖為獨立統一之織時，

但無形中，國家組織實爲其主體，國家之經濟政策實爲國民經濟指導之方針。

在國民經濟本身上說，其最大的發展可能性，亦自有其發動之原動力。此種原動力不一而足，如私人利益的追求，私有財產的存在，個人責任的完成，私人欲望的滿足，均爲經濟經營之原動力。凡此諸力均在各種經濟組織之中，交互錯綜，以推動各個經濟及國民經濟向前發展。由於此種原動力所組織之經濟，我們在今日通常名之爲自由交換經濟，與統制經濟，計劃經濟相對稱。所謂自由經濟，即指一切由於自由交換而組織整個的經濟關係而言，自由經濟，或經濟自由，質言之，亦爲國民經濟發展的主要條件之一。但經濟絕對自由，則不能存在，如傳統習慣，如思想意識，如缺乏適應力，如或多或少的國家權力之干涉，均可阻礙自發之各個自由經濟力量。如欲使此等各自發展之私經濟的個別力量不受阻礙，則必須使私經濟與公經濟能夠趨於一致，即私經濟的利益在公共經濟的利益原則之下不相抵觸，而後國民經濟始能順利發展。如果私利先於公益，只有私利而沒有公利，則私經濟中之有些行爲必能破壞國民經濟整個的利益，而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例如資本主義基於私利之追求而生之創造性進步性及技術的革命性，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幫助極大，但其中心乃專爲利潤，專爲資本而努力，使經濟爲

資本而服務，而國民又爲經濟而服務，遂致健康之國民爲資本金錢之奴隸，則倒果爲因，反客爲主，便有利弊，如果把它倒轉過來，使國民的公共利益成爲經濟之主體，使資本爲經濟而服務，經濟爲國民而服務，如是則公益先於私利，而私利則襄助於公利，如是，國民經濟之發展也有正常的軌道可循。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一面承認私有財產，承認私人經濟利益，一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並極力主張發展國家資本。有資本主義之益而無其害，實爲中國國民經濟最適當之指導原理。

三　經濟與技術

人類在生存競爭中從某些地方看，其能力萬不及動物，但是人類能夠利用其思想能力，並且由此能力而能創造工具及利用工具，以征服自然，遂爲自然之主人，且爲世界之主人，與動物便判然不同。

實在是最驚奇的事實：人類由自然所供養，依靠自然而生活，然而僅因爲有其聰明的關係逐漸有奇異的東西出現，人類便依賴這些奇異的發明，而改變了自然，操縱了世界。這些奇異的發明，在知識方面大半屬於科學範圍，在應用方面大半都是技術。

經濟與技術是無法脫離其關係的，無論從任何方面看，經濟的進步，大都由於技術的

的進步所促成。技術的進步，就是經濟的進步。由於技術的進步，人類可以用最少的勞力得到最多的生產品。同時，人類可以從筋力勞動，或從牛馬一樣的勞動中解放出來，用機械的力量來代替，將節省下來的多餘時間從事於別項文化工作，增加了人類的幸福。因爲技術的進步，諸多天然的困難都可以克服，克服的結果雖不能從「無」中變「有」，但却可以從「有」中變爲更多的「有」，使一切「無用」者變爲「有用」，並增加其價值效用。從私經濟方面看，倒如天然的最簡單的原料：一立方米達的木料，重量僅爲五百公斤，依平常的價值約爲三元，如和以灰水化爲木漿，可得售價三十元，再以製紙機製成紙張，可得五十元，如以木漿纖維製成人造絲，便可得三千元之價值。這可見其價值之增進，全由技術進步而來。技術的進步，可使一切廢棄無用的物料變爲最有用的東西，且有些缺乏的天然物，可以用人造的方法補足，或創造同樣價值的代替物以補足之。現代的世界全爲技術所支配的世界，技術的進步，可以改變人類歷史的面貌，將來將有何種世界，當不可想像，僅以經濟隨着技術而發展的一端，當不足以說明。

總之，技術的進步與否，實爲決定國民經濟發展之主要條件。一國對於國民經濟之

推動，當從科學與技術兩者中先打定基礎。科學知識普遍，技術進步，國民文化程度致富程度增高，則其對於經濟之勞動已不是和牛馬一樣筋力血汗之勞動，而是用知識用腦力用進步的工具而指揮工作，却不是簡單的勞動。人的地位由自然之奴隸一變而爲自然之主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國民經濟的進步是無可限量的。

技術的採用，有兩個不同的觀點，必須分清：一爲私經濟的觀點，二爲國民經濟的觀點。在私經濟的觀點上，採用技術之原則以能獲得最高「利潤率」爲標準，至於採用的結果，是否有利或害及公共幸福，則不在計較之列。國民經濟的觀點，採用技術之原則在於獲得最高之「生產率」，却不在其潤利率，而採用結果，對於社會公共之幸福利害，勞工之健康狀況，均須加以考慮。在國民經濟之立場上，利潤率與生產率是全然各別的兩件東西，國民經濟所努力者在於增加社會總生產量，却不是個別的利潤率。有時生產率與利潤率衝突時，甯犧牲利潤而維持有益的生產。例如白燐及黃燐用爲製造火柴，雖然在技術上及私經濟的觀點上較爲經濟，較有利潤可圖，但因其有傷工人健康及社會衛生，在國民經濟的立場上便廢止不用。

第二編　生產

第三章　基本概念

依J. B. Says的分類，經濟學之內容，可分爲生產，流通，分配，消費四大部門。生產部門之理論，乃包括物品之出產及其定律定則之研究。

一切經濟，無論在如何複雜的情形中，總有兩種基本的組成基礎，一爲自然，二爲勞動。此兩種基礎，即爲最初之生產要素。

自然與勞動的接合，於是可以產生新事物，但是單純的依靠勞動向自然界獲取物質或製造產物，其成績到底有限，量與質，必不能有什麼大的改進。若以生產物的剩餘，作爲生產工具，投入再生產，或用來幫助生產，那麼生產量必可增加。例如漁人以手捉魚，其所生產之量（得魚之量）不大，若漁人能節省其生產物（魚）之消費，使他明天後天之生活不成問題，他便利用這兩天的時間，結成了一網，用作捕魚的工具，此時的生產量必較用手捉魚爲大。這個網，對於漁人的生產便有了幫助，這便是漁人的生產工

其，也就是資本。資本雖是後來出現的，但是它是最重的一個生產要素。因此，生產有三個要素：土地，是自然的生產要素；勞力，是人類的生產要素；資本，是自然物經過人類一番創造之後所剩留下來的生產要素。

每種生產，須將此三個要素結合，始能達其目的，始能生產新物品。生產，在技術方面說，即為人類有意識的對於新對象物之製造，或創造。在經濟方面說，即為人類對所需物或目的物之出產使其份量，價值，效用均能增加，至少必較未生產前為多為大。物品數量的增加，價值的增加，效用的增加，是為經濟方面對生產所努力追求之標的。

第四章 生產要素：勞動

經濟學所指之勞動，僅爲人類爲經濟目的而施之有計劃的勞動行爲。若同樣爲一種勞動，而目的不在經濟者，在經濟學上不認爲勞動。例如：體育運動同樣需要筋力動作，且需要流汗，但不是勞動，因其目的在於鍛鍊身體，或尋求快樂，對其動作本身即爲一種享受，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亦無經濟的結果，故經濟學上不認爲是勞動。但假如職業運動員之運動，可視爲勞動，因其以此獲得經濟上之報酬，以此爲職業，其運動只作爲職業工具，不是爲尋求快樂或鍛鍊身體，故其意義乃可完全不同。經濟學上所重視之勞動，乃有生產意義及經濟目的之勞動，其他雖有同樣的勞動的動作，非在研究範圍之內。

勞動的種類，我們可從經濟生產行程的意義加以區別，有屬於經濟計劃設施或創造的勞動，有屬於技術實施方面的勞動，有屬於實行方面的勞動。關於第一類的勞動如一切經濟組織中之領導者及企業家之勞動均屬之。第二類的勞動凡一切生產範圍中，尤其在產業組織中如工廠工場等，從事於技術工作，增進生產，管理生產，參加生產工作本身

而起生產作用者均屬之。第三類的勞動乃包括一切爲生產而勤勞之一切勞動，甚至最單純未熟鍊之苦力均屬之。勞動只是在生產行程上所負的工作及意義的不同，根本不能有什麽貴賤之分，亦不能有勞心勞力之分，因爲精神勞動與筋肉勞動很難分得開的。在經濟生產上只要爲整個組織所必需，那就缺一不可，不能輕此而重彼。

在現代經濟組織中，生產方法的進步，不但生產範圍內部各種工作有很重要的連鎖性，而且連鎖到生產範圍以外去，於是，技術專門家，金融家，商人，這三種人的連鎖，出現了現代大規模的企業組織。而生產在大企業中便凌駕於一切小規模的生產組織，而突飛猛進，一日千里。

勞動在生產中最有意義的爲分工。分工在亞丹斯密認爲係生產進步，經濟發展之前提。他以縫衣針爲例，說明在未分工以前由於宮庭鐵匠所製之針與分工後由工廠中許多工人所成之針作比較，其生產量相差甚遠。一人只做一部分，合多數部分而成一針，與一人自始至終包製一針，其平均之生產量，自然前者能大量生 產而且能夠精細，分工愈精細，則生產量便愈擴大，而生產技術亦隨之進步。

勞動力的利用程度，在分工愈精細的工廠中便愈高，而生產力亦愈大。在美國由於

F. W. Taylor的研究設計，於是分工的實施辦法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就稱科學管理的詳細分工措施，普通名之為泰來制度(Taylor System)，其辦法約略如下：(一)將工作分成更詳細而週密的各個小階段，使每一階段的動作在技術上成為最簡單的動作，在這個簡單的動作中使勞動的效率發展至最大的限度，且最經濟，又最迅速。(二)工作器具及機器適合於工作階段，規定一定的尺寸品質標準，使其簡單一律，使工作效率增大。(三)將身體的勞動與指導工作的勞動分開，工人完全不需要過去經驗，也不需要現在的科學教育，只是將具體的一個簡單的一部分工作給他做，經過有系統的試驗，使用工具的考驗，動作的研究，時間的研究，疲勞的研究，選擇出最好的方法去工作，即能發生最大的效率。(四)規定標準工作最低限度的要求，成功者有獎，不及格者降退。(五)用差別的計工資法，以獎勵成績佳者而薄罰劣者，使工人能維持其標準工作，工資雖提高而工作時間可縮短。(六)在工作中選擇最適當的工人，使個性技能與該部分工作配合適度，合於工人心理要求。此種制度的實行，可以保證企業內部的生產率增高並利潤增大。為近代科學管理與產業合理化中所常採用之方法。

美國汽車大王福特(Henry Ford)引用泰來氏的方法，更進而改良之，用流動皮帶轉動的方式，使工人隨機器轉動，川流不息，不能少一動作或多一動作，使勞動力利用至

效率最大亦最爲經濟。福特常以『爲顧客服務』爲口號，使出品的成本減至最少，售價最廉，使中下等人亦能購買汽車爲其企業目標，隨着此目標而改良工作制度，其結果，則其銷售市場得以保證安全，一面大量生產，雖生產品價格低廉，而企業利潤則仍厚。

第五章 生產要素：土地

一 土地之位置

土地作爲生產要素時，有兩個概念須分淸楚，一則將土地作爲實際生產的基礎，其「地位」之意義值得研究，二則將土地作爲原料的供給者，作爲物質的純生產的增加看，其「性質」，其「生產力」，值得重視。

任何經濟行爲或經濟事業，均須於一定地面上經營措施，即土地有經濟之地位。經濟地位之選擇恆有一種傾向，即儘可能的選擇各種生產要素彼此相關係中之最有利的地位，即各以生產要素間的條件如何而考慮選擇其最有利的位置。這其間，工業與農業便有完全不同的分別。工業可以任意選擇其地位，何處有利，便可設廠於何處，可以任意自由擇定，亦可自由搬遷。但是農業則不可能，農業只僅能在固定的地位上經營，不能遷動。在農業經營，不能問「何處」經營爲最有利最經濟，而是須問：「如何」經營爲最有利最經濟，因爲地位是固定，這塊土地在這一地方始終固定在這地方，而不能如機器一樣自由移動，以選擇其位置。故農業經營，須在原有固定的地位之中，而考慮以如

何方法最有利最適當的利用這固定的土地。因此，農業的土地上的生產受兩個條件的限制：一爲自然條件，二爲經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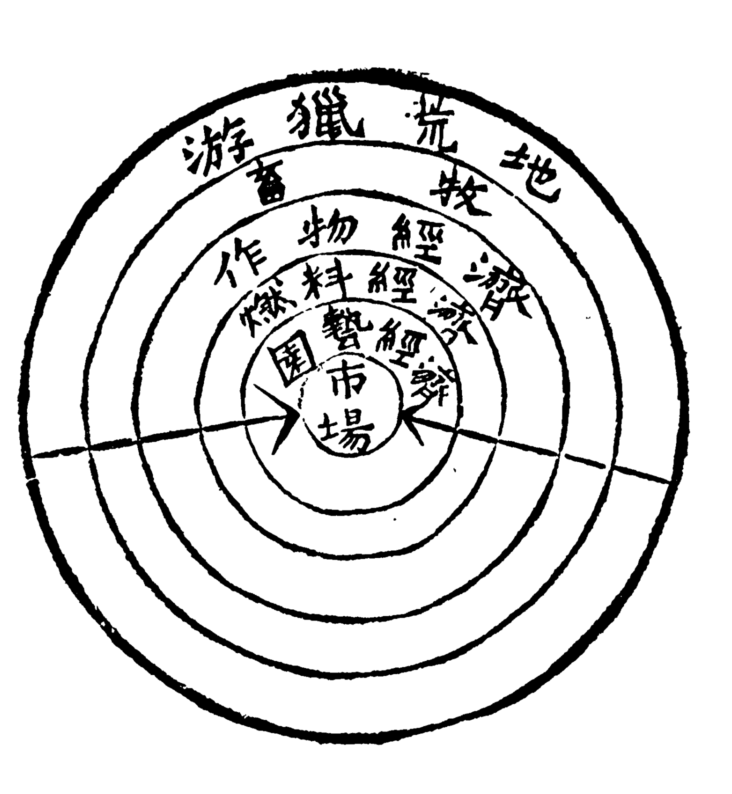
（一）從自然條件上看　農業受天然事實限制的爲土地方位，河流，山脈，平原，高低等不同，及其肥瘠的程度。土地方位愈佳或愈肥，則農業生產便愈發展。在泰初時代，人們總是挑選最容易耕種，最肥的地方先經營，以後總逐漸擴大，次一等者亦逐漸耕種，人口繁殖愈多，而土地耕種的範圍便愈大。土地的肥瘠雖限制着生產量的不同，但亦不是不可能改良的，技術的補充，科學的發達，土地的天然限制可以縮至最小。

另有一個天然限制的條件是氣候。人們對於氣候的操縱，在今日可說尚未成功。氣候限制農業者，第一是『溫度』，溫度的不同，決定植物的生長期，並決定植物生長的種類。寒溫與熱溫，以及熱帶，與寒帶，農業生產的種類和生產量，可以完全不同，至今人爲的力量尚未能控制。因爲人類尚不能操縱氣候，所以在地面上的農業就不能不在原有的溫度下求其適應，耕種何物，一年四季的更換種植，以及收成期間，均須遷就於氣候。中國的中部南部種稻，北部種高粱小麥大豆，而不能任意的更改，大都受溫度的限制之外，尚受『濕度』的限制。濕度的高低，雨量的多寡，爲氣候限制農業者的第二

條件。濕度在植物方面有各種不同的影響，對於植物的生長有決定作用。但這條件的操縱比較容易，例如各種水利的工作，儲水，蓄水，灌溉，以及天然河道的濬治，運河的興築，均可以補天然的濕度的缺憾。尤其森林的栽植，到處山嶺荒地培植廣大的森林，則雨量濕度便可平均，不會有水災也不會有旱災。對於農業生產的改進，其價值無窮。

（二）從經濟條件上看　農業經濟的發展，是受着當前存在的經濟條件所決定的。關於這一點，亨利梯侖氏(Johann Heinrich Von Thunen)的發現農業發展的定律最爲有功。梯侖氏證明：離市場之遠近及其運費之大小，乃決定農業經營之方式及其發展之程度。離市場愈遠的地方，其農產品的運費便愈增加，在這地方內土地自然生產力便愈讓其自然拋置，土地被利用的程度愈小，耕種愈粗疏，或並不耕種。梯侖氏在其「孤立國」(Isolierten Staat)一書中，將農業經濟依市場爲中心劃成五個週圍，與市場最接近的第一個週圍，是最精細耕種的園藝經濟及牛乳經營，凡蔬菜等供給均在此圈內經營。第二圈爲燃料薪炭的經營，因爲此等運費較高，故比較在市場接近之地經營爲有利。第三圈爲五穀經營，栽種糧食作物。第四圈爲牧畜經營，第五圈爲游獵荒地。總之，離市

場愈近其經營之程度愈過密而愈進步，離市場愈遠，其土地被利用之程度則愈粗疏，今以圖示之如下：



如上圖所示，農業生產之發展，隨市場之發展而發展，換言之，隨農產品的需要及其運費之減小而發展。依此而論，交通狀況，實爲農業發展之經濟條件。交通發展，如

鐵路之增築，運河之開鑿，將地域開廣，經營圈擴大，從前爲荒地或未被利用至相當程度之土地，此至均可增加其利用程度，將遠道之農業品運至城市，而運費仍甚低廉，則雖在遠地，其經濟仍能發展。故交通實爲經濟發展之樞紐，因交通之便利，使鄉間之農產品運至都市，而都市之工業品運至鄉間，兩條貨物交流之動脈，藉鐵道或其他交通工具之運貿，愈足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繁榮。

二 工業位置

關於工業方面的位置問題，近來已有清晰的研究，Alfred Weber 在其所著「關於工業的位置」(Über Standort der industrie) (1909) 一書中已詳細的將工業位置問題的基礎理論建立起來。工業位置雖不如農業之固定，但亦有固定的所在。有一些工業簡直被地位所束縛住的。此種工業係指技術上規定非遷就一定的原料不可，此原料又被固定於一定的地方。例如一切礦業，均被固定於礦產之所在地。至鋼鐵的重工業，多半亦被固定於煤鐵出產的所在地。原料所在地之原料有開掘之價值與否，須視其生產費用及運輸費用而定，在深山大澤，交通困難到極點之地，雖有礦產深藏，一時並無價值。

工業之大部分對於位置都可自由選擇的。一切在技術上並沒有束縛的工業，均宜選

擇其適當之位置，其選擇的目標或者是非經濟的，例如以政治爲選擇的目標，或者是以經濟爲目標，即符合於經濟理性的目的而選擇的。前者如一個兵工廠在其安全上打算，應選設於內地最深入的地方，這雖在經濟上打算也許在邊境爲有利，但爲政治打算，當可放棄經濟的利益。至於企業性的工業選擇，則全根據經濟的利益，衞伯(Alfred Weber)指出三個選擇方向的目標，此三者均對於成本上深作考慮，即對於原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三者爲選擇之根據。此三者易詞言之，即爲：

a. 原料或物質上之考慮；b. 勞動或工人之考慮；c. 銷售上之考慮。

關於原料上之考慮者，凡一切受原料最大影響之工業均須特別留意。此留意之點即爲原料運輸在全部生產成本中，如果佔最大部分時，則不能不遷就原料，而須設廠於原料出產地之附近。凡用繁重之原料，凡由原料初步製造成爲粗重的半製造品之工業，如煤鐵重工業，則須接近原料所在地。重工業如鋼鐵工業，是從依靠煤與鐵兩種粗重的原料而生產的，如兩者不同在一地，則位置之選擇應就近煤呢？抑就近於鐵呢？那一種原料有決定的作用？此種工業地位之選擇，自應遷就於消耗大的，而較爲不良的一種原料。因爲消耗大，所以份量多，運費大，故以減輕最大部分運費爲合算。如果物質原料

之重量在製成時，仍以同樣之重量變入製成品中，則不必遷就此種原料之所在地，因為其製成品之運費與原料運費係相等者，故無特殊利益。原料間的選擇，其實不能固定於一點，因技術的改良，常可　改變其選擇之標準。美國的鐵工業均就近設立於煤產所在地，因為美國的鐵，質量較佳，與德國者同等優良。而德國的鐵工業則因對煤的利用，研究節省的結果，乃大部設立於鐵礦產地之附近。

假使有適當便利的交通工具，則對於原料方位選擇之遷就便可減少。例如航空的開闢，鐵路的增築，便許多粗重的原料能運至遠地製造。在今日有許多重工業便依靠着交通工具的進步而得到解放，得以自由設立而不受原料之束縛。印度的棉花運至英國製造，製成布疋以後，又運至印度出售。這說明在工業進步的國家，技術設備完備，工人熟練，資本富有，使世界殖民地的原料可以集中於一地製造。使工業位置對原料之牽掣成份減少。

對於勞動力爲人工須考慮之工業，係一些需要人工特多之精製品工業。此種工業之成本在人工之支出上佔大部分，故選擇在人工技術精細而發展的地方，或工資比較低廉的地方設廠，以中國爲例：繡花在湖南在蘇杭，漆器在福州，瓷器在江西，抽紗在廣東

油頭等，以其有歷史有精細的熟練人工之故。例如在德國：玻璃工業在Bohmen，鐘錶業在Schwarzwald，精細鐵器用具業及縫衣業之在柏林，均爲工業位置遷就於人工的事實。

至於遷就市場，遷就銷路之工業，係指消耗性甚大，而原料人工兩皆易於獲得之工業，如烟草工業，如食品工業，均集中於消路最大的市場，即其一例。

除上述三種工業位置選擇之因素外，尚有第四種，爲歷史傳統的因素，何地某種工業發達，則此種工業後來亦往往聚集於該地，因該地有此種工業上連帶設備之方便，機器零件等配備亦靈便。故同樣工業常聚集一地，而該地亦以某種工業而著名。

三　土地性質與土地生產力

從地面上生長植物；或從地面提取物質，均依靠着土地的性質及土地的生產力。經濟上所指之物質，大部來自土地，土地乃爲生產物質或供給物質之源泉。有些物質消耗以後，會藉自然（土地）生產爲補充。土地的自然性質對於物質的供給和農業的生產力有其決定的意義。土地除礦藏外，其表面的生產力，雖可以因技術人工等加以改變，但土地均有其一定的自然生產力，有一定的最高限度，過此限度，即不能增高生產額。例

如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之上，用一定份量的資本和人工，實行耕種，其生產物（收成）可得一定數目，今以加倍資本和人工實行耕種，其生產物雖可增加，但其增加之比例不同樣的等於資本人工之加倍，如再以三倍資本與人工實行生產，而此次所得的成績雖有增加，但比第二次增加者減少。資本勞力，絕對的增加，而收成不能成比例的增加，反相對的減少。此種相對的減少性，我們名之謂土 生產漸減律。蓋土地的生產率各有其最高的限度，過此限度，雖加多投資與勞力，而成績則不能如工業生產一樣的上升，反而逐漸減少，這是受着土地自然生產的限制。

土地生產漸減律僅是說明土地的物質收成（農業生產品）在數量上有一定限度，未到最高限度時，如技術改善，資本及人工加多，生產量可相對的增加，但達其最高限度時，便再加努力亦只能得逐漸減少的結果。至於土地的利潤率，則與此無關。土地的利息（地租），係社會關係的結果，例如地主的收入，在豐年還不是荒年收入爲多，假如在荒年他亦有租穀收入，此租穀之額也許不及豐年爲多，但穀價上漲的結果，足使其收入增加。又例如，都市的土地，其地價的高漲，地租的增高，亦是社會經濟繁榮人口增加的結果，與自然生產力無關。

土地的自然生產力，以及土地生產遞減律，係指在同樣的環境，同樣的狀況及同樣的生產技術之下而言。假使此種條件不變，即使加多資本及人工，而生產量也不會有絕對的增加。如果環境狀況及技術變更，則土地的生產量便要起相應的變化，也許有更高的生產限度出現，其生產量的增多比較以前技術未進步的狀態要超過許多。英人 Edword West, Robert Malthus 及 Tavid Ricardo 諸氏，在他們的時代，均為了土地生產與人口繁殖的比率不能用同樣均衡的增加而煩惱，但是依他們的認識，土地生產的發展，也有一個特殊促進的動力，即人口增加，於是糧食價格必逐漸隨之上漲，上漲的結果，使土地的利息或地租增加，再其結果，次一等的土地，或更次一等的土地，亦逐漸被開闢耕種，雖則在不良的土地上耕種，所費成本甚大，但為了人口增多時生活原料的安全獲得亦有利益可圖，亦須耕種，故生產範圍因此擴大。其實，在後來工業革命完成，世界多數國家工業化的結果，科學技術有驚人的發展，已無絕對的食物不足的危險。今日世界各地尚有多數未開發的土地，且未開發的土地中尚有優肥的土地；即在已耕的土地因技術進步，尚有許多新生產量增加的可能。在另一方面，即使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土地全已利用，其糧食不足自給，但交通的發展，使其經濟關係伸展至更遠的他國，

以其多餘的工業品易其不足的農產品，其交換的結果，比其自己耕種，以求自給者，尙屬有利，尙可養活更多的人口，且其人民尙較富裕。故土地漸減律以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今日已相對的失其意義。今日的土地生產，或農業經濟的發展，完全是一個工業化的程序。一國不能工業化，則土地生產技術不能改進，農業生產量無法增加，同時自己沒有其他多餘的生產物（例如工業製造品）可與他人交換，物資的供給亦不會增多，於是人口的數量亦不會增加，原有的人口亦不會富起來，那麼，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仍有很大的意義。

中國，人口多，土地不足分配，即使將所有土地完全重新分配，將中國人統統變成自耕農，勤勤懇懇地在被分到的土地上耕種也許仍不能養活全家，就全民族講，如果生產方法仍是老祖宗傳下來的生產方法，即使土地分配如何合理，民族不會有什麼新氣象，國民亦不會富起來或幸福些。如果技術能夠發展，工業化的結果，一大半的人口可被工業吸收，物資生產增加，農業經濟便可繁榮起來，此時農民的收入也許可以增加數倍。另一方面，工業的技術有一部分可以應用到農業生產，及農產品製造上去，農業也可以工業化。

農業工業化，並不僅指大量技術應用於農業上，如集體農場，或完全由機械耕種等類，而是指在原有土地的地位上順應其土性，溫度，濕度，並市場經濟環境，從事於「最適宜最有利的生產」，並適應此種生產而採取最適宜的技術。植物的種類至多，各有其適宜的地方和耕種方法，農業經濟各種範圍性質亦不同，同樣亦有其特殊最適宜的經營地方和方法。例如丹麥是一個農業國家，本來種植糧食輸出，後來美洲的小麥運至歐洲市場廉價傾銷的結果，便迎合新環境，改變農業經營的方針，減少作物的耕種，甚至歡迎麥類進口，大量養豬，養牛，養雞，於是並成了世界最重要的奶品（牛油，牛酪），豬肉，及雞蛋的出口國，輸出價值達八九萬萬元。丹麥認定應放棄原來故步自封的孤立經濟，應選擇最有利的東西去生產，打入海外經濟關係中求最大的利益，故一方面放棄一部分麥作，從外輸入大量的穀物作原料，以適當的技術改製成畜產品，再大宗輸出，從中取得利潤。這種農業的作用與工業很相似，即利用自己及他人的原料，經過畜類的胃，變成肉類蛋類牛油牛乳等類，加工製造，大宗輸出，即等於輸入原料輸出精製品的工業作用一樣。其間所用的生產方法，亦是一種科學技術，與工業技術形式上雖不同，實質上是一樣的。這就是農業工業化。中國土地廣大，一部分的人口如被工業吸收以

去，另一部分的人口從事於『最有經濟利益』的農業生產，生產的目標，不一定僅限於畜牧一項（如丹麥一樣），且有許多植物特別在中國最適宜，只要有十多種佔世界輸出的絕對多數，搶經濟市場之牛耳，中國的農業經濟便有前途。

第六章　生產要素：資本

一　資本概念

資本的定義在經濟學史中自來各有不同，至今日尚未有一致的統一的概念。資本Capital一字，係由Caput一字演繹而來，意即指牛羊等之『頭數』，以其有『能生利』，『能以少生多』之意義，而名之。在中世紀時代人們對於資本的瞭解，大致均以在債務上能生利息之金錢，或定期以償還而附有更多償還之數目之金錢爲資本。重農學派認金錢爲資本外，亦認實物爲資本。Turgot且認累積貯存之物品爲資本。對資本有正確的定義，實開始於英國正統學派之經濟學家。

正統學派對於資本的定義，是採取二元論的。亞丹斯密認爲由於人們所創造之物財，不用於消耗方面，而用於生產之中，俾產生更多的新財物，或用於贏利方面，俾獲得更多之收入者，是爲資本。基於亞丹斯密的定義，在經濟學遂引伸爲資本的兩種基本概念，一爲生產的概念，一爲贏利的概念，屬於前者爲生產資本，屬於後者爲贏利資本。再加引伸，我們可將資本分成兩方面：一爲國民經濟的資本，一爲私經濟的資本。

分述如下：

國民經濟的資本　係指社會財貨之總量，此財貨係由於以前人們所生產者，今用為製造或生產其他財貨的工具，是即為國民經濟的資本。質言之，即指「已生產的生產工具」，或「生產手段」而言。國民經濟中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再用來作更大的生產，其間無論是勞動的工具，原料，輔助設備，或用作生產之房產，凡此等等，均為國民經濟的資本。至於出租的房屋，雖可藉此而生利，但其使用目的並非為生產，在此則不認為資本，但在私經濟上則認為資本。若工廠的廠屋，此處乃認為資本，以其為生產之手段，直接服務於生產之故。

私經濟的資本　係指一切私人所有之財貨以贏利為目的而使用者，即私有財產之一部分，不用於消費，而用為生利或賺錢之目的上，此之部分即為私經濟的贏利資本。此種資本不一定在實物上，或金錢上能分其界限，最主要的乃在其作用上來分，凡是不在生產行程中直接服務而是只以獲得利益為目的，例如借錢給人除規定還本而外目的在獲利息，此種借出之錢，即為利貸資本，而將房屋租給他人居住收取房租，此租房亦為此處所指之資本。

如上所述，生產資本乃屬「純經濟」的範疇。因生產的生產手段之使用，可使財貨的生產得到許多幫助與便利，足使生產量增加，自然在經濟觀念上爲本然之現象，在原始的時代，人們生產也離不了種種生產工具，勞動器具之幫助，例如在樹下等待生果落下來而食，何如用一竹桿或木枝將生果打下來所得份量之多，故生產資本乃爲經濟進化自然產生之結果。至於贏利資本（或曰利貸資本），乃屬於「歷史的法律的」範疇，其產生的前提乃所有權之成立，佔有之物不用作自已消費上之享受，而授與他人使用或據此以賺錢生利，實爲歷史的法律關係所規定之現象。勞動的收入之外，尙有一種所有權的收入，此種收入之存在，卽爲贏利資本產生之根源。此與歷史的經濟制度有密切之關係。再一私有權或佔有權被完全棄除，則贏利資本或隨之不能存在，但是生產資本無論如何是會存在的。

另外，對於資本的定義，亦有採取一元論的（例如Sombart）。對資本的看法，在一元論者，僅以其「作用意義」爲判斷，僅認定在一個一定的目的連繫之下而使用之財物而可獲得新財物者不分生產與賺錢均爲資本。卡爾馬克思且認定資本爲「剩餘價值所生之價值」，亦爲一元論者，依他的說法，如果剩餘價值廢除，資本便不存在。依此說法，

所需要，社會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完全用於享受好了，不必有積留的生產物作爲下次生產的幫助，這樣，生產多少，便用多少，吃多少，毫無剩留，社會還有什麼進步？故就經濟進化而論，在生產資本方面，無論在什麼社會總不會廢棄的。

二　資本種類

資本首先可以分成固定的資本，與流動的資本兩種。這兩者最主要的分別，追溯上去仍是亞丹斯密與穆勒（J. St. Mill）諸氏所創立與應用。

固定資本，係指資本中之一部分，在生產行程中不致被消滅，而僅是漸漸的折舊，其價值逐漸流入許多次生產的生產成品之中，而實物本身仍是存在。此種部分之資本，即爲固定資本。例如　器，房屋，工作器具，以及其他一切資本物資在長時間中及多次生產中所使用者，均爲固定資本。固定資本之消耗並不是在使用時間中完全消失其形式，其形式係固定存在，實只消耗其一小部分於每次的生產成品之中，此消耗之一小部分，在會計科目上謂之折舊，蓋僅耗舊而已，其資本固有之形式仍存在也。

流動資本，係指資本中之另一部分，在生產行程中一次即消耗，即變爲製成品，或其價值流入製成品中，當生產品製成之時，其物質形式亦即消滅。例如各種原料，動力

燃料之煤等等均爲流動資本之部分。支付勞動力之工資亦屬於流動資本之範疇，蓋勞動力之價值全已流入新生產品之中。

各資本之此種分類，對於生產成本之計算，特別便利而且重要。流動資本之消耗，必完全自出產品之價格中一次收回。固定資本之消耗，則計算其消耗之成份平均分攤於各次生產成本中，在各次商品之價格中次第收回。在國民經濟中，我們可常發現一個事實，即流動的資本在永遠伸展的時間中恒流入新生產物，可變爲固定資本，而固定資本亦可逐漸流入新物價而變爲流動資本。在長時期中彼此的價值，以及彼此的形式，互相變換，生生不已。如果在生產成品中，只有一部用作消費，大部份多餘下來投入生產，用作生產的資本，則下一次的生產範圍必較這一次的能够擴大。再如在生產的種類中，消費品的生產與生產工具（如機械等類）的生產之此例，後者多於前者時，則固定資本的積蓄也更增多，國民經濟的生產總量必更擴大。如是輾轉推進，經濟生產乃能進步。

此外資本的分類，例如將資本分成可變的資本與不變的資本兩種（馬克思的分法）。或將資本分成積極性的資本與有勞力性的資本，前者係指企業家的贏利資本，後者乃指一切從消費上儲着下來但尙未投入企業活動之資本（桑巴德之分法）。或將資本分

爲實際資本，投機資本兩種，前者係指投入生產，在生產行程中起實際作用之資本，後者係指雖同樣能得資本利息，但未直接爲生產而服務之資本，例如交易所中之資本，購買股票證券之資金，消費性的商業資金，均屬此類。再例如今有人在證券市場中買得股票，或買得地產證券，此等購買之錢實際上並未流入生產行程，只是表示財產所有權的轉移，一個人得到錢，另一人得到股票或者地產，如是互相交易，雖能組成資本，但與生產無關。

以上各種分類，雖有大同小異，脫不了最先一種分類之範圍，故以第一種分類（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應用最廣。

三　資本與土地

資本與土地在私經濟上是不分的，一個私企業經濟，其生財的一切資產，例如土地，房屋，原料等，統一律視爲資本，以金錢記其價值。但在國民經濟，則資本與土地顯然有區別。菲力普維衍(Philippovich)對此有清楚區分，他認爲土地是由自然所賜予的，是一個自然的生產要素。資本是由人類所創造的，他是由生產所造成的結果。土地是由自然所規定不能自由增加，而資本則可自由增加，沒有界限。土地是永遠存在，經使用

而不會消滅，資本經使用後會逐漸消滅的，因此人們須用種種方法以增加資本，以補充其損失。土地利用須受着天然的限制，資本的利用則有伸縮性，牠可以變換形式並變換價值的。因其各種性能的不同，所以其結果，在技術方面，資本可以任意改更，使適合於生產及銷售的可能性，土地則受氣候，溫度，交通狀況的限制，須使生產適應於土地環境，不是以土地來遷就生產。在經濟收入方面，土地因其有限，易於產生獨佔。經濟收入經過獨佔後十分安全，土地生產品的售賣得有保障，而資本則較難獨佔壟斷，生產品的銷路不易有保障。因其常有變動性，亦易於由此處流動至彼處。土地則缺少此種流動性。土地生產對於人口增加殊少自由的適應能力，資本生產對於人口增加則有適應能力，可以增加供給，以應衆多人口之需要。在社會方面，土地所有者須固定於一定的地方，不能自由更動，而資本所有者可任意遷徙，移動其資本比較方便。而且土地所有者往往在國民中最富於保守性，而資本所有者則比較現代化，有新思想，善於改變技術環境，故比較進取。

四　資本在國民經濟中的意義

國民經濟的生產總容量，除自然的要素土地及人爲的要素勞動力而外，完全受現有

的事作爲生產而用的資本總容量而決定。換言之，國民經濟的生產量之多寡，係由受機器的數量能用於動力者，工業者，農業者，礦產者，及其他生產方面者之多寡，以及在生產中所用之原料，輔助原料，交通工具等等數量之多寡，而決定其生產量之大小。此意義更爲明顯，卽生產之擴大，除土地及勞力而外，全靠資本之蓄積，資本之蓄積愈多，則生產力愈能發展，而資本之中，最緊要之物質爲機器，故實際上機器用於生產方面之數量愈多，則生產量愈能擴大。資本與生產兩者之關係實成正比例。在以前所生產之成果，就其組成份而言，如未完全用之於消費，能剩留其一大部分，再投入生產，或作爲生產之手段，則此項之生產必較以前能生產之數量爲大。如果社會生產，適足以滿足消費，毫無剩餘以作爲生產之用，則資本無從蓄積，而生產之前途便毫無希望。故今日之物資生產必須能留一部分爲他日再生產用，如是輾轉蓄積，生產之前途始有希望。今日如能在資本方面有大量的積聚，則國民經濟之發展當可達到一個普遍繁榮之階段，國民之收入可以增加，國家可以富强，而一般之生活水準當可提高，民生幸福隨之增進。另一方面，資本之增多，促成分工之精細，機械技術進步，並由此而促成勞動技術之進步，其生產效率逐漸提高，於是對於正在生長增加中之人口可以保證其生活無虞，

不致匱之。

資本，在今日，成爲生產之基礎，爲國民生活保障之基金，其意義至爲明顯。國民經濟的資本容量，必須使其增加，最低限度，亦不致令其減少，如能如是，則他日的物資生產便有保證。再另一方面，資本之固定存留，並無進步的意義，因爲一切資本在其生產過程中必逐漸消耗或逐漸用舊，在生產全行程中實無可以固定保存的資本，而必須常常使其「更新」與「補充」，並「擴展」，這才是經濟進步的意義，一切對於經濟生產中資本之保存與補充，吾人名之曰「資本更新」（Kapitalerneuerung）。在私經濟或企業經濟中，資本更新之事實，我們很容易見到，即企業家對於生產之設備，常常注意其效能，發見機器效能減退時，即加修理或更換新機器，此外對於其他生產設備，勞力，及原料等，亦作不斷的補充，如是他的週轉的資本及固定的資本便能維持其生產之一定水準，或且進而提高其水準。從整個國民經濟方面觀察，亦是如此，必須設備常常更換，機械技術常常改進，人工原料時時補充，總之，資本常常更新，則社會的生產量，乃能維持，乃能擴展。

五　資本組成

資本的更新，係就產業界內部而言，即資本的不斷更換補充。資本組成（Kapital-Bildung），係就產業界的外部而言，即國民收入之用途的轉移，從新組成新資本，使資本的容量超過現有數量，換言之，即爲新資本之創造。

在從前，人們說新資本之創造，須由儲蓄，今日的人們則說，新資本之組成，乃由於生產與儲蓄。資本，勞力，土地三者參加生產，所得之生產品，以各種形式分配於社會各階級，組成社會各種形形色色之收入。各人均依靠其收入爲生活。收入之全部如果不完全用於消費方面以滿足其目前之需要，而僅將其一部分爲目前的消費，另一部分則節省而儲蓄起來，作爲將來的消費。此之儲蓄之部分，乃可能再流入生產之中。即爲資本之組成。在現代經濟制度中，資本組成之最大捷徑，實爲贏利資本之存在，人們從消費中節省，作儲蓄之計，實欲將其儲蓄之部分作爲生利之基金，從其中取得利益。假使社會各分子爲其將來之利益不將其全部收入一時用盡，假使其未用於消費之部分逐漸累積，由消費者之手轉授於生產者之手，假使其贏利爲目的之資本轉而投入生產行程，假使成千成萬社會上消費者將其消費節約之錢存入銀行，或儲蓄機關，再由此等機關之手轉授於企業家，以之投入生產行程，則此時所產生之事實，乃爲「生產的生產手段」之

增加，此新增加之部分，即爲新資本組成之部分。

人類乃爲有理性之動物，知道計算利害。犧牲今日消費之享受，不將其所得一時消耗完盡，其目的乃是期待將來更大之享受。從經濟的整個範圍以觀，犧牲今日一部分物質之消耗，作爲生產之基礎，在今日爲犧牲，在他日爲收益，其目的乃以期待將來更多的物質產生，使人們的生活有更好的改善，在以贏利爲目的者，能得更多之贏利。這是資本組成最重要的一點，即是「犧牲現在之一小部分享受，而享受未來之大部分之利益」。如果，人們不僅以「從手到口」爲生活之滿足，不僅以能獲得多少便消費多少爲滿足，則人們必須爲其自身生活設想，也應該留下一部分爲其將來生活之保障。故新資本之創造與組成，不僅在物質創造上設法，多半須取決於人們的意志。人們所創造的東西，直接用於消耗或把他留下來，完全繫於人們的自由意志。若是僅將物質留下來，仍未達到組成新資本的目的，這又與意志有關，必須再加上第二步的行爲，即把它投入生產中去，於是始可組成新資本。故其間重要之關鍵，乃不在生活物質之積聚，而在儘可能的直接消費之放棄，以換取生產更擴大之創造。

如上所述，資本之組成，乃來自儲蓄，及儲蓄與生產之接合。今有一特殊的儲蓄，

在企業界中，即所謂自己投資或自創資本是也(Selbst Finanzierung)。企業家如將其盈餘（贏利所得）一部分，（或土地所有者如將地租所得之一部分），投入其企業之中，於是很快的便變成新資本。此種方式最普通的在股份公司中常常應用，每將其盈利之一部分保留，作爲或明或暗的準備金或基金之形式再投入資本中，以加强公司資本之根基。

關於儲蓄，有自由儲蓄與强制儲蓄之分。自由儲蓄，即上面所述，凡國民在消費上節約之部分即爲儲蓄之部分。另一種類即上面所述之企業界之盈餘儲蓄，自我投資之一種。國民將其儲蓄交與銀行等類機關，再由銀行授與產業界，或以其儲蓄購置股票，經過股份公司之門，參加生產行程，即構成新資本。强制儲蓄之途有二：一爲銀行之信用創造，二爲國家之增稅，舉債，或强制截留國民之所得，以之投入生產事業，亦同樣的組成新資本。銀行在其業務上，不但爲信用之授受，亦可以創造信用，增造購買力。因爲銀行除發行紙幣外，更供給信用放款於產業界，其放出部分，恆多於收入部分。且在票據信用週轉上，由於轉賬轉戶關係，得以『以少變多』。此種新創造之購買力，授與產業界，以之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勞力等等，投入生產，即爲資本之新成立部分。其結

果，可提高物價，一般人因物價高漲，購買力縮小，即被迫而減少消費，消費減少，即強制之節儲增加。國家之增稅或舉債，其收入均取之於國民之收入部分，國家之徵稅與舉債含有強制性質，故此種由國民交給國家之部分即爲強制儲蓄之部分，國家若不以之用於消費而用於生產方面，即成爲新資本。至於國家強制截留國民之所得，或國家對國民之收入延遲支付，更能直接構成強制之儲蓄，以之投入生產，亦同樣的組成新資本。

茲將儲蓄之種類圖示於下：

儲蓄
- 自由儲蓄
  - 國民在消費上的自由節約，保留其一部收入，作爲儲蓄。
    - 消極窖藏（未成積極性之資本）
    - 授與銀行，再由銀行授與產業界，組成新資本。（資本組成的正常方式）
  - 產業界在盈利上節約，投入再生產，自己創造資本。
- 強制儲蓄
  - 銀行信用創造（信用增加，物價上漲，實際收入縮小，便成強制節約）
  - 國家增稅舉債，投入生產事業，組成資本。

以上係說明資本組成之各種途徑。至於資本組成之容量，其限度到底有幾多大，我們尙須注意。就一般理論而言，資本組成容量之大小，根據四個原則：(一)根據於社會生產量或生產力之大小。社會之生產量愈多，或社會的生產力愈發展，則資本之蓄積愈多，且愈易，社會生產力大，則其生產品必有其多餘部分不能消費淨盡，必能蓄積下來，投入再生產，構成新資本。故資本構成之速度，在生產高度發展之國家，恒比較生產力低弱之國家為迅速；在生產量微小之處，恒較生產量龐大之處為遲緩。(二)根據於利率之大小。人類對於儲蓄，必有目的，而利益的獲得，實為儲蓄之動機。利率的低小，並不是對於資本之組成沒有影響。假使安全之程度相等，一切資金必向利率最高的地方流轉，卡塞爾(Gustav Cassel)謂利率之高低，為無條件的資金積聚與否之前提。如果利率太低，必無人願意儲蓄，更無人願以資本投入生產。(三)根據於投資所在地之安全程度。如果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常有革命或內戰，或社會秩序不安定，則資本便不易積蓄組成。因為資金所有者，對於安全之考慮，恒在於利率之先。例如在南美諸國，資本之利率遠高於北美合衆國，但在南美洲資本則甚貧乏，因南美投資安全程度實不及北美，須加上風險之保證，則其利率雖高，仍無濟於事。投資者往往願意寧可以低

利投於安全之處，而不願以高利投於有風險之處。(四)根據於租稅制度。在國民經濟相互組成之制度中，國家的租稅政策，可以影響到資本的組成。如果對於資本稅，產業稅，或土地稅徵收太重，則會影響到資本的不易蓄積。或如消費稅太重，則會影響生產品或製造品之銷路，間接影響利潤，使產業資本減少。依常理而論，資本之構成，及其容量之大小，是由以上四個原則所支配所影響的。

第七章 生產要素之滙集

一 企業形式

生產要素匯集之地，在近代，大都指企業而言。企業(Enterprise)爲經濟組織之細胞，係指經營「經濟」事業而以營利爲目的，已脫離家族經濟之性質，而圖獲得利潤之一種經濟上的組織。所謂營利，係指因生產或買賣借貸等而獲得利潤爲其最初及最終之目的。其一切設備及資產等均視爲資本，其生產乃爲營利而生產，非爲家族之消費而生產。同時，其雇入勞動，借入土地及資本，其目的仍在營利，一切責任及風險，均由自己負担，觀察市場之需要，以從事生產，俾獲得比原來所費更多之利潤。只須其性質爲營利，不論商業，工業，銀行業，運輸業，建築業，農業等，均爲企業。

企業之形式有多種，以經營主體資本性質作標準，可區分爲(一)個人企業，(二)公司企業，(三)公共企業(國家企業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企業)三種。個人企業，係社會各個人之獨立經濟行爲，管理行政與資本所有，均出於一人之手。其經營之成績全視其一人之能力與成績，及其資本所有之力量爲斷。其特別便利之處即爲其一切經濟行爲可

以個人爲主，自由決定，不受牽制，使其個人的能力易於發揮。且對於經濟變動或經濟循環狀況，有易於適應的能力。故此種組織，在今日尚有較公司爲多之數目，特別在農業方面，及小工商企業方面爲數最多。但因其資本不多，故在經濟上並無大力，足以影響於個循環。

在公司企業與個人企業之間，有一種小規模的團體企業，是爲合夥經營。合夥係按照契約，由二人以上出資以共同經營一種共同事業，其出資不以金錢爲限，出資後的一切財產即爲合夥人所共有。其關主體人之經營作用較資本爲重要。蓋合夥人以經營某種事業爲其目的，而出資乃爲達此目的之一種手段而已。

最普遍之方式，爲公司企業。公司之組織在我國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之欽定大清商科律，共分公司爲四種：一、合資公司，二、合資有限公司，三、股份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十八年頒佈公司法對公司之組織更有詳細之規定，認公司爲法人，亦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其中最發達最普遍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此在無論何國均佔多數，蓋資本採取股份形式，將社會成千成萬大大小小之資金或儲蓄均吸收而來，資本易於籌集，易於「集腋成裘」，

成一大企業之組織。公司之組織係由股東多人所組織，但在英國亦有「一人公司」(One-man Company）者，即以一人或名義上之股東所創成，或屬於親族間集合股份而組織之公司。此種公司在法律上股份之轉讓，及向公衆資金之募集當受限制。亦名爲個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在英國應用頗廣，英國股份公司中，佔有三分之一。

至於公共企業，乃以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爲主體而直接取私經濟之形式而經營者。公共事業以私經濟之方式出現者，其最普通之例爲鐵路企業，以獨佔形式而出現者如郵政電業。或直接參加私經濟利益而競爭者，如都市電車業，或國營礦業，或其他有商業性之國營事業等等。總之，以私經濟之企業方式由公家之手而經營者，均屬此類企業，即公企業。

二 技術設備

企業組織之形式所研究者係企業之機構，其要素爲企業主體之性質，人員行政，資本之大小，法律組織之形式，均爲研究之對象。技術設備，則爲研究企業內容時之主要對象。企業有大小，其生產力，及其在國民經濟中之作爲，均顯然不同。大企業與小企業，到底其界限何在，如果以其資本及人員之數目爲標準來分，亦不妥適。在國民經濟學上則有許多觀點，可資分別，關於小企業者：

1. 生產在技術的生產關係上應用不廣，分工沒有精細。
2. 生產只是為地方消費而生產，其銷路僅及於附近地域。
3. 生產對於投機性及經濟景氣變動性之影響不大。
4. 小企業的主持人通常只有一部分的權力及於其共同作工之工人。
5. 小企業所應用者大部份為工作器具而非機器，即使應用機器生產，其機器僅佔資本之一小部分。

大企業則與之相反，而有下列典型的不同所在：

1. 大量的資本的利用，特別的是固定資本超於流動資本，因此一切的技術輔助工具皆被應用。
2. 非地方性的銷路或有一個國際性的銷路。
3. 有更精密更詳細的分工。
4. 對於經濟循環及投機性之波動影響甚大。
5. 管理者有專門之技能，工人，職員與企業家之間已各自分成社會。

大企業有大量生產的便利，其成本因之減輕，故大企業之發展較小企業更為容易。在無論何種工業生產中，其生產成本有二：（一）固定成本。此種成本係固定存在，即生產工作

增加，而固定成本不會增加，例如：房租，利息，管理費等。(二)變動成本，此種成本係隨生產數量而比例的增加，例如：原料，工資兩者。因為以上兩種成本的不同，於是大企業便能格外獲得生產技術上的利益。如果生產量增加，則關於固定成本之部分在每件商品平均計算之，則下落，即固定資本之消耗對於商品製造每件之平均數為逐漸減少。生產量愈多則每件之固定生產成本愈減輕。至於變動成本則相反的隨生產量平行的增加，其每件商品之平均分攤的可變成本不會減少。兩者(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合計之，在大量生產中，其生產品之每件成本乃相對的減少。今以C代表固定成本，m代表生產品件數，V代表變動成本，於是可得一公式，即：每件生產品之平均成本$K=\frac{C}{m}+V$。今以印刷業為例：排印的成本為固定成本，印刷及紙張之成本為變動成本，假使排印成本五百元，變動成本(紙張印刷裝訂)為每件一元五角，如印百件，則每件之成本為六元五角，如加印至一千件，則其每件之成本僅為二元，若加印至一萬件，則每件之成本僅為一元五角五分。由此可見大量生產之利益，在於其固定設備方面為多，即固定資本愈多，生產愈大量，而生產費用之每件平均數愈可減少。此種大量之利益，在最先為最大，以後逐漸飽和，逐漸減少，而達其界限，是謂界限生產。故一切企業均須考慮如何

可使其獲得最大之利益，尋出其界限所在，而盡量利用其最大界限中之利益。

第三編　交換（貨物流通）

第八章　價値

一　價値之概念與種類

所謂價値之意義，卽爲吾人對於物之估計。因吾人的慾望之滿足乃爲彼此種價値所決定者。具體言之，價値有兩個根源，由此兩根源足以說明價値是什麽。此兩根源，一爲效用，二爲稀少。因爲物有效用，所以吾人有所追求，以期慾望之滿足。因爲物有其稀少性，所以吾人不得不從事於各種經濟活動，以期有所創造。故效用與稀少，實爲價値構成之總根源。

效用　所謂效用，通常之意義，係指各物之『合用』性，有滿足吾人慾望之能力而言。例如煤，有燃燒使吾人溫暖之效力，例如米，有營養支持吾人生命之能力，諸如此類，加以推論，則每物皆有其各別之效用。此種效用存在於各物之自身，吾人可以名之爲客觀的效用。若就其對吾人慾望滿足之能力而言，往往因爲慾望的大小緩急之不同，

而對於物之效用亦有不同的感覺，於是我們可將此種效用，名爲主觀的效用。其實我們對於效用之判斷，顯係主觀的，主觀上所判斷之效用，當會與物之本身所含之效用有異。

稀少　在經濟學上所研究之物，係有稀少性者，卽物質能滿足吾人之慾望者究屬有限。吾人慾望無窮，凡物與此無窮之慾望相比時，則顯出物之稀少性。故物在經濟上之價值，縱效用相等，而愈稀少者其價值愈高。正因爲一般物質有稀少性，故吾人不能不對稀少性奮鬥，必須對物加以一番創造或生產，始能滿足吾人慾望。但當生產或創造時不能不付出相當之代價，於是物之價值乃因之產出。對於此種經一番人爲工作而產生價值之物，吾人名爲經濟財，與自然物相對稱。自然物不在吾人所指之稀少性範圍之內，例如空氣與日光，當然有效用，有價值，但無經濟上價值，因其並無稀少上之限制，取之不盡，用之無窮，並不需要任何代價之故。

根據以上對於物之效用與稀少二者之分析，吾人對於物之價值，可分爲兩大類，一爲使用價值，二爲交換價值。

使用價值，乃爲物之效用性能，我們當以其有滿足吾人慾望或需要之效能，故恆以

主觀之見解解釋之。至於交換價值，乃指物與物在交易時所能換得一定價值分量之能力或可能性。此概念之前提，乃爲交換經濟，如果經濟上無交換的事實存在，便無交換價值之可言。交換價值之根據，當爲稀少，因爲稀少，所以物有代價，有補償價值。對於交換價值之解釋，於是有客觀與主觀兩方面。

客觀的交換價值，係指各物在市場中所表現之價值，通常以貨幣爲測度，我們藉此得一具體表現之名詞，是謂價格。我們常說該物值多少價值即往往改說該物價幾多錢。例如此物值錢五元，即指該物所含之交換價有五元之多，在市場中我們以五元之代價，即可獲得該物。

主觀的交換價值，即物之交換能力基於各人估計之不同，而有種種不同之大小價值，而影響各物之交換能力。例如一匹馬，在富者看來值二百元不爲昂，在貧者看來一百五十元爲昂貴，例如一部書，在需用迫切者看來價值甚高，願以高價換得之，在不急用者看來價值至低，或以較低之代價亦不願獲得。此種交換價之不同，全由於交換者主觀心理估計之不同而定。

二　客觀價值論

客觀價值論，最先爲亞丹斯密所創立，他分成兩個階段來研究：在最初原始經濟時代，價值的產生，全由勞動。在此時期資本尚未成立，土地亦未爲人們所私有，生產物品僅爲勞動，於是此物之價值 即爲生產此物時所費之勞動份量。在交換時，所交換者當然不是勞動本身，而是該物生產時所耗之勞動份量，勞動份量相等者，乃相交換，故決定此時期之交換價值，爲勞動。第二階段，爲經濟發展了的階段，此時在勞動之外，已加入土地及資本兩個生產要素。則此時交換價值之決定，非爲單純之勞動，乃爲勞動工資，資本利潤，土地利息之總和，即決定於其生產總成本。

亞丹斯密的生產成本價值論，李嘉圖承受之，而再加研究，他以爲在經濟發展的時代，商品的主要價值係決定於勞動量，資本亦係先前所生產的生產物，其所含之價值係先前之勞動價值．至於地租，他以爲不是生產的原因，而是生產的結果，即由價格的差異所造成之結果。李嘉圖對於生產成本分析之結果，特別重視價值之勞動的因素。至於對特別有稀少性的物品之價值，李嘉圖則全以主觀的心理解釋之，以爲特別稀少的物品，而又不能任意增加補充者，其價值之決定，乃不是由於生產成本或生產時之勞動量，而是由於其獨佔性，故其價值全由人們的心理估計而定，與其生產費用無關。李嘉

固雖重視生產成本之勞動因素，但他對於資本分析用溯原的方法追溯上去，終不能得資本即是以前之勞動(即不能否認資本非生產要素之一)之圓滿結論，故單純的勞動價值論並不能成立，其所建立之價值論仍爲成本價值論。

茲爲易於明瞭起見，將正統學派價值論的大旨分別簡單介紹如下：

(一)稀少性的物品　此種物品經過人類的特別努力亦不能增多者，例如數百年前的古畫，多年的陳酒，其價值乃被決定於需求者之心理的價值估計，即決定於主觀的價值。

(二)可增加的物品　此種物品並非主觀的估計決定，而是由客觀的價值所決定。此類物品又可分爲二種：

a.非自由可增加的物品　此種物品在增多時乃使其成本逐漸上升者，其價值之決定，乃隨界限生產者之生產成本而決定。如果生產者在一切有利的條件之下，使其生產費用減輕，則此種生產者必可得一差額利潤。此處價值之解說，可以應用價格差額利潤律或最劣生產成本及差額利息原理以說明之。

b.可自由增加的物品　此種物品之增加而不致增加其生產費用者，或者因其生產

量之增加而其生產費用反減低者。此種物品之價值即被決定于其、漸減少之生產費用，對於此等物品之價值解釋，可應用最少生產成本說，或應用自由競爭的價格學說。即普通商品在大量生產中其生產成本減低時之交換價值，此種商品之價值一面受其本身之生產成本所決定，另一面則由競爭中價格所決定。

三　主觀價值論

在正統學派以外，價值的研究完全以消費者的主觀效用爲出發點，組成近代的主觀價值論者，是爲奧國的界限效用學派。

客觀價值論者對於價值之研究，特別注意於交換價值。而主觀價值論者則注意於使用價值之研究，研究物品之對於人類的效用，繼而乃發現效用的界限，以此界限而解釋價值，足以補正統學派之不足。對於界限效用學說的介紹我們在學說史的一節中已有說明，茲再舉例說明如下：

物品之價值雖多半由其使用價值所決定，但此使用價值與消費者之關係無法脫離，故物之價值不是全由於使用價值所決定，而是其使用價值隨人而異，隨滿足需要之程度而而異。消費者對於物之價值的估計無人能完全同一的，即各人有各人的主觀上的估計；

其價值亦隨其估計之不同而異其等級。例如水之使用價值人人皆得而知之，可以止渴，可以清滌汚濁等，但水之效用隨人而異，人對於水之估價亦隨程度而不同。滔滔不盡之江河，今有一人取之作飲料，每日不過二三厘脫(Liter)，取之洗物，其量雖大，亦屬有限，其界限效用可謂至低，因多餘之水於彼個人毫無用處，故於彼亦無價值。若在沙漠之中，酷日之下，水量有限，則對于水之使用必十分小心限制，對于水之需要慾望，必有未完全滿足者，於是水之界限效用乃提高，界限效用愈高，則其價值愈大。故主觀價值論對於價值之研究，差全以界限效用爲基準，但界限效用之決定，全爲數量關係。物品之愈稀少者其不能滿足慾望之程度愈高，其因此而生之界限效用愈大，則物之價值愈高。可見價值的解釋，除物之本身效用外，尙有數量的關係。數量乃決定界限效用的界限。依高森(Gossen)氏的原理，每人的慾望有程度高下的等級，亦有先後不同的次第，先使急要慾望滿足者其第一次滿足之效用最大，以後漸減，以至於無有。同時，人們的收入有限，需要滿足之慾望，則有多種而且無限，于是其滿足額必平均分配，最急要者最先滿足，如是遞進，以至分配完畢爲止，其界限乃必落於平均滿足之最大效用的各點上。其不能滿足之慾望在程度上已少於已滿足之慾望，故其後物之效用亦較少。

四　價值論的反對者

價值問題，在國民經濟學中係最爲人所辯論亦最紛歧最不淸楚之一章，每一經濟學者差不多各有不同之價值論，其不同之最顯著者，乃由於各經濟學者之觀點，立場，及研究方法之不能相同。桑巴德氏曾謂僅在德國的經濟學文獻中，有六百六十一種關於價值論的不同著作。每一著作家均想在價值的研究中尋求一理論以建立其經濟學說。當其研究之初，無非欲使價值得一淸楚之觀念，但結果因爲愈研究愈步入牛角尖中，愈使價值之觀念最不淸楚。因此，價值問題，從來無法統一一致，得一共同解決的方法。迄至近世，有許多經濟學家遂認爲空洞的價值論殊無研究之必要。於是有主張根本不要價值論者。Gottl-Ottlilienfeld 於一八九七年即謂：價值問題係一假問題，此虛假問題所以發生，因爲有『價值』之一字。他主張以『經濟尺度』(Wirtschaftliche Dimension) 一字代替價值之觀念。最新鮮，最放膽者乃爲卡塞爾氏(Gustav Cassel)，他反對價值的學說。他主張在經濟學中價值論實非必要，因爲價值論太空洞，太抽象，易使觀念模糊不淸。如欲作淸楚說明時仍依靠價格學說爲之說明，故不如廢去價值論，以價格理論代替之。卡塞爾在其所著『社會經濟學原理』一書即無價值論的一章，僅以『稀少原理』爲

基幹建立其學說，而全部以價格的理論代替價值理論。但是，實際上卡塞爾並未完全成功，在其所著不能完全摒除價值的觀念或價值學說，只是在用字之中避去「價值」之一字。而價值的觀念不知不覺中便在著作中暗暗出現。

此外，在經濟學中，反對有價值論者亦有多人，例如Dietzel, Liefmann 是其著名者，又如 Franz Opprenheimer, S.mbart, O.Spann, Adolf Weber 諸氏均對於舊日的價值學說主張廢棄者。

我們在各種經濟學的著作中，平心而論，一切價值論均不能脫離上述正統學派及奧國學派之兩種價值論的體系，換言之，無論怎樣複雜紛歧的價值論，均可歸納於主觀或客觀的兩種價值學說範疇之中。故此兩種基本的價值論，無法廢除。有此兩種價值論的存在，對於價格的解釋，當幫助不少。

五　價值論的綜合

客觀的價值論與主觀的價值論，到了近代，可以說已經不是背道而馳，不是互相抵排，而是互相補充，互相爲用，互爲說明。這兩者的綜合，不僅使價值論趨於完備而清楚，且於價格理論建立了中心基礎。此功我們要歸諸形成英國現代經濟學中心潮流的劍

橋學派的建設者馬沙爾氏（Alfred Marshall 1842-1924）。馬沙爾的理論經濟學，在實質上雖站在正統學派的立場上，但是他充分採用了奧國學派的界限效用學說，同時也相當受了歷史學派的影響。同時因爲他對於數學及物理曾有精深的研究，且很適度地利用數學和圖表的方法，以爲研究經濟學的幫助。他對於經濟學的貢獻，主要的在於價值論的綜合，及均衡價格論的建立。他結束了李嘉圖以來關於價值決定於生產費的作用，及因傑逢斯（Jevons）對於生產費學說攻擊而引起之爭論。自馬沙爾起，價值已無主觀客觀的絕對分離與矛盾。馬氏認定價值決定於需要與供給的均衡點。他以這一命題爲中心，將一切所存在的觀念，擴大成爲一個體系，使經濟範疇中各種要素與現象，由互相均衡與互相作用而使之各保其位置。馬氏的此種「一般經濟均衡論」（General theory of economic equilibrium）係由「界限」與「替代」（Snbstitution）兩個有力的附屬觀念爲之說明。同時將「時間」當作經濟學研究的一個要素，創造「長期」及「短期」的概念，使正常價值的意義格外趨於精密而清楚。在時間觀念之中，他助以「伸縮性」或「彈性」（elasticity）的觀念，使價值分配的高等理論，有空前的進步。總之，馬氏對於經濟學中心問題價值論及價格論，站在折衷的立場，將正統學派的學說與界限效用派

的學說統一綜合，而建樹其均衡價格的理論。

客觀的價值論只說明了價值的一面，卽生產費用的一面，此一面的眞理，特別適宜於解釋生產者方面或供給者方面的價值原理；主觀價值論亦僅說明了價值的一面，卽效用的一面，此一方面的眞理，則特別適宜於消費者方面或需求者方面的價值原理。故李嘉圖與傑逢斯所代表的理論，不必爭論不淸，兩者均可用來說明供與求兩方面的價值，卽整個的價值全體。兩者——供者與求者，客觀理論與主觀理論——的價值決定點，卽爲價值的均衡點，兩者在均衡點上，可以調和，折衷，而歸於統一的。『我們研究價值，是受效用的支配呢？抑受生產費用的支配呢？這等於說，我們剪紙所用的剪刀是由上一面截剪的呢？抑係用下一面截剪的呢？誠然，假使剪刀的一面不動時，也可以用另一面截紙，因此，我們也可以簡單草率地說，截紙的剪刀是動者的一面，但是嚴密的說來，這是不正確的』。（見馬沙爾：經濟學原理八二〇頁）

第九章　價格

一　無交易之經濟與市場經濟

人類最早的經濟，是無交易的經濟。在無交易的經濟之中，一切的經濟物質之主體合而爲一，即物品之生產者，同時亦爲該物品之消費者。生產與消費沒有分離。人們生產物品，其目的爲了消費，而且是爲了自己的消費，並不是爲了他人的消費。我們名此種經濟爲閉鎖經濟或自足經濟。在此種經濟狀態之下，人們的慾望必須被限制着，其生活方式必是十分簡單，因爲自己生產供自己消費（並不是僅指個人而言，凡閉鎖的家族經濟，村落經濟，或部落經濟之無交換的事實者均屬之）之物品種類及其數量究屬有限，而其技術僅能限於少數物品之簡陋的製造。即使在以後，例如中古的時代，各種經濟有一個較高級的發展，已有分工的事實，但是其經濟各單位，如封建領主的莊園經濟，仍以自給爲原則，雖其分工已有進步，專門職業亦有存在，而實際上仍缺乏專門化的細密的分工，因此其生活需要之滿足仍然被限制於少數物品的供給之內。

迄至交換（交易）的事實發生，而後始將經濟單位及經濟範圍擴大，這一地的經濟可

可由他一地的物品供給，得到滿足。於是便創造成一種可能性，使生產成爲一種社會的分工，使人們的工作專門職業化，百工的技藝日益進步，並使物品的供給種類增多而且日見精細，且其滿足慾望之物品生產的區域有一種無可限制的擴大。因此，交換在經濟上是一個克服物品生產之自然缺乏的主要步驟，也是一個人類經濟關係的基本現象。交換的發展，使整個的經濟組織由自足經濟時代進入於交換經濟時代。

交換的形態在經濟的發展中有很大的意義。交換形態可以分成兩種，一爲孤立的交換形態，二爲社會的廣大現象之普遍的交換形態，即市場交換形態。在孤立的交換之中，不能構成一種社會性的價格，因爲交換的可能性根本是無規律的且無一定，而且交換之競爭性亦根本不存在。只有在一般的普遍的相互關係之下的大量交換場合中，即市場的興起之場合中，於是始有社會普通價格之組成。而普通價格組成之前提，乃爲貨幣經濟。若是在交換之中僅是以物易物，則其交換關係必爲非規律的，因爲沒有一定的標準爲之衡度，並爲之媒介。以物易物，在供給者所供給之物未必爲對方所需要交換之物，而對方所供給之物又未必即爲己方所需要之物。因此能交換者乃爲極少數之人，多數不能成交，因爲恰恰遇到己之所供爲對方之所需者，而對所需之物又爲己方之所供者

之機會是困難的，這卽是我們所知道的「二重湊合」的困難。所謂二重湊合的意義是指：當物物交換時，一個人先得找到他所需要的貨物的對方，再則，對方也必須是需要那人所特有的貨物的人，然後始能成交。可是這樣的機會實不易有。故大量的普遍交換乃開始於貨幣出現以後，因爲有交換工具的出現，於是一切生產者之生產物均可在市場中與人交換，而消費之需要物亦可於市場之交換得到滿足。市場的發展，於是改造了整個經濟的總結構。

所謂經濟總結構的改變，卽是說一切物品的生產不是爲了自給自足，不是爲了自己消費，而是爲了交換，在市場之中與金錢相交換。卽一切生產品均成爲商品，都可以交換的。於是由物品的生產乃成爲商品的生產，於是一切經濟結合乃以交換爲中心，市場經濟便成爲現代經濟之基礎。現代經濟亦名爲市場交換經濟，爲一種價格制度所支配。在市場經濟之中，分成兩種主要現象，一方爲買者，另一方爲賣者，卽一方爲供給者，另一方爲需要者，而價格則爲此兩者之間的產物，亦爲此兩者之間的一種均衡制度。

二　客觀價格理論

客觀的價格理論與客觀的價值論，二者實爲一體，均爲正統學派之學說。價值以貨

幣作具體的表現時便爲價格。故在正統學派之價格理論實爲價值論之引伸，實不能與其價值論分離。價格在正統學派之理論中，有兩個要素爲立論之出發點；

(一)物品生產時之成本大小。

(二)物品需求之數量和物品供給之數量，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即是說，物品之價格一方面決定於其生產費用，另一方面決定於其供求間之關係。但是這兩方面不是背道而馳的，而是能够合併統一的。以生產成本爲基礎而構成之價格，爲自然價格，以市場的供求律所決定之價格爲市場價格，正統學派雖將此兩種價格分開，但在長時間中，却能歸趨於一致。市場價格總擺動或環繞於自然價格之間，其平均值總能與自然價格相合。市場價格不會永遠高於自然價格，因爲市價高時於生產者有利，刺激生產者擴大生產量，結果物品供給增加，市價下落。同樣，市價也不會永遠低於自然價格，因爲供給者或生產者無利可得且反虧本時，必縮小其生產量或供給量，其結果物品供給缺乏，必使市場價格上升。

三　主觀價格理論

邊限效用學派之主觀價格理論，係以貨物相交換時買者與賣者雙方之主觀的估計爲

說明之中心，因此各種價格均不一樣，因爲各人所估計的主觀交換價值均不相同。因此界限效用學派以交換者心理之價值估計爲基礎，構成價格學說。對於生產成本之因素，則並未估計在內。

主觀價格論中指出交換者雙方所以成交之前提有二：

(一)人們於交換時，其對於所需求之物恆給予較高之估計，比較其所供給之物之價值爲高。每個人所要換得之物，恆認爲比其所拋出之物爲有價值有利益。因其所需要之物均對於自己爲急需，而拋出之物則認爲對己非必需的心理估計的不同。需要愈急切者，其價值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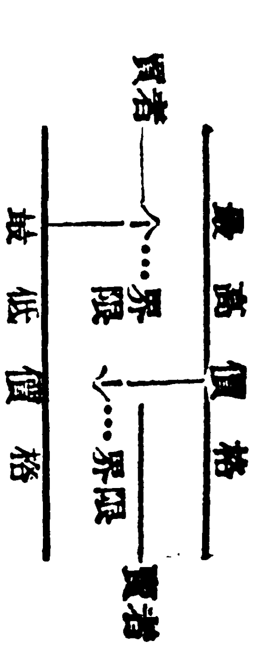
(二)人們均願意先滿足其最急要之慾望，而讓其不急要或需要程度低者最後滿足，故以不急之物換所急之物。

基於以上前提，乃組成由最簡單之個人交換而進於最複雜之市場交換之價格理論。界限效用派將價格分爲二種：一爲獨佔價格，二爲自由競爭價格。

(三)獨佔價格　獨佔價格有三種可能的情況，或者供給方面的獨佔，或者需求方面的獨佔，或兩者之間在獨一的手中之獨佔，分述於下：

（1）孤立的交換：一個賣者與一個買者兩人相對而遇，於是其價格向下止於賣者對價值估計之一點，價格向上，則止於買者對價值估計之一點。在此時所成交者，必須是買者與賣者對於對方之物估計較己為大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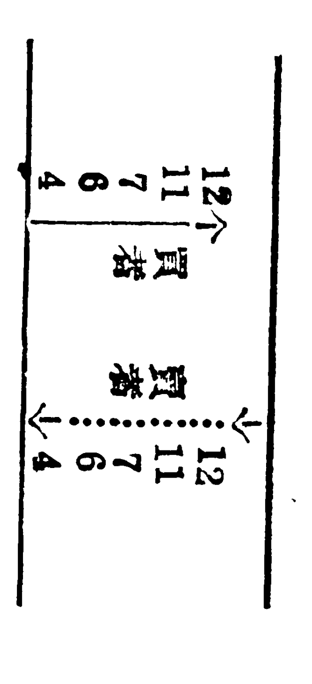
圖示如下：



（2）供給方面的獨佔：一個賣者，許多買者，賣者方面為獨佔，買者方面則有許多人競爭，在此場合下，有兩個不同情形：

（a.）賣者僅供給一件商品於市場，買者多人各有不同之估價，（例如 2,11.7.6.4.幾個價格），買者之中最高的價格出至12.而最低價值為4.而在賣者方面雖有心理上之估價（例如心理之估價為4），但其成交之價格當為12，其出低價之另外許多競爭的買者不能達此標準而被淘汰。或時賣者因獨佔的結果，得一意外的利潤。（4至12

為多餘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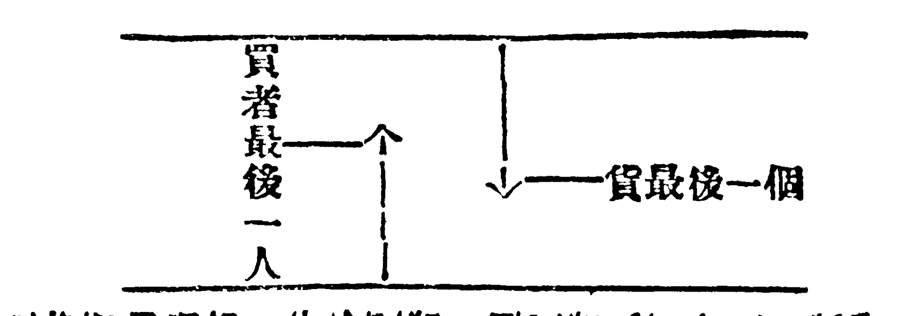
(b.)賣者供給許多商品於市場。但是此處又必須分清，賣者是否一次之中全將其商品供給於市場，抑係一件一件的陸續供給於市場：

(甲)賣者一件一件地陸續將其商品供給於市場：在此種狀況之下，則第一次成交者為對價值估計最高之一人，第二次成交者為次高之人(例如12.11.7.9.4.五個買者，則二次成交者為11，第三次為7，第四次為6，等等)如是類推，其出售之價格乃逐漸下降。如果買者之許多人，不是原來之這一批人，而是另外陸續來者，則賣者方面永遠可保持最高價格出售，其情形和(a)項相同。

買者 ↑12 ↑11 ↑7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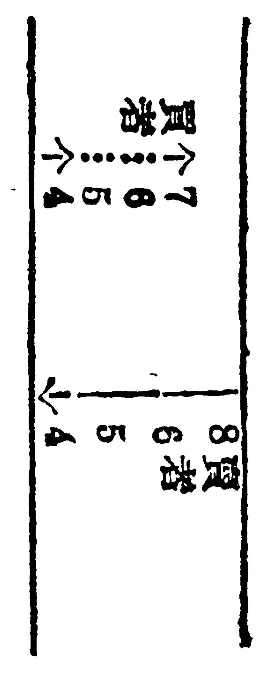
↓12 ↓11 ↓7 ↓6 ↓4 賣者

(乙)賣者在一次之中供給其所有貨物於市場：於是必有同等程度之價格出現。如貨物不足以滿足所有之買者的需求，則估價最高之一部分人得買成。價格向下止於最大估價(賣者)的一個界限；同時也是賣者之估價的一個界限。價格向上止於最低估價尚能購買之最後一人(買者)。



(3)需求方面的獨佔：許多賣者，但買者只有一人，競爭只有賣者單方面。現在賣者有多人，假設其出售貨物價格爲4.5.6.8.10各種，而買者心理之估計至高僅出至7之

價格，於是，則價格向上僅能達到7（買者之最高出價），價格向下則止於4，即止於估價最低之賣者。許多賣者之中能成交者乃爲售價在7以下之人，售價在7以上則無法成交。今買者僅有一人，必能購得低於7之價格(6.5.4.)，於是買者可得一種意外之利益，是爲消費利得。



(B)自由競爭的價格　自由競爭的價格係在買者方面及賣者方面均無限制的有多人相競爭，價格不能由任何一個人所能獨估，關於這種價格之組成，界限效用學派給以如下有名之說明：

假設在市場中買者有十人，賣者亦有十人，兩方相遇，每人欲賣一物或欲買一物，其對於價值的估計各不相同，例如有下列的等級：

買者……………………1.2.3.4.5.6.7.8.9.10

賣者……………10·9·8·7·6·5.4.3.2.1

在這一圖例之中，能成交之價格，均在均衡點以內者方可，即最高不過5.最低不過6.之界限，即大約介乎5 $\frac{1}{2}$ 之間。此點即為均衡的界限，賣者能賣出者只有五人，買者能買成者亦只有五人，另外一部的賣者與買者便不能成交而落選了。質言之，買者出價在5 $\frac{1}{2}$ 以下便不能買成，而賣者索價在5 $\frac{1}{2}$ 以上便不能賣成，故兩者均不能成交。

上述能成交之買者與賣者均在界限均衡點(Gleichgewicht)之內。在價格決定上有重要作用之五個人，為界限對偶(Grenzpaare)。市場價格的決定，乃是由兩方界限對偶的主觀評價的高度而決定的。龐巴衛克 (E.V.Bohm-Bawerk) 指出界限對偶律 (Gesetz der Grenzpaare)六點為價格決定之定則：

一、價格向上受了兩個較低的主觀評價者所限制：

1.受賣者恰巧不能銷售之界限6。

2.受買者恰好尚能購買之界限6。

二、價格向下受了兩個主觀估價較高之人所限制：

3.受賣者價值的最高估計恰恰尚能出售之人5。

4.受買者價值的最高估計而剛剛不能成交之人5。

三、交換之兩方在市場之中，結果乃各以不同之利益相交換：

5.買者，結果買得不同之利益。買者對於物品估價之不同、在界限以內者方得買成，但有些買者購買力不足不能達到界限，便不能買成，而對價值估計較高達於界限以上者乃得買成，且得一心理估計價值的差額，可得一便宜利益，如買者(10)本來估價為10，今以6買成，乃得一便宜之差額。(Konsumenten-Rente)。

6.賣者於售賣時亦得不同之利益：一部分的賣者對於他的貨物得一較高的價值，比較其心理估計上之價值為高。於出賣者方面亦產生了一種差額利益(Differential Renten des Verkaufers)。

四　價格購成之理論

如上所述，客觀的價格理論與主觀的價格理論對於價格的觀察，均採取各個的方式，僅對於各個價格的研究，這是一種缺點。因為價格為交換經濟中之最複雜現象，它

不僅是各個商品間之相互關係及其成本大小，或者買賣雙方之價值估計，便能決定，而是一切價格之間立着有一個伸縮性的不可分離的相互倚存相互影響的總關係。故對於離開其他價格的關係而僅研究一個孤立的價格構成，那是不會正確的。至於商品市場，亦不是孤立的，亦不能作分離的觀察或研究。市場是價格構成的地方，但不是單獨的一個市場所構成，構成價格者乃是不可分離的各方面全體關係。我們眞正所要研究之物價當不是個別的物價，亦不是孤立的物價，而是相互關係下之物價及一般物價，或物價水準。

價格理論到了馬沙爾的均衡價格理論已很進步，他以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兩者的聯合而說明均衡價格，同時插入時間的要素，將價格分爲(一)一時的均衡價格，即市場價格，(二)短期正常均衡價格，(三)長期正常均衡價格。此三種價格是和需要與供給在市場上達到均衡時所必須的期間相照應。而這個期間的分法却不是自然科學的，而是經濟學的，着眼於商品的供給方面所分的區別。就是說，最短期是指貨物的供給限於倘然在那裏存在之現存量之期間，從生產上說，是指沒有變更生產規模而增減供給量的餘裕之短期間。所謂短期，係指在此期間雖有爲適應需要狀態而能伸縮貨物供給量的餘裕，但

沒有達到能伸縮生產該貨物時所必需的改變生產用具之長期間。所謂長期，係指爲適應貨物的需要，而能增減該貨物的生產用具之生產的長期間。因爲期間的不同，價格便有各種不同的狀態出現。

價格除時間之要素外，尚有很多極複雜之現象。茲略舉如左：

（一）價格的相互關係之複雜現象，可從生產方而觀察，例如牛油與牛酪之價格是相連的，因爲兩者的生產來源均從牛乳的生產與供給，而牛乳的價格又可與其他價格相連，例如穀物價格及肉類價格等等。

（二）價格的相互關係，由消費方面來觀察，亦可見其複雜性，例如消費的貨品大都是可以互相代替的，米價漲了，麥價亦漲，米與麥在消費上可互相代替，如果一旦有一樣價廉而另一樣價高，消費者便捨高而取廉。豬肉漲價，牛肉亦必隨之一樣的漲價，雞的價格也要隨之增漲，因爲在消費上這些東西，都可互相補充和代替的。如是類推，以至於無數物品均有相聯的關係。

（三）有些貨物的價格，雖然在生產上沒有連帶的關係，在消費上亦沒有代替的關係，但是在生產上的可能性常常有數量的變動，在消費方面的需要常常有購買力的移動，

於是兩者相互的競爭和相互交換的結果，乃組成一般物價的總聯繫。因爲在生產方面對於生產商品時常是互相競爭，均向最有利益方面前進，物價高，對於生產者有利益而競向生產工具的購買上競爭，遂改變了商品供給的數量。再，需求方面對於一切貨物的需求，是受收入的大小所限制，每個人使用他的收入以滿足其需要之程度不能一定，而收入之本身及其購買力之大小又時時變動的，就收入全體來看，各階級的消費能力雖有改變的可能，但總有一部分爲購買力所限而不能達其慾望之滿足，而只能滿足一部有購買力者之消費需要。價格實受此影響而變動。關於此種相互關係之近代價格理論之發展特別有貢獻者乃爲數理學派，經濟學家如 Walras, Pareto 及 Marshall 與 Cassel 諸氏。

近代價格理論的前提，我們認爲無論怎樣複雜，總可歸納如下：第一，它必須在各種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及作用，另一方面又必須在供給與需要之間的相互作用與關係，加以清楚說明。第二，它必須非孤離的研究，須從一切價格各方面的相互連鎖中來研究整個的價格。茲分別加以說明：

我們先看價格組成之要素，關於需求方面者：

價格之決定，在需求方面，第一、須決定於購買者之能力。人們對於貨物之需求係欲求得慾望之滿足，但是，不能任何慾望都能滿足者，只能有購買力所支持之慾望始能獲得滿足，而貨物在市場中，同樣亦非爲滿足個個之需求者，而只能滿足有實際能力之需求者，即其購買力充足能達到在市場中所組成價格之程度，而有力能買得者。在市場中倘有另一部分之需求者，其購買力不能達到市場價格之程度，則不能遂其需求之消費。故價格之組成實際上高於全體不能實現之需求者之能力程度，限制着能力低者之慾望，而有限之貨物供給，分配於實際有購買能力之一部分人。這一個事實的存在，卡塞爾以爲有限的社會物品供給，必不能應付人們無窮的慾望，經過價格的限制，乃恰好分配於最主要的社會消費者，需要者受此相等的限制，故最緊要的慾望先於不重要的慾望而滿足，故價格之組成乃是社會經濟的一個任務，使有限的貨物得相應的分配於最主要的一部分需要之滿足。但是，實際上，我們與其說是價格盡了社會分配的任務，無寗說實際的購買力盡了分配的任務，因爲購買力在我們的經濟制度中爲滿足我們最主要慾望的尺度，購買力大者可以多消費，小者使少消費，窮人無購買力者則不能購得麵包以滿足其最主要之慾望。故購買力乃爲滿足需要之尺度，而非社會平均分配之尺度。價格之

決定，乃受此衆多購買力之最後有支付能力之購買者所決定，低於此最後一人者無購買之能力，高於此者使將得消費上之利益。而需要方面的滿足容量之決定者，乃爲社會之總購買力。而購買力之決定，在消費者方面乃爲各人之實際進款或收入，在生產者方面，乃爲資本之購買生產工具之能力。此兩者之大小，決定實際購買力之大小，對於物價有直接之影響。

第二，需求方面對貨物需求程度之迫切與否，亦可影響價格。就一般而論，對於基本生存上糧食的需要，最少有伸縮性，而且其可能限制消費之程度不多。至於奢侈品之需要，則伸縮性甚大，而可能限制之程度亦較多，故其價格之高低與需要之伸縮性可相適應。關於基本需要之物而又很少伸縮性者，其價格變動可以不隨供給之比例而加烈。例如人們對於麵包的需要是固定的，製造麵包的原料，小麥的供給量如有變動，則影響到麵包的價格分外劇烈。這在一六九九年在英國即有金氏的穀物價格的定則（Kingsche Regel）說明穀物的漲價與其他物品的漲價，異其法則。穀物價格的上漲不是依照其供給量減少的比例而上漲，而是超於此比例而上漲者。Gregory King 根據其經驗的觀察結果，指出假使穀物的供給減少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或五十的時候，則

穀物的價格高漲乃成爲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八十，一百六十，二百八十，或四百五十之比例而上昇，超出於供給量減少之比例數遠甚。因爲穀物價格與其缺少額作超比例的上昇，故每一國家，當戰時對於糧食價格便加以嚴格的統制。當一般物價上昇時，一般消費者，尤其對於無伸縮性之需要物必須支出最大部分之購買力，於是相應的對於其他貨物之消費即被限制，因其大部分收入均已應付於必需品之購買，已無餘力消費其他故耳。只有收入較多，購買力較大者，則對於有伸縮性之貨物（例如奢侈品）倘有相當大的消費能力。就一般而論，對於必需品的消費不變，對於有伸縮性的貨物之消費量則相對的改變，於是，則整個貨物供給之潮流有改變之可能。

第三、需求方面對於貨物之使用性質如何，亦同樣可影響價格。消費者對於物品之需求係基於其自己主觀慾望之驅使，初非基於物之使用價值。但在長時間中消費者必認識客觀之使用價值。在物之消費使用中，我們必認識兩個不同狀況，（一）即一種慾望可以由許多物品使其滿足。例如，吾人在冬日欲使室內保持一定的溫度，使我們手足不致殭凍，那麼滿足此慾望之物品，可以由炭，由煤，由別種燃料得到滿足。例如晚間燈光的滿足，可以由電，由洋蠟，由煤油，由植物油等等之使用，均可保持一定的光亮。

凡物品在消費時可找到代替品者，則何者價格低廉，卽使用何物爲有利，因此便牽動了價格的相互影響。（二）一種物品可以滿足多種慾望。例如煤，可以供給家用，可以供給工廠的動力使用，例如酒精可以供給醫藥上使用，可以供給工業原料上使用，諸如此類的物品，可以推至於無窮，有一方需求的增加便影響到另一方面的多支出購買時的價格，如是互相影響，使許多價格便成聯鎖的關係。

再，關於供給方面，價格的組成要受下列諸原因的影響：

第一、供給方面乃由生產者的供給能力之影響於貨物供給於市場，其價格係受生產成本的決定，抑係受買者心理的估計所決定，一向是爭論的中心。從個別講，賣者可能低於其成本出售，但此非經常現象，就一般而論，賣者均不會低於生產成本而出售者。物價格在供給方面多半受生產成本所決定。但是成本與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不是單純一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價格乃同樣的影響到生產成本。我們依正統學派的分類，將貨物分爲可增加的，與不可增加的兩大類，而可增加之中，又可分成本比例的隨之增加者，與雖增加產量而成本不增加者兩種。關於：

（1）關於供給可自增加之物，而每件之成本不增加者，係指工業生產品因生產工

具可以擴充，大量生產的結果，而生產成本平均在每件商品中計之反可相對減少者而言。此種貨物之供給量乃是含有很大之伸縮性。在價格高漲時，其供給量即可隨意增加，價格低落時，其供給量便可縮小。供給量於物價高漲時雖可自由增加，但亦有其限度，例如自然生產工具的不足，原料人工等的限制，以及技術的水準只有目前的程度爲止等等，同時假使企業家認爲價格的高漲乃係暫時的現象，而不能將其供給能力盡量的膨脹，亦爲限制生產的最大原因。在價格下落時收縮供給的能力亦有一定，因爲生產量在逐漸上昇之中，驟欲緊縮，必發生凝固的現象，與資本相連的一切生產工具的停止使用必遭受重大的損失。尤其是鋼鐵等重工業，其固定資本之設備極大，與其停止使用蒙受損失、毋甯繼續生產，雖受價格下落的損失，但其損失還是較少。假使企業家深信，價格下落係暫時現象，則不妨留待未來出售，故其收縮供給之能力亦有其界限。凡是有大量生產能力，其固定資本之部分非常重大之企業，爲了避免價格下落的損失，促其有組織卡特爾等獨佔性的供給聯盟之傾向。

（2）關於供給可增加而每件成本亦須隨之增加者之貨物，則其供給性甚少伸縮性。此種物品之價格完全係決定於其生產成本之大小，客觀價值論在此種物品上完全正

種的可以說明。生產量的大小，與每件成本無影響，故價格上下影響於供給量者有限。不過此處利潤之決定點，乃係限界生產者，如果在技術設備及他項最有利的條件下生產，則利潤所得必超過於界限生產者，此際必可得一差額利得(Differential Rent)。至於所謂供給增加而每件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之貨物，究係指何項而言？其外界線何在？就理論言，凡是農業生產，須受土地漸減律支配者，其所賴以製造之貨物，例如麵包，酒，衣著與用品，均屬於生產成本隨供給而增加者。又如全部農業生產品及礦產品之成本亦有同樣情形。此種貨物之供給雖可增加，但不及前者之迅速而自由，其界限，乃因其成本相隨增加之故而受束縛。故其增加之量，有一定界限。

（3）不能自由增加之物例如稀少性特強之古畫，古玩，陳年良酒等，非人力生產可增加供給者，則其價格之構成，全出於主觀之估計，界限效用學派之價格論對於此等不能自由增加之物的價格完全可以解釋。其價格之造成乃由於主觀價值之獨佔，其所得價格上之利益，乃係一種稀少性的利得(Knapp Heits-Rent)。

但是，在幾個發展傾向上觀察，如果需要方面增大，供給方面自然會隨之增大，其限界的生產成本（Grenzkost）亦隨之增大，價格上昇，必有一新傾向出現，即生

產新技術的採用，使生產成本又再壓低的可能，如果此種新環境能夠創造成功，則有些貨物又可超過舊限度而自由增加，價格的構成必有一番改變，物價的新水準必較舊水準為低。

第二、供給方面又須受供給者的需要程度而影響。此項即說明生產者對於資金的需要程度而影響價格者。生產者如果急於需要資金的週轉，必不及等待價格的最高機會而出售，增力市場供給。企業家尤其在信用借還到期之時，需要資金，有時但低於成本之價格，亦欲急於脫售其貨物。此種情形對於市場的價格影響甚大，可以使一時的市價變動。如果遇有投機操縱時，其變動的情形更烈。至於商業的季節性及經濟循環，景氣與不景氣（恐慌）的時候，其需要資金與拋售貨物的情況完全不同，市場的物價，多半由於此種資金的流動之季節性及循環性所造成。

另有一個原因使供給者急於脫售貨物或傾銷者，乃係懼怕遭受跌價之損失。景氣的變動，及貨幣價值的漲，價值下落，供給者拋售貨物惟恐其不早。但當幣值不跌，一般物價高漲之時，則情形與之相反，則均以屯貨為有利。

再合而言之，物價係一極複雜之現象，由各種因素所造成，而各因素又非彼此孤

立，乃係相互影響者，各有其聯帶之關係。而供給與需要兩方面之自由競爭的關係，實爲其主要的原因。其在獨佔價格方面或統制經濟之下，其價格之組成，則又是另一種狀況，便少自由競爭價格之相互錯綜之複雜關係。

五　獨佔價格

所謂獨佔價格係指供給方面完全集中於一人之手，即供給之獨佔以後，無人可與之競爭，其價格乃可由一人規定或獨斷之謂。人們常以爲獨佔價格與自由競爭價格相對峙，以爲獨佔乃立於自由競爭以外者，其實不然，獨佔不能超然於自由競爭以外，仍存在於自由競爭之中。而一般價格理論仍可適用於獨佔價格方面。例如獨佔價格如規定太高，則需要方面便要縮小，銷售量不多，獨佔者之總利潤額便不大；如果將獨佔價格規定低一些，則獨佔者對於每件商品所獲之利潤雖不大，但需求者增加，銷售額可以擴大，其總利潤額反比前者(即定價高時)爲多。因爲獨佔者在供給方面雖可造成獨佔，但在需求方面無法造成獨佔，因爲消費者對於商品的需求，永遠是有伸縮性的，價低可多買，價高便少買。而且，在供給方面亦無法造成完全無缺的獨佔，有一因素的存在，便可破壞獨佔。例如：鐵路的價目表便是鐵路交通的獨佔價格，但是，倘另有公路的交通，其價

目特別便宜時。便可破壞獨佔的價格。又例如，市內的電車，如果定價太高，則腳踏車的利用便要普遍。至於其他貨物，大都有代替品的，汽油煤油的供給已經獨佔，而植物油沒有獨佔時，仍有自由競爭的因素存在。故獨佔，係指相對的意義而言，並非絕對者。

㈢ 對於獨佔價格最早作科學上研究者，要推法國的數學家Cournot，氏於一八三八年於其所著：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les Mathematiques de La Theorie des Richesses一書中，指出獨佔價格的理論，他假設一個比喻，謂有一天然可以治療疾病的泉水，其供給乃為獨佔，裝入瓶中出售，假使獨佔者欲獲更多的利益，不應將價格定得太高，因為購買者在價格高時便會減少，應將其價減低，使售額擴大，故獨佔價格最有利之程度，乃為較低之售價乘最大之銷售總額所得之總結果。嗣後對於獨佔價格有更多之認識者，要推Walras, Pantaleon；Edgeworth諸氏，尤其是馬沙爾(Marshall)氏。

獨佔(Monopol)的生產，大部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普魯東(Proudhen)謂：「自由競爭乃消滅自由競爭」，其結果乃產生獨佔。最大的競爭者，因其生產容量過於擴大，已有凌駕他人的勢力，其結果必能壓倒他人的競爭，而獨佔市場。而現尚有卡特爾(Kartell)托辣斯(Trust)等獨佔的企業組織出現，於是獨佔乃成為自然之趨勢，但是到

丁獨佔以後，書當真的話可以反過來說：獨佔乃消滅獨佔。一個最高的獨佔價格，總不免在外面產生了競爭者，獨佔者爲了保持獨佔的利益，故仍是不得不採用了自由競爭的價格。

此外，獨佔的產生，或由於天然的地位，例如上面所舉的泉水或石油礦等，均因其自然供給的限制，乃造成最自然的獨佔，或由於國家的干涉。國家基於其特殊的專利權而讓度幾種貨物的獨佔供給，例如我國古代的鹽鐵專利，現代各國的菸酒專賣，火柴，糖類等專賣均屬之。或者有獨佔性的事業，國家出而專營，如鐵路，郵政，電報，無線電廣播，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供給（大都市公）等等，均爲獨佔價格。國家或者爲了保護發明者的利益，准許該發明物專利若干年，此亦是又一種獨佔價格。

獨佔價格在市場中可分兩種，一爲統一的獨佔價格，二爲差別的獨佔價格，茲分述如下：

（一）統一的獨佔價格　獨佔者在其價格之規定中自然可任意決定，對消費者却不能規定其在任何價格下購買一定份量之貨物，應用以上價格原理，獨佔者在價格的計算時，必須尋求其最大限度(Maximum)之一點，以定其價格。依華拉斯(Walras)氏的指

示，例如價格之狀況如下：

生產成本	價格	銷售額	利潤
100	110	1	10
80	90	20	200
75	80	30	150
74	73	35	35

上表諸價格之最有利之價格爲九〇，亦爲利益之最大限度，因其純利乃爲二〇〇之數，較任何其他價格所獲得之結果爲多。

(二)差別的獨佔價格　獨佔價格之訂定標準，其目的在求最大之利潤，故在各價格之下所發生之銷售數及成本數必須注意較量。價格乘銷售額則得毛利額，再減去成本總額，即得純利額。在私經濟上獨佔價格訂定之標準，乃爲其純利額之最大限度。爲其最大限度之求得，則售額愈擴大，而價格愈能適應各社會人士之不同購買力之程度者，當更爲有利。故在統一價格之外，常訂定不同的差額價格，以適應各等級之不同的購買力。如車票分頭等二等三等，貨物分頭號二號三號等類皆是。至於國家或市公營之獨佔

事業，所訂之差別價格，其着眼點則並非爲利益之最大限度，而爲顧全不同等級經濟狀況之人民的便利，故有時其最後最低之一種價格每在成本之下，目的乃爲給予貧窮者以福利；而其最先最高（例如頭等）之價格往往訂定特高，目的乃對最高享受之富人施行一種徵稅，以補助三四等價格之不足成本時之虧累。無形中含有社會政策的意義，此應與私經濟的意義不同。

六　價格變動之其他因素

價格之決定，除上述各方面之相互關係之外，其外面之影響有下列各種：

（一）貨幣價值之變動　在價格的理論中係研究許多商品在其相互關係之間的各種原因與結果，並未及於一般物價水準因貨幣價值變動而生之諸狀況。價格因貨幣而起之變動，例如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時之物價變化，非屬於價格理論範圍，乃屬於貨幣理論範圍。

（二）非經濟的諸事實之影響

（a）倫理的宗教的影響　例如在歐洲中世紀時代，價格之組成，特別受宗教的倫理所支配，那時人們的思想以爲價格應該公道，不准有一人以特別高價而牟利。

「維持生活的思想」，支配那時人們的頭腦。價格均以維持成本及維持職業身份爲標準而固定之。其時教會實爲價格組成之指導者。此外，各地的風俗習慣，思想習慣，及倫理道德等對於價格均有同等影響。

(b)法律政治的影響　由於法律的規定，對於價格自有決定的影響，例如第一次大戰期間許多國家所規定的最高價格，法律規定不准超過此限度，乃爲其證明，國家或各級政府中央與地方每在必要時期，對於價格取干涉態度，對公衆生活作合理的維持。近代的統制經濟對於各種價格更有詳細的嚴密的規定，例如固定價格，最高價格，最低價格，或規定價格，及各種價目表等等，均爲政治法律所創造，已不能單純由一般價格理論所可說明。

(c)民族政治的影響　基於民族的原因，價格必或高或低的要受影響，例如，關稅政策，國際貨物的傾銷，或排貨運動等等，對於國內物價的波動均爲顯著之因素。

(d)消費者之時髦習慣等等之影響　貨物之價格變動，因供給與需要之變動者爲多，而消費者之時髦習慣，或好奇，又爲變動需要與供給之一因素，尤其婦女的

服飾，其價格之變動厚多半受時髦風氣之影響。又例如，買者大都以盲從為多，對商品的質量未必能充分認識，有人向一處購買，每引起另外的人隨之購買，相互跟隨之結果，無形之中使某一處購買者增多。又如有人在一處製得衣服，若另有一人以為廉或樣式合意，即存心在該處製衣，而實際上是否便宜，當為另一件事。諸如此類的事實，常可以小部分的影響價格。

最後，我們倘欲有一言：即所謂『合理價格』的問題。價格怎樣才算是合理？此係基於倫理道德的思想而來之『合理』的意義？抑係經濟學上按照生產成本而計算之『合理』的意義？關於合理的觀念，由來甚久，Thomas von Aquino 曾以宗教哲學為基礎，指出合理為解決經濟生活與社會問題之準則。近代對於合理的價格之要求，更不為少，大家以為國家對價格的調整，應該有一合理的價格制度出現。但是一般對合理價格均無明確的定義，通常均以為生產成本加上相當的合理利潤即為合理價格。但是相當的利潤或合理的利潤這一概念，又非常籠統，其界限未能固定，仍無科學上的計算標準。而生產成本雖可計算，但亦無正確之統一的標準，因每個生產部門及生產單位與生產狀況甚少相同，故正確的計算每件之生產成本殊非易事。一般計算生產成本者，均於平均

數中統計之，至於分攤於每件之實際正確性如何，則未較量。而且生產成本隨生產條件，生產技術，生產成績，及時間性而各異，在同樣的一種製成品中其成本大小便不能相同，如以成本爲準，規定同樣的貨品兩樣的價格，乃爲不可能之事。故合理的價格一詞，至今僅仍是理論上的抽象概念，仍是一種空泛的思想，如何達到此理想，至今在經濟技術方面尚感不足，此問題之解決，尚有待於將來。

第十章 貨幣

一 貨幣之起源及本質

貨幣，質直的說，是一種交換的工具。故貨幣之起源，乃是由於交換而來。交換爲貨幣之前提。最早的交換是物物交換，物物交換的不便，乃逐漸進化而有貨幣，最初的貨幣是實物貨幣，各隨當時的經濟狀況而不同，大概均爲特有而珍貴之物。游牧民族之交換工具大都爲牲畜，如牛一頭羊一匹可換他物若干。狩獵民族大都以皮毛爲交換工具。沿海民族大都用貝殼，用珠，也有以鹽爲交換工具者。俄羅斯古代曾用茶葉爲交換工具，不久以前太平洋中關島的土人尚有以椰子爲貨幣。我國古代貨幣種類亦不一，貝殼曾爲通用的貨幣，說文「古者，貨貝而寶龜」，詩經有「錫我百朋」等語，注云：「五貝爲朋」。又云「抱布貿絲」，可見布亦曾作爲貨幣使用。皮在中國當亦曾充作貨幣，孟子云：「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總之，各種物品在當時當地若最有交換能力，最易爲人所接受者，每被作爲貨幣而使用。

貨幣的發現和使用，並非由於任何人理智研究的結果，乃是由於自然進化而來，是

經濟進化本身的一種例證，由實物貨幣進化到金屬貨幣，在貨幣史上乃爲一最大之進化，金屬貨幣最早爲鐵，我國春秋時代曾有鐵，據說瑞典人也曾用鐵。鐵雖可經久不壞，比其他實物爲優；但太笨重，而且品質並不純一。在後逐漸進化，乃用銅，以至於用金。銀與金（尤其是黃金）之所以被採用爲貨幣，大概因其具有美麗的顏色和光彩，久已被用爲裝飾品，在習慣上實易爲人所歡迎接受。而且白銀與黃金，在其物質本身上亦特別適宜於貨幣的性能，根據啓爾邦敎授（Flof. R. D. Kilborne）的研究，因爲它具備了下列的性質：

(一)普遍承受性
(二)便於攜帶性
(三)純一性
(四)耐久性
(五)價值穩定性
(六)可分性
(七)易於鑑別性

上列七項性質，除金銀外，其他實物都是不及的，牲畜不便攜帶，茶葉與鹽易於腐壞或消耗，毛皮不能耐久，一張皮雖可割成各小塊，但合各小塊之價值實不等於一整張。金銀則不然，牠的價值始終固定，例如一磅的金之價值，等於一磅的十二分之一，不因其分割而、所減少。故金銀——尤其是金，在物質上極適宜作爲交換的工具及價值的尺度，因其性質正符合於貨幣之所要求。

貨幣在金屬時代，先爲銀塊，金塊，而後始爲鑄幣。其交換時用爲計算價值之標準，初乃爲其重量，即金之重量或銀之重量。此種金屬貨幣制度，常稱爲評量貨幣制度(System of Money Weight)。英國之貨幣單位名磅，德之馬克，意之里拉(Lira)，瑞典挪威之克郎(Krona)，以及我國之兩，均爲前代重量之名稱。在評量制度時代，貨幣已有初步鑄造之形式，例如鑄成刀式，棒式，輪，條錠等式，諸民族並不一律，其爲沙金者，則盛以小囊，鑑別品質，按照重量使用。由此種制度之發展，然後乃有政府統一之鑄幣，以避免有各種參差計算及鑑別之不便，規定一定之形式質量，及固定重量等，並於幣面刻印法定價值，於是交易只須計算貨幣單位之數，無須再稱評其重量，並鑑別其純質。貨幣發展至此，乃爲一大進化。

發達，交換經濟發展更速，市場流通以紙幣代替硬幣，更以票據信用代替紙幣流通，通貨範圍擴大，貨幣之進化隨之加速，於是我們對於貨幣之認識，乃不能就個別貨幣去認識，而須從整個交換經濟中，就貨幣全般作用之範圍內，以認識貨幣。

貨幣是什麼？就通常而論，實為一種在交換經濟中為一般所公認之交換工具。此定義當不致大錯，其缺點，當在不能完全包括貨幣之意義，未免過於簡單，籠統。故須就貨幣之作用或職能中加以了解。

（一）貨幣之主要職能(Kardinalfunktion)　貨幣之主要性能乃為交換作用，為買賣兩方之便利而服務，故在交易時乃為買賣之一種媒介物，為一般所公認之交換工具。換言之，在市場交易時，交易的人們必以貨幣與貨物相交易，貨幣的性格在其等值交換時亦為商品，但商品出售後又換得貨幣，於是藉貨幣為媒介，而交換得以輾轉進行。故只須在交換時，需媒介作用，為交換之工具者，便為貨幣。至其物質為何，是否為黃金為白銀，抑為紙，均無關重要。

（二）貨幣之次要職能(Akzessorische Funktion)　在交換經濟之發展，貨幣除其上述之主要職能外，尚有其各種次要職：

1. 一般價格表示之工具，價值及價格之尺度　一切商品之價值與價格均須藉貨幣為表現，而為其尺度，但此種尺度乃相對的，因為沒有一種可以絕對的自己表現其固定價值之商品，只能藉貨幣單位以表示。貨幣作為價值之尺度時，亦可以很抽象的，不一定以貨幣之物質價值為基準，而此種價值，在時間上又常能變動，故以貨幣為表示之價值，在先後時間內，不能完全相同。但在一定時間內，仍不失為價值及價格表現之工具，不過其相對性，吾人必須加以認識而已。

2. 計算之單位　吾人計算價值恆以貨幣數字表示之，一切商品之估計及計算，財富多寡之表示，均以貨幣為計算單位，貨幣價值雖有變動，但與其他物品相較，乃比較少者。

3. 法律認可之支付工具　貨幣經國家干涉並統一後，規定由法律規定為無限法償，為一切債務支付之合法工具者，無論為何種性質之物質，（不論是紙是金）即為貨幣，（G. Knapp）的貨幣學說，認定「貨幣為國家法律之創造物」，故對於此一職能，特別重視，他以為貨幣之成立，實由於法律秩序之創造結果，於是此一種交換工具，便成為合法之支付工具。

4.價值保存的手段　人們常以貨幣爲媒介而積聚其財富或藉以爲保存價值之工具。但此所指，亦係相對的，因爲貨幣價值有時變動甚劇，不足爲固定不變之價值保存。

5.價值與資本轉移之工具　資本之轉移常常以貨幣之形式，或經過貨幣爲手段，而由此處轉移到彼處，由A手轉到B手，或由一國轉到另一國。貨幣亦可以說是資本抽象的形式，價值轉移的代表。

如上所述，我們可得一貨幣的概念，亦即爲貨幣的定義：貨幣實爲一般交換之工具，價值與價格之尺度，計算之單位，法律認可之支付工具，價值保有之手段及資本移轉之工具是也。其實，貨幣乃爲一種購買力，因其有購買物品及勞務之能力，故其能爲一般人所接受，爲通常交易之媒介，亦爲價值轉移之代表，更可作爲計算單位及支付工具等等，再約而言之，在交換經濟中，貨幣之最首要的任務有兩種：即(一)爲通常的交易媒介(二)價值的尺度，作爲通常的交易媒介講，則每個人在購買物品時，必須利用貨幣以爲支付；作爲價值的尺度講，則一切貨物在市場上交易，必須依賴貨幣以爲計算。此兩種貨幣的任務，亦即規定貨幣之本質。貨幣是什麼，其意義乃至爲明顯。

再則，如上所述，貨幣在國家法制上經法律解釋作爲合法之支付工具者，乃當法幣，即幣制上之貨幣，此種貨幣即爲一切公私款項支付之工具和標準，亦即爲公私債務及一切價值之計算單位。國家恒規定：一切支付須以此種貨幣爲清償，即以此爲一切合法之支付工具。但貨幣有多種，未經國家法律承認之支付工具，恒不能作爲幣制上之主幣，或一切貨物價值測度之基準。

二　貨幣理論

對於貨幣之認識，有各種理論。各種貨幣理論有兩個問題須待解決：(一)貨幣的本質必須加以說明。此一範疇乃屬於質的靜止的研究。(二)貨幣的價值及其變動必須加以解釋。此乃屬於量的動的研究範疇。基於兩種基本範疇，依密薩斯(Mises)氏的見解，將一切貨幣理論可以歸納於兩大系統中，一爲貨幣的物質研究爲出發點以解釋貨幣價值，可名爲物質主義(Metallismus)；二爲貨幣的價值研究，不注意其物質如何，而只注意其能離物質而獨立之價值，以解釋貨幣之性能或作用，可名爲名義主義(Nominalismus)

貨幣的[illegible]學說，爲「籌碼學說」或「協定學說」(Konventions-Theorie)，在中

世紀時爲 Davanzati 及 Montanari 所創，他們以爲：貨幣實爲由人們的同意而產生，爲了人們交換的便利而有意識的所尋獲所創造者。彼時人們已將金錢與貨物分用，謂貨物與貨幣雖均爲物件，但金錢乃爲純粹人爲之物，它有一種人爲的價值，不適用物品價值之法則爲之解釋。根據此種理論，在中世紀的人，多數以爲金錢可以由諸侯任意創造，並任意規定其價值，貨幣的價值是要受諸侯的統治力量所支配的。因此，諸侯們爲了錢的需要，可以任意增加，而且其物質的價值可以落在名義價值之下，使錢幣變劣的。

迄至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的成立，對於貨幣理論，始有科學性的詳細說明。亞丹斯密認貨幣與商品無異，凡用以解釋商品價值之理論，均可用以解釋貨幣價值。即認定貨幣之價值，與其所含之金銀之價值無異。因其含有交換媒介所必需之特質，故用作交易工具時，與其被交易之物比較，則其交換價值是相等的。易言之貨幣之價值爲其本身物質所決定，即爲金銀價值所決定。故貨幣之中心基礎，乃爲鑄造貨幣之貴金屬。此種貴金屬之生產費用，運費，及鑄費，由國家所干涉，所統制，所創造之結果，在以前乃僅是一種交換媒介，其性能與商品無異，此時之交換乃爲等值交換，人們各估量其所交換之商品價值相等。以後，貨幣由國家干涉，即國家在經濟交換的逐漸發展中，爲保證交

換的安全與便利，對貨幣有統一的規定，實爲必要。於是其價值乃經國家法律宣布：每一新單位所代表的價值幾何，即以此爲基準，作爲一切公私債務支付之工具，故不必計較其物質價值爲幾何。每一單位貨幣價值之決定，與貨幣本身之物質，完全由其名義價值，即價值符號所決定。

客奈伯氏此種貨幣學說雖有所偏，例如國家僅能規定貨幣之流通，却不能規定貨幣價值之不變動，初時雖能規定貨幣之法定價值，則當通貨緊縮或通貨膨脹時貨幣之實際價值恒與法定價值不一致，可見貨幣價值非全由國家法律所能規定無動者。但客觀之學說對於近代之貨幣理論，給予最大影響，使後來許多貨幣學者，有建立新學說之基礎。著名學者如：Bendixen, Elster, Liefmann, Fisher, 及 Schumpeter 諸氏均接近客奈伯之思想，在貨幣上給以法律的性格，在名義主義之基礎上發揮其理論。

與在名義主義者的一邊，有一不能忽視之學說，乃爲機能學說 (Funktionstheorie)，與協議學說適相反。他們認爲貨幣自身亦含有價值，不是物質之使用價值，乃爲純粹之交換價值。蓋此種價值乃存在於貨幣單位之商品價值以外者。研究此種價值之出發點，乃爲貨幣作爲交換工具之機能之認識，須在通常的交換場所中，以認識貨幣所表現之購

買力之大小。因爲貨幣所含之購買力，事實上即爲貨幣之交換價值。故貨幣價值之決定，非由於其物質價值，乃由於其流通能力及其在流通中能够交換貨物之實際購買力，故貨幣之機能實爲貨幣價值之決定者。至於貨幣之物質，究竟是什麽，實無關係。晚近英美多數貨幣學者均可歸納於此一學說。在德國方面如 Adolf Wagner Helfferich Philippovich均爲此說之代表者。

三　貨幣種類

貨幣種類至爲複雜，各國情形均不相同。就理論言，首先可介紹者爲：

(一)幣制上之主幣或曰本位幣　此種貨幣爲一國之中各種幣制之首要，爲一切公私債務及一切交換價值之計算單位，亦爲各種價值之尺度及計算之基礎。此外雖有通行之許多貨幣，同樣作爲交換之工具，但其計算價值單位，均聯繫於本位幣之上。本位幣乃爲無限法償者，人民不得拒絕接受，亦爲一定之嚴格規定者(Definitiv)，不能受其他種類之貨幣束縛，或將其價值聯繫於其他貨幣之上。如果在金本位或銀本位之幣制，本位幣即爲金或銀之一定質量及一定重量之貨幣，金或銀即爲其價值計算之基礎，如果自由鑄造，則本位幣之物質價值乃與其名義價值相符合。

(二)幣制上之其他貨幣　此種貨幣可以「輔助貨幣」名之，種類不一，在流通中同爲交換之工具，但其價值不能自作基準，須聯繫於主幣，以本位幣爲基準。其任務作爲輔助，以補充本位幣之不足，即幫助本位幣之流通，例如找零用之輔幣即其一種。

其次之分類，當爲：

(一)硬幣或現金(Bargeld)　支付之本質，乃爲購買力之轉移，由此一經濟主體轉移於彼一經濟主體，其支付時所用之工具，由具體的物質所代表者，是爲硬幣或現金，或爲代表現金之紙幣。

(二)信用貨幣(Buchgeld Kreditgeld)　近代支付的技術發展，市場大宗交易之支付，求其便利，已大都不用現金或硬幣，現貨鈔票亦非必需，而爲代替此種現貨或現金之抽象貨幣，例如各種票據之代表支付，例如銀行中由於轉賬轉戶關係所表示之支付，我們名此種不需現付之支付爲信用貨幣或簿記貨幣，與現金貨幣相對稱。

至於此外之分類，如有限支付能力之貨幣與無限支付能力之貨幣，有物質價值之貨幣與無物質價值之貨幣等等，在理論上無　大意義，茲不述。

我國用銀之歷史甚久，幣制上之主幣均以銀爲基礎，而以「兩」爲計算之單位。但

舊日評衡銀兩之標準，並不一律，例如，有庫平，有關平，有漕平，有市平種種。而銀色又不一律，有所謂九八規元，通行於上海，有所謂洋例，通行於漢口，有所謂行化，通行於天津，蓋均爲成色上之折合計算時之名稱。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採用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助制，名爲市用制（即二分之一公斤爲市斤，百斤爲一担；一斤分爲十六兩，兩以下爲錢，分，厘，毫，絲。均以十進）。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起，各種銀兩平式一律廢除，統改用標準制及市用制。而貨幣單位之統一，經財政部於廿二年（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公佈「廢兩改元」而成功；即限定於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支付，共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以前所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七錢一分五厘折合國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按財部公佈是項命令之日申匯行市，先行折作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經公布後，凡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

我國貨幣之統一與進步，至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開始用實行新貨政幣策，更大見成功。當時，新貨幣政策頒行之內容，約有六端：（一）以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之鈔票爲法幣，所有繳納租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支付，均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註，中國農民銀行後來加入，合稱四行)(二)經財部核准發行之鈔票，以現在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並定期逐漸以法幣收回。(三)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由財部派員與銀錢業公會及銀行代表等共同組織管理紙幣發行之準備金，於上海設立總會，於天津，廣州，漢口，設立分會。(四)持有銀幣及生銀者，指定機關兌換法幣，隱匿偷漏者治罪。(五)舊有銀幣契約，均以法幣收付。(六)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六項，爲我國幣制統一，走上軌道之始。此制實行後，始符合於卡奈伯(G.F. Knapp)「法制製造」之學說，亦符於凱恩斯(J.M. Keynes)「通貨管理」之學說：「對外用金貨，對內用紙幣」。此制實行之時，適當世界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採用紙本位，實行通貨管理之時，實符合於世界之潮流。中國經濟落後，而此貨幣制度之一端，則已「迎頭趕上」。

四　貨幣制度

貨幣制度乃爲一國法定的統一的貨幣體系。或如德國貨幣學者海法里肯(Helfferich)所言：「一個國家或國家性質之團體，對於貨幣在統一的觀念之下，而規定之制度

」，即爲各該國之貨幣制度。簡言之曰：幣制（Wahrung）。幣制實爲國家各種法制之一，隨國家法制及行政而確立，亦受國家政治措施而影響或改變。同時，有貨幣，不一定即有貨幣制度；亦有貨幣而無貨幣制度者。吾人通常所指之幣制，實質的說，乃爲國家法制規定之結果，即由國家認定貨幣之一種，爲法定通行之貨幣，爲支付之標準。在主權行使區域之內，爲無限法償，有普遍收受及强制支付之能力。其他一切貨幣之價值均須聯繫於此一種法定貨幣，其間之關係，有一定統一之體系。

貨幣制度　種類頗多，普通吾人可分爲金屬幣制及紙本位幣制。前者之貨幣直接聯繫於金屬，其價值乃乎作爲貨幣基礎之金屬價值所束縛，其金屬之物質價值即爲貨幣價值。後者之制度乃爲自由制度，即其價值不受貨幣本身之物質價值所束縛。金屬幣制，吾人可分爲二類，一爲單一金屬本位制（Monometallistische Wahrung），二爲複金屬本位制（Bimetallistische Wahrung），茲分述如下：

甲、單一金屬本位制

（一）銀本位制　此制乃以銀爲流通貨幣之本位，銀幣爲法定之支付工具。國民經國家之允許，得交付一定成色之白銀，鑄造銀幣。貨幣之價值，均聯繫於銀。我國在一九

三五年幣制改革以前仍採此制。德國在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七一年間曾採用銀本位制，一八七一年由於法國對德戰役賠款五十萬萬（Milliarden）法郎爲基礎，始有能力，而改採金本位制。日本在一八九七年前爲銀本位國，由於中日甲午戰爭（一八九四——九五年）中國賠款二萬萬日元，始以此爲基礎，而建立其金本位制度；又在俄日戰爭（一九○四——○五年）時俄國賠款十五萬萬日元，奠固其金本位之地位。

（二）金本位制　金本位有兩種，一爲純金本位，即金幣尚在流通之金本位，二爲虛金本位，即金已停止流通之本位。茲分述之：

（1）純金本位　純金本位之特色，乃爲黃金作爲貨幣而在市場中流通，並人人有其權利，得以黃金鑄造金幣。金塊亦爲法定之支付工具，其旁雖有銀幣，或銅幣，流通，但僅爲輔幣性質，其價值聯繫於金，得兌換金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世界上多數國家均由各種本位而改採金本位。因爲黃金的價值穩定，易於保存，生產亦有限，雖千百年來黃金之產量累積不少，但因其用途需要亦隨之增加，其價值亦不大波動。但至第一次大戰時及戰後，此種古典型式的現金流通的純金本位在世界各國中已不復存在。美國爲金本位國，但本位幣（黃金）在美國流通極少，而在其

他使用金本位國家內的流通也極有限，因使用黃金實耗費太大，易爲人所藏，使流通量減少。現在黃金之職務。已不作流通，而作爲對外的國際支付之媒介，對內則作爲銀行信用之有限準備金的基礎。

(2)虛金本位(Galdkern Wahrung) 曾在一八一六年李嘉圖主張以黃金爲中心，由紙幣代替流通，他以爲這樣的幣制，乃最便利而費用亦最低廉之良好的幣制。此種幣制即貨幣本位原爲黃金，但黃金在國內之經濟交易中已停止流通，而黃金已集中於發行銀行，僅以黃金爲中心而流通紙幣。其流通之貨幣聯繫於黃金，價值即以金爲基礎。中央銀行得以法定價格購買黃金，紙幣得向中央銀行兌現黃金，但事實上要求兌現者甚少(例如英國)。國際貿易及國際匯兌均以黃金爲計算單位，金本位國間之貨幣平價均以黃金爲基準。

虛金本位之發展，有另一形式爲許多國家所採用，此即金匯兌本位(Gold exchange standard)。此制度之本位幣不完全由於黃金之集中準備，其一部分由其他金本位國之貨幣即金匯票爲準備。在歷史上最先採用者似爲荷蘭，當一八七七年時荷政府將其銀幣與金幣維持於一定的金平價，以一定的比率賣出國外匯票。隨後俄國

於一八九二年頒行金匯兌本位，由政府規定以每盧布值二•二〇馬克的比率，賣出匯票於柏林，再以每一盧布值二•一八馬克的價格買進匯票。奧匈帝國亦於同年實行此種本位。又如智利，本採用紙本位，約有半世紀之久，於一九三五年接受甘末爾教授(Professor Kemmerer)的計劃，採用金匯兌本位，甘末爾亦同時促使哥倫比亞(Columbia)實行此制。此制之優點，在使黃金不足之國家得實行與金本位之幣制聯繫，同時可使在銀行準備中之黃金不致受不經濟之損失。與其使金塊成為不生利之資產，不如存外國銀行生息，其流通部分之黃金由金匯票來代替，在國際匯兌市場中有匯價波動的適應力，在國際收支關係中亦可代替黃金作為平衡收支之工具。在國內紙幣兌現時，可以要求黃金或國外貨幣（金匯票）均可聽便。但此制之缺點，無獨立精神，須受他國幣制之牽制。他國之貨幣價值的漲跌，可以影響此國之金匯兌制。

金匯兌本位制外，再有另一形式。如將黃金之準備及金貨之支付工具，是為外匯準備制或外匯本位制（Devisen-Wahrung）。此制曾行之於但澤，奧國，及捷克斯拉夫諸國。此制之最大不利處，即本國之貨幣價值聯繫於外國貨幣，完全要受外國貨幣

價值波動之影響，無獨立之自由。

（三）跛行本位 (Die Hinkende Wahrung) 此係由一個幣制轉到另一個幣制之過渡時代的貨幣制度，即以前的幣制尚有一部分貨幣在行使，但非主幣，其自由鑄造亦受限制，而新貨幣則在推行發展中，在此時間中有兩種幣制存在，一主一副，同時行使，是為跛行本位。在德國曾行使跛行本位至一九〇七年十月為止，因德國在一八七一年起實行金本位，其舊時的銀本位未能取消，舊時之貨幣本位「泰來」(Taler) 照常行使，亦為合法之支付工具，其新幣「馬克」(Reichsmark) 之銀行紙幣可由銀幣Taler付現，後以銀價逐漸下跌，以前之銀幣漸被收回，於是遂進入完全金本位時代，法定之支付工具僅限於黃金。但自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德國又復行使跛行本位，因其紙幣兌現，得以銀代替，法定的支付工具在金幣外，得以銀幣行使。但又逐漸以法律規定國家銀行之紙幣為法定支付工具。因此由跛行本位制而過渡到單一本位。

乙、複金屬本位制

（一）雙本位 (Doppelwahrung) 雙本位是以一定重量之二種金屬為貨幣，此二種金屬在理論上雖可自由選擇，但實際上總是金與銀這兩種金屬。此兩種金屬的價值比

率，經規定後，同等行使，（金銀的價値比率，例如一與十五・五之比）。此兩種金屬幣，均能自由鑄造，意卽指人民將一種或兩種金屬拿到造幣廠請求鑄造，政府均須接受。鑄造時按照法令的比率，例如一盎斯金等於十五又二分之一盎斯銀的兌換價値，兩者均互相兌換，如果政府僅允許一種金屬的鑄造，而禁止另一種，便不是雙本位。美國政府曾法律限制銀幣鑄造的數量，法國在一八七三年修正鑄幣律時，亦曾限制五法郎銀幣的鑄造。此種限度，一經實行，至多只能稱爲跛行本位，不能稱爲雙本位。

雙本位最大的缺點爲金銀的比價不能永遠固定。如果金銀的市場價格有變動不能與法定價格相符合時，則價値高漲之金屬幣，被人收藏。而價値下跌之另一金屬幣則被人拋出。且請求自由鑄造之風特盛，法定之價格比率，必不能維持。惡幣驅逐良幣的定律(Gresham's Law)在事實上乃起作用。在歷史上我們可以拉丁貨幣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爲例，以說明此制之成績。金銀的複本位曾爲一般人所擁護，以爲如果有一國際組織共同議定金銀的法定比率，則參加此組織之國家一定有權力維持市場比率與法定比率之一致，因爲同盟的各國政府便是貴金屬的最大收買者。一八六五年法意比瑞四國遂成立『拉丁貨幣同盟』共同採取複本位制，規定金銀的法定比率爲一比一五・五，

各同盟國的貨幣單位變爲完全相同，法比瑞三國的法郎與意大利的里拉，對美金的金平價均爲一九·三分(Cents)。但翌年（一八六六年）在意國首先遇到困難，因意奧戰爭而來之經濟結果，使意大利損失了大量硬幣，不得不發行不兌換紙幣，此種紙幣的價值不久即大跌，驅逐硬幣於流通界之外，使硬幣流入其他同盟國。但按照同盟國的協議，此種硬幣是有法償力的。其結果使其他同盟國的通貨過多，引起不滿，削弱了團結力。一八六七年復舉行國際幣貨會議，法國希望其他國家加入，維持雙本位。結果希臘加入拉丁同盟，但仍無濟於事，因其時銀價正日趨下落，銀幣亦日漸驅逐金幣於流通界之外。於是，法國首先限制五法郎銀幣的鑄造，比國也限制白銀自由鑄造。一八七四年各同盟國開會，得到一個限制鑄造五法郎銀幣的協議。這樣，就等於放棄了雙本位，而與金本位制相接近了。

（二）平行本位（Parallel Wahrung）　此制仍爲金銀並用之複本位，但與雙本位不同的地方，在於金銀的比價不作法律的規定，使按照金銀兩者的各自分立的價格平行行使，一切公私的支付，用銀幣或金幣，均自由選擇，其比價按市價計算。這在事實上等於兩個貨幣制度在一國內行使。金銀比率雖有互相自由漲跌的關係，但彼此分開，沒

有法定的比率，不致有雙重價格的出現，惡幣驅逐良幣的定律在此處之作用不顯著。

此制在廣義上說，曾實行於德國。當馬克在通貨膨脹後重新穩定期間，曾有兩種貨幣，一爲新馬克(Rentenmark)，一爲舊馬克(Billionen-Mark)，兩者曾嚴格的各自分開行使。

丙、紙本位制

紙本位制即紙幣本位制，紙幣爲獨立通貨之本位，亦爲法定之支付工具，它不能兌換現金，它的價值經國家法律所強制規定，並不聯繫於任何金屬，故紙幣自身即成爲一種本位。且由於貨幣原理的作用，有無限法償力，有清償一切債務的能力，故亦爲人民所接受，爲流通之工具，物價以此爲標準，而債券亦以此來支付。其最大優點在於簡捷便利而經濟，使現金能離開流通界作爲別種用途。但其最大缺點，則在於其價值不容易穩定。紙幣價值的不易穩定，却不在於其有無準備及準備之多寡，乃在於缺乏穩定價值之工具，如在金本位幣，無論其價值如何波動，總在黃金的輸送點以內，金的物質價值限制其價值之穩定。而紙本位，則紙幣之價值，全繫於國家(或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此政策由人所執行，如有錯誤，則將動搖整個貨幣的價值。

不兌換紙幣的發行，大多開始在非常時期，美國在南北戰爭時代有綠背紙幣（Greenback）之發行，法國革命時代，則有 Assignats （以土地為擔保而發行之紙幣） 之發行，英國在拿破崙戰爭時代曾對其紙幣停止現金之兌付，至於德國的馬克，奧國的克隆（Crown），俄國的盧布，以及其他不兌換紙幣，都是在第一次歐戰時發行的。可以說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八年各國的貨幣狀況，都有紙本位的事實存在。大戰以後，各國逐漸恢復金本位。但自一九三一年秋季以後，各國的貨幣制度又均走向紙本位，是年十月英國首先放棄金本位，各國隨之，在一個時期內，至少有十五國，事實上已成為紙本位。一九三三年四月廿日美國放棄金本位，一九三四年一月卅一日復將其金元紙幣貶值，等於原先價值百分之五九．〇六，並再貶至百分之五十。迄至一九三五年則世界最後的金本位集團的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瑞士，亦放棄了金本位，改為紙幣本位制度。現在世界各國的貨幣制度，可以說都已採取紙本位了。

五　銀行紙幣

銀行紙幣之發生，當起源於最初的存款所簽發之收據，為意大利商業都市如威尼斯，法洛蘭思斯，蓋諾瓦等地之商人所應用，即將硬幣存入，易得收據後，便以收據代表現

金行使，彼此感覺方便。如需用現金，便以收據兌換現金。但在商業交易上，因彼此感覺方便，均不即刻兌換現金，此種收據，由此手到彼手，互相轉授，在流通界中，其通行之期間往往頗久。此種事實，即爲銀行紙幣之起源。中世紀以後，近代銀行形式之組織，日益發展，此種以票據代現金流通之利益，很快的爲銀行所認識，以發行銀行紙幣爲獲利目標之一，即其所發行之兌換券，雖爲銀行對持券人之一種負債，但不負擔利息，在銀行乃爲一種收益。故在以前一般人均認爲發行紙幣爲商業銀行最重要職務之一，在美國南北美戰爭以前，許多邦銀行的情形便可爲此種事實之說明。此時之銀行與其說是爲承受存款而組織，不如說爲發行紙幣而組織。以後由於各銀行的紙幣增加，對物價有促成高漲的惡果，在英國就有一八四四年英國銀行條例的規定，對英格蘭銀行發行紙幣規定必須保持一定數目的準備金，而對於存款的準備，却並未提及，因爲其時存款尚未顯出其重要。存款的發達，係後來之事。在一八二〇年英格蘭銀行紙幣的流通額有二千三百萬磅，而存款只有四百萬磅，前者大於後者約六倍。同時紙幣的發行，各國均或先或後的集中到國家的中央銀行手中，商業銀行不準發行紙幣，而準備金亦大都集中到中央銀行的庫內，此種中央銀行在英爲英格蘭銀行，在美爲聯邦準備銀行，在柏林爲

德國國家銀行。自紙幣集中發行後，其他銀行的存款職務顯出重要，支票的使用特別增加，在英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批發貿易及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的零售營業，係用支票或其他信用證劵爲往來支付之工具。支票來自存款，存款轉又可以使銀行信用擴張。現代許多通貨工具，是由信用票據替代着，即以紙幣代替現金，又以信用票據代替紙幣流通。

紙幣的發行原理有兩說，一爲通貨說(Currency-iTheorie)，二爲銀行說(Banking-theorie)。當十九世紀初期，英格蘭銀行對其紙幣停止兌現，紙幣的價值低於其法定的金價，英國國會特爲此事召集會議研究紙幣的跌價係由於停止兌現抑現由於其他原因？其時Ricardo及 Lord Kings 回答此問題謂由於紙幣發行數量過多所致。李嘉圖於一九〇九年且有一篇有名的貨幣論文(On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notes) 主張銀行紙幣必須有十足現金準備，經過現金準備後之紙幣，其發行數量乃能自動調節，不致過多。基於此觀點，後來逐發展成爲通貨說。此說之中心乃主張銀行紙幣欲維持其價值穩定，不僅必須兌現，且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十足現金準備。如果紙幣只有一部分準備金，則他一部分未作爲準備之金，有流入市場之可能，必影響物價，

而準備金之部分亦必有減少之影響，則在流通中之紙幣其價值必下跌。紙幣僅係代替黃金而流通，故不能因為有紙幣代替，而讓黃金作為商品，自由流入市場，致發生紙幣跌價的惡果。紙幣跌價，物價上昇，則這個國家成為外國人銷售貨物最有利的市場，而本國貨物則無人購買，結果，國外貿易的平衡變成逆勢，必輸出黃金，黃金逐漸流出外國，則與這一國家是不利的。故通貨說主張紙幣十足用現金準備，限制發行數量，使物價不致高漲，而黃金須停留於銀行的準備庫中。

銀行說主張銀行紙幣不必由現金十足準備，可以一部由銀行信用證券代替現金作準備，如是亦不致有紙幣濫行 多的流弊。紙幣對於國民經濟的需要有 付之目的，不僅是一般的支付工具，且應作為購買信用之工具，故紙幣之數量由一部分信用為準備可以適應國民經濟需要的數量。在交換流通中，因為銀行紙幣與信用證券互相調劑，其數量有自然之適應，不致影響紙幣價值。因為銀行發行紙幣除一部分由現金準備，餘一部分由證券準備，貨幣的數量將隨着商業交易數量之增減而增減。代表此說者為Tooke氏Fullarton氏。

此兩種學說主張銀行紙幣應該兌現，應該有準備是一樣的，所不同者乃為一主張十

足現金準，一主張一部分可由信用票據準備。一八四四年的英國銀行條例，是採取通貨說的，美國銀行紙幣的發行也是採取通貨說。德國紙幣發行則採取銀行說。一八七五年德國頒布的銀行條例，規定銀行發行紙幣須與票據貼現業務聯繫，紙幣發行額的百分之卅三・五由黃金或其他有價值之貨幣（如銀幣，鎳幣及銅幣）為準備，其餘部分由商品證券（證券通行期間至多三個月，如為財政證券則須有與商品聯繫之貨幣交易基礎）為準備。經過這樣的準備保證，德國的紙幣無更加擴大的可能，其流通的數量乃適應於國民經濟的對支付工具的需要量。其紙幣發行的絕對最高數目是沒有的，因為其間有一間接的限制（Kontingentierung），如果未由現金準備部分之紙幣超出五五〇百萬馬克至七五〇百萬馬克時，便在一年分四季之末期對超過之數徵收百分之九的紙幣稅，而國家銀行之貼現率亦相應提高至百分之五或超過百分之五。德國的紙幣至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止均可兌取現金，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規定紙幣為法定的支付工具。大戰後，紙幣破產。一九二四年以後，雖恢復紙幣信用，但不能兌現。

紙幣的發行，須求其健全，故必須注重，而三個發行的條件必須遵守。此三條件即（一）平價(Parity)（二）安全(Security)（三）伸縮性(Elasticity)。所謂平價，如

原來規定與金或銀的比價不致於搖動，例如一元的鈔票原來的平價爲一〇〇分，但現在有的值七十分，有的值八十分，有的要貼水，那便失了平價，而幣制必將趨於混亂。所謂安全，是指紙幣的發行必須有十足之保證 保證的方法在發行方面約有三種：（一）資產發行（二）抵押發行（三）保證發行，三者的方法雖各不同，其目的不外是維持紙幣價值的穩定，即維持平價，使其得到最大之安全。所謂伸縮力，是指紙幣需要膨脹時膨脹，需要收縮時收縮的一種能力。這即是說，紙幣在發行上遇交易繁盛時就膨脹，商業蕭條時便緊縮，能够適應經濟的景氣循環。同時伸縮力必須具備兩種，一爲尋常伸縮力，二爲緊急伸縮力。尋常的伸縮力的意義就是發行紙幣必須依照一年以內工商業的盛衰及季節性而膨脹或收縮，以求適應。緊急伸縮力的含義，則指當緊急時期例如金融恐慌或國家遇到非常事故時，有伸縮的能力。總之，要使紙幣發行有調節性，不致變動其價值。

六　貨幣價值

貨幣價值在定義上並無一致。通常我們所謂貨幣價值係指貨幣的通用價值或名義價值而言。但此兩者價值大小不同，應加分別，貨幣的通用價值，乃爲貨幣在流通中所實

際表現之時間價值，即其價值並非固定者，此種通用之價值，與貨幣之物質價值相對稱，物質價值雖亦有變動，但其變動性較少，因有物質為其價值之基礎。通常價值如在現金貨幣，當不致低於物質價值，但在紙本位幣，則其通用價值，可遠離其名義價值。

在貨幣價值之中，吾人亦可分為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貨幣作為交換工具看時，純為交換價值之化身。如果貨幣脫離實物貨幣或金屬貨幣之階段，已失去其一般商品性格，而其使用價值亦因而縮小或消失，此種趨勢，以圖表示之，當易明瞭。

交換價值
使用價值
(4)　(3)　(2)　(1)

(1)物物交換時代
(2)實質貨幣時代
(3)金屬貨幣
(4)紙幣

實則貨幣價值之研究，係經濟學範圍內最困難問題之一。這問題所含的意義已有許多困難，不若研究商品價值之比較確實而具體。通常我們所謂「貨幣價值若干」時就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在銀行家心目中纔是指短期利率而言，一般人則是指貨幣所代表的財

貨若干而言。而普通社會上所云之貨幣價值，卽是貨幣價格，兩者混爲一談。貨幣價格，乃是由國家法令所規定之貨幣平價，例如在美國由法律規定一元美金值二三·二二格令(Grains)的金子，在英國規定一磅值一一三·二七四四七格令的金子。在德國規定一馬克值五·五三一一二四格令的金子，這卽說，貨幣的價格乃是金塊的價格，乃是用它來作測量的標準。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乃是貨幣價值，不是價格。貨幣價值的概念，雖是抽象，但我們若用『貨幣的購買力』這一名詞代替它，便很清楚。我們研究貨幣價值，實質的說，乃是研究貨幣價值的變動。貨幣價值的變動，常常有人說由於物價的高漲或下落，但這是不清楚的說法，物價的跌漲，並不是貨幣價值高下的原因，而是一件事實的同一象徵，卽同一事之兩面表現，決不是因果。

爲易於說明起見，我們將貨幣價值分爲內價與外價兩者，分別敍述如下：

(一)貨幣的對內價值　一個國家之內其全部商品出現於市場，與相交換者則爲全部流通之貨幣，卽一方面爲商品，一方面爲貨幣，這兩方面之相互關係，表現於價格者，卽爲貨幣之內價，亦卽爲國內之物價。但此處所謂之貨幣內價或物價，乃是指一般商品總量與貨幣單位總量之價值的互比(Wertrelation)所表現者。簡言之，貨幣的內價乃是

藉一般物價爲表現，物價高即貨幣的內價低，貨幣的內價高，即物價低，兩者互爲表示，互爲象徵。因爲一切商品的價值是依靠貨幣爲表示的，即貨幣爲一切商品價值之測量尺度，於是，則貨幣之價亦同樣的回轉過來，依據一切商品價值之比較中而表示其價值。最理想的貨幣價值的測度，當然是一切商品的價格（即物價水準）能够要求到固定不動；但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即將一切變動之物價水準加以清楚的確定，作爲貨幣價值衡量的標準，亦頗困難，因爲物價的構成非常複雜，將一切物價均清楚的固定列出，作成一個正確的物價水準，幾乎不可能，故我們作爲衡量貨幣價值的標準，只能够被限止於幾種最重要的商品之價格，將各種主要商品的價格製成指數（即所謂Grosshandelsindex），以指示貨幣價值之變動。此種所謂之最重要的商品，即是指在商品市場中常常出現，交易量最多，而且其價格之變動可以代表一個國家中一般物價水準（Preisniveau）變動之典型者，此種物品之價格指數，方足以表示貨幣價值之變動。

貨幣學者如Dr. B. M. Anderson, 如 Prof. R. D. Kilborne諸氏，均將貨幣的內價，分爲絕對價值與相對價值兩者。所謂貨幣之絕對價值變動，即是貨幣數量說之方程式中貨幣方面之變動，因而引起物價水準之變動。在貨幣方面如果供給額增加，人們對於

貨幣的評價便因之減低，由此而生之價值變動，乃爲貨幣價值之絕對的變動，例如第一次歐戰後的德國馬克的跌價，由於供給量增加至如天文數學，而終至一錢不值，這就是貨幣價值之絕對變動的很好說例。這種變動確以物價之變動爲其象徵，但事實上乃是人們對於貨幣單位的估價發生變動的結果。那時候奧國的克隆，俄國的盧布，也曾發生過與德國馬克情形相彷的貨幣價值絕對的變動。但貨幣價值的變動，不一定由於貨幣方面，也可由商品方面而起，貨物的主觀評價與其供給量一有變動卽物價水準也必隨之變動，所謂貨幣價值的相對變動，乃是指此而言。例如貨幣的供給量仍如前一樣，貨幣的主觀評價亦仍如前一樣，但現在貨物的生產量增加了，我們對於貨物的評價便大大的減低了，而貨幣與商品的價值關係也已改變了，這便是相對價值的一個說明。貨物的生產量增加，或由於新的供給來源的開闢，或由於新的技術的應用而改變了生產方式並減低了生產成本，或由於勞動量及勞動效率的增加，或由於新資源的獲得，或由於這幾種原因共同的影響。諸如此類的原因，均可以影響貨幣的相對價值的變動。（以上見方竹銘中譯本商務版）

（二）貨幣的對外價值　貨幣的外價，乃是本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購買力，卽本國

貨幣對許多外國貨幣之價值比率。各種貨幣間之價值比率，我們常以「外匯價格」之名詞表示之。所謂外匯，乃是在外國市場有購買力之支付工具，不論爲外國貨幣，外國匯票，外國支票，或電匯，均稱爲外匯。當我們說「買賣國外匯兌」時，意思是指買賣一種國外匯兌票據而言。例如一張外國銀行支票，一張一月爲期的匯票等等，都是匯兌票據，票據的持有者，於某一時間在國外某地如倫敦，紐約，柏林，巴黎等地，換取當地的若干外國貨幣。對外匯兌率也是決定於票據的買賣情形。匯兌率也是匯兌的一種價格。故所謂貨幣的外價，即匯價。匯價即匯兌市價之簡稱，亦即買賣外匯票據價格的簡稱。匯兌之價值，視匯兌的種類而有不同，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在票到後，經過一定的期日，方能收得現金，其價最廉，即期匯票，票到後即能收到現金，故其價較昂，又電匯則當日即得現金，故其價最昂。匯兌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因之市價亦有兩種。寄匯爲銀行賣出匯票，其價即爲賣價，求匯爲銀行買進商人匯票，其價即爲買價。外匯的買賣價值，常隨市場狀況而變動，通常決定匯價之條件，大約如下：(一)決定於供求法則。即供給多，需求少，則匯價跌，供給少，需求多，則匯價漲。在自由貿易的常態之下，有自趨平衡的趨勢，例如價格漲，則求者少，如

果求者少，則價格落。當價格低落時，則供者少，求者多，使價格趨於上漲。互漲互落，有趨於平衡的可能。(二)決定於國際貸借關係。國際間的債權債務，均直接影響國際匯兌。如果在本國貸出外債，則增加匯票之供給，而對於匯價必跌。反之，在本國借入款項，則增加匯票之需要，而匯價必漲。(三)決定於票據性質。匯票之期限長，匯價廉，期限短，匯價昂，故匯價採電匯方式時最昂，因其期限最短之故。(四)決定於貼現率之高低。如貼現率低下，則匯價上漲，貼現率騰高，則匯價下跌。(五)決定於利息高低，如放款之利率高，則外資乘機流入，或輸入匯票，或求匯票，均可使匯票下跌。反之，放款利率低，銀行資金外流，賣出匯票，則匯價趨漲。(六)決定於安全程度最大之處，匯價必低，反之，如遇各種非常變動，如戰爭，內亂，經濟恐慌，或產業衰敗，均足以影響外匯，使匯價高昂。綜合上述六點，皆為決定匯價漲跌之條件。如在外匯統制或外匯管理之國家，則上述情形，有許多便不適用。

上述的條件對於匯價的決定，係就通常一般而論。至於如何決定匯價，亦有各種不同的學說，最普通者如國際貸借說，(亦稱國際收支差額說 Balance of Payments theory)此即為一種匯兌數量說或匯價供求說。代表者如 Goschen 氏，及 Bendixen 氏，及

Elster 氏均其著名者。他們以爲匯價完全決定於國際貸借關係，所謂國際貸借，係指應付之全部債務及應收之全部債權而言。此亦即指全部之國際收支而言，包括全部國際貿易，勞務往來，外資輸入或對外投資，及由此等資本所生之利息與紅利，運費保險費佣金的收受，駐外人員及旅行者之費用，及其他賠款救濟金等各種收支等等。國際收支順差者，則匯價跌，逆差者則匯價漲。

國外匯兌起因於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關係，國際貿易之所以發生，是因爲有利可圖，基於亞丹斯密的學說，是由於國際分工的便利，基於李嘉圖的學說，是由於不同的國家產生不同的商品，其比較的成本是不同的，即基於「比較成本的法則」(Law of Comparative Costs)。由於商品的往來，勞務的往來，人員消費的往來，資本，金融的往來，組成極複雜的國際貸借關係或國際收支關係。國與國間收支的清算，在金本位國間，自然有以黃金爲基準的「法定平價」(Mintparity)，例如美國的出口商輸出貨物給英國，所得的代價爲英金若干磅，他必須把金磅折成金元，折算法是用金元內所含的純金數量來除金磅內所含的純金數量，得數爲四．四六六元，即一磅內所含純金量比一元所含純金量多四．八六六倍。又例如德國的金馬與美金一元的純金平價，係美金一元等

於四・二二馬克。這個數目，就是法定平價。（德文叫做Munzparitat鑄幣平價）。但外匯市價——即一國貨幣的外價，不一定能穩定於法定平價之點，常有漲跌的現象。外匯市價與法定金平價之間若不能平衡一致，便有「金輸入點」(Gold import point)及「金輸出點」(Gold export point)的發生，即如果本國匯票上漲，高出於金平價甚多，則國外的債務人不願購高價的匯票，却願輸入黃金，即使加上運費保險費等雜費，亦屬有利。反之，如果外國匯票高漲超出於金平價甚多，則本國對外國之債務人願購買黃金輸出，即使加上黃金之運費及保險等費用，亦屬有利時，則大家均放棄國外匯票的購買，以黃金代替匯票輸出。在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則無金平價（法定平價），只有金銀兩種金屬之比價，兩國間之金銀輸送點是以金銀比價為基礎，代替平價，其外的原理仍是一樣可通用。但金銀價格向無一定的比例，常受市場價格的波動，故其基準並不能確定，因此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的換算方法十分困難。至於金屬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則根本無「法定平價」，故其間外匯價格的波動毫無限界，因為沒有金銀作為輸送的工具，以限制匯價的特殊上昇或下降。

在金本位國家之間，國際貸借說及金銀輸出入點之說，以解釋外匯價格，則頗適當。

但在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均放棄金本位，則此說已逐漸無力，乃有卡塞爾（Gustav Cassel）的「購買力平價說」（Theorie des kaufkraft paritat,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theory）可爲國際貸借說的補充。卡塞爾以爲：吾人對於外國貨幣或匯票，給以若干之價格，乃因爲該項貨幣與匯票在國外對於貨物與勞務保有購買力之故。同樣，他國保有自國貨幣若干，實即由自國給以購買力若干，使其購得自國的貨物與勞務而已。故以自國貨幣而作他國貨幣之評價，多由兩種貨幣在各該國內的購買力來決定。即匯價的決定，並不是決定於國際貸借關係的差額如何，而是決定於貨幣的對內價值，即決定於貨幣在其本國之購買力的大小，其平價之基準，並不是黃金或白銀，乃是兩國同等之貨物與勞務。例如：甲乙兩國的匯價係決定於兩國貨幣購買力之舊平價，今甲國通貨膨脹，因之，其購買力降低，則此種通貨在乙國之價值亦必作同等的降低，再若乙國亦見通貨膨脹，因之，乙國通貨之購買力亦降低，其結果，對於甲國通貨的評價又作同程度的騰貴，茲假定甲國通貨膨脹爲百分之卅二，乙國通貨膨脹爲百分之廿四，則新匯價將成四分之三。如是，則兩國發生通貨膨脹後的新匯率即等於舊匯價乘兩國間的通貨膨脹率。在實際上，匯率雖有差異，此種差異尤其在過渡期間爲最，但其趨勢常常能看齊于兩國購買力相符

之均衡點。此種新匯價的決定點，卡塞爾名爲購買力平價。

卡塞爾購買力平價之說，係以商品爲基準，即以國內物價爲基礎而說明外匯價格。最簡單的說明，例如：甲國貨幣一單位能購買小麥一升，乙國貨幣二單位能購買同類小麥一升，購買力一大一小，其購買力平價爲甲貨幣一單位等於乙貨幣二單位，其匯價爲：

甲國貨幣一單位＝乙國貨幣 2 單位，乙國貨幣1單位＝甲國貨幣$\frac{1}{2}$單位

現在甲國通貨膨脹，一升小麥需十單位貨幣方能購買，而乙國物價不變，則新匯率爲：

乙國貨幣1單位＝甲國貨幣$\frac{1}{2}\times10=5$單位，甲國貨幣1單位＝乙國貨幣$\frac{1}{5}$。

若現在乙國亦通貨膨脹，一升同類小麥之價需二十單位貨幣方能購買，則此時甲乙兩國新匯率爲：

甲國貨幣一單位＝乙國貨幣$\frac{1}{5}\times20=4$單位。　乙幣一單位＝甲幣$\frac{1}{4}$單位。

總之，其匯率無論如何變化，其兩國貨幣之購買力必相等，即兩國之購買力平價即爲決定兩國匯價之水準。此爲卡塞爾之中心學說。但按之實際，甚少應用的可能，因各種商品單位，種類，品質，成本，均不同，不會如上例之簡單，譬物價亦更複雜，貨幣之

實際購買力不易清楚算出，且使物價與匯價兩者分離不一致之因素甚多，不一定使兩者、之購買力相等。故卡氏之說在學理上甚有價值，實際應用必感困難。

此外關於匯價的決定，尚有折衷說，即折衷上面國際貸借說及購買力平價說而成，創此說者為Fohle氏，他以為決定匯定價之直接原因乃為國際收支關係，而其間接原因，歸在貨幣之對內購買力，兩種學說相互補充，方可說明匯價之全部。另外尚有匯兌投機說，匯兌心理說，但並非主要學說，茲不述。

七　貨幣數量說

晚近對於貨幣價值之解釋，最有勢力最普遍的，要算貨幣價值的數量說了。故我們在貨幣價值一章中，特闢一節以介紹此種學說。其實，在貨幣數量說這一個總名詞之下係包括許多學說，不過他們都有一個共同觀點，即均認貨幣價值乃由於貨幣的供給數量所決定。茲分述如下：

（一）最先及在最初步的形式中貨幣數量說，即指出：貨物的總量與貨幣的總量是兩相交換的，貨幣數量的一方如有變更，則相應的另一方貨物的價格亦隨之變更。同樣，在貨物方面的數量單位如有變動，貨幣價值亦受變動。詳言之，貨幣數量如果縮

本，則貨物的價格必下落，而貨幣的價值必上昇。貨幣數量如果增多，則物價必上漲而貨幣價值必下跌。此種學說後來有兩個限制前提成立，即（A）並不是一切貨幣均有數量上的作用，對於貨幣價值有影響的乃只限於在市場交換中之貨幣數量。（B）並不是在市場交換中之貨幣數量單獨影響貨幣價值，而且貨幣在流通中之流通速率對幣值之關係，亦須加以注意。

數量說在上述的修正形式中逐漸進步，其最要之代表者當推李嘉圖氏。氏爲貨幣數量說之修正者與創立者，亦爲最先完成者。

（二）在晚近，貨幣數量說更有長足的進展。當李嘉圖時代，尚未曾注意到信用支付工具，即銀行的信用貨幣之作用。其實信用證券之流通，已代替了一部分貨幣之流通，其作用與貨幣無異，於是，此種信用貨幣對於一國的貨幣容量必有很大的影響。近代的貨幣數量說，對此已有補充。費雪氏（Irving Fisher）有一貨幣數量的公式，如下：$M\times V+M_1\times V_1=T\times P$（M＝貨幣，V＝流通速率，$M_1$＝信用貨幣，$V_1$＝信用貨幣之流通速率；T＝交換數量，P＝價格）

上列公式即是說，貨幣數量乘流通速率加信用貨幣乘此種通貨之流通速率，等於交

易總量乘物價。由於費雪氏的公式，欲知一國的貨幣數量用下列的式例可以推算：

$$M = \frac{T \times P - M_1 \times V_1}{V}$$

但所困難者，實際上在流通中之信用數量甚難計算，而貨幣及信用之流通速率更無法以數字明白記出，卽交易總量亦不易得到具體數字，故此公式，僅說明一種原理，在實際應用上乃幾乎不可能。

相似之處，卡塞爾亦有一個公式：

$$T \times P = M_1 \times V_1 + M_2 \times V_2 + M_3 \times V_3$$

此公式卽謂：交易總量乘一般物價，等於現金貨幣乘其速率，加銀行紙幣乘其流通速率，再加銀行存款乘其流通速率。卡塞爾的公式特殊處，乃在於將通貨中現金與紙幣分開，再加上銀行簿據上的錢（存款）作成三類排列，而其所表示之原理，則爲一樣。

（三）貨幣數量說，其中心問題乃在注意貨幣之供給數量，認爲貨幣的供給數量乃爲一般物價及貨幣價值決定之原因。貨幣數量是因，物價與幣值是果。一國國民經濟對貨幣數量上的需要，是受下列諸因素所支配：

a. 物資生產的總數量，尤其在交換中之總量；
b. 信用及貨幣之數量；
c. 流通速率之程度。

國民經濟中對於貨幣數量，究竟需要幾許，第一先看物資的生產量，及其交易量如何而定，物資的交易量愈多，則需要貨幣的程度愈高。其次，信用證劵及銀行存款，實際上已代替了現金流通之大部分，此種信用貨幣之流通數量愈大，則現金貨幣之流通量爲國民經濟所接受之能力愈小。所謂「信用貨幣」係指一切信用票據及銀行憑據上之數字貨幣，隨時可換現金或通用貨幣者而言。即費雪教授所謂第二類貨幣是也。

貨幣的流通速率，對於貨幣的供給數量，有如下之意義：如果貨幣的流通速率增加，其作用即等於貨幣供給的數量增加，流通速度增加幾倍，即等於貨幣的供給量增加幾倍，當流通速量增加時，貨幣價值下落，物價上漲。如果貨幣的流通率縮小（遲緩），則等於貨幣供給量縮小，於是物價下跌，貨幣價值上昇。但是貨幣的流通率，如何決定？其因素如下：

（1）被決定於人口的密度　人口的密度愈高，則貨幣的流通率愈速。因爲人口居

任愈密，則每一經濟主體與其他主體之經濟關係的距離，必愈縮短，因此其貨幣流通的次數增加。例如人口密度疎稀的農業國，其貨幣流通的速率，便遠不及人口稠密的工商業國家，農業國的貨幣流通率比較緩慢，不僅因爲人口關係，也由於農業人口在其孤立的經濟範圍之內實行自給自足者多，交換經濟不發達，而且農產品的長成需要一定的天然時間，故其經濟交往關係，比較凝固。在工業國則無天然的生產時間的限制，分工之發展，人人依靠交換而生活，每一經濟單位，絕不能孤立的自足自給，故其經濟交換的事實，非常積極，因此其貨幣流通次數便加多。

（2）被決定於支付的習慣　所謂支付習慣，即係指現金的流動關係，每當季節及年終結算時期，工商業之支付事務特別繁忙，則貨幣之流通速率，必然增加。而且現金要據往來的密度，隨經濟循環而改變。當經濟不景氣時，現金均停留於庫房，支付往來不密，其貨幣流通速度自緩。當景象上昇之時，經濟繁榮，現金跑不出庫房，要據信用增多，支付往來緊密，貨幣之流通率自然增速，隨之而來當爲物價之上漲。有人曾嘗試，以各企業的會計記錄爲基礎，以推算貨幣的流通速率，其法即以平均的支付率除各企業的總貿易量，即得流通速率的概數，此法當然不能正確，對於國民經濟中全體的貨

幣流通速率當然是不適用的。

（８）被決定於對幣制的信任 此點十分重要。當一國的貨幣價值 永是不斷的跌價，則國民對於其幣制的安全與穩定之信心搖動，於是必自動的增加貨幣流通之速率，因為每個人對於正在跌價中之貨幣不願保有，均即速用去，以免受損失的原故。如果一國的貨幣流通率增速，直接必促成此國對貨幣的容受量縮小，必更使貨幣價值的下跌。貨幣的愈跌價，則一切價值必向實物中逃亡，人人為避免貨幣跌價的損失，均拋出貨幣購存實物，希望藉此保存其財產或價值。如果國民對其幣制信任，即使貨幣數量有若干增加，其流通率當不會增速，人人願保有其貨幣，或貯藏其貨幣，物價不致上漲，幣值不致下跌。

其實貨幣數量的增加，最初不會使物價上漲。待至一定期間以後，國民逐漸覺得，而改變其支付習慣以後始開始增加流通率，促成物價上漲，但物價上漲初甚緩慢，並不與貨幣增加數量成正比例的上漲。待至以後，一定期間以後，流通速率逐漸加速，則物價之上漲程度乃超過其貨幣數量增加之程度。此時，貨幣之對內價值尚較高於對外價值。國國民對貨幣之信任消失，則資金逃亡之現象，比較國貨為烈，故貨幣的外價低於

內價・如果不加禁止，民族產業必逐漸消失。

欲使貨幣流通速率變緩，必須首先恢復國民對貨幣的信心。最好的例，當德國於一九二四年紙馬克跌至一文不值時，發行了三・二兆(Milliarden)的「地租馬克」(Rente Mark)，本來另發行如許的馬克必更促物價的高漲，但事實上並不如此，貨幣的流通速率反變緩了，貨幣價值亦穩定了。其故焉在？因為國民對於「地租馬克」相信其以土地的抵押為擔保而有穩定的價值，對於幣制有信任心的原故。

八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通貨貶值、及通貨還原

貨幣數量說，有一特殊之貢獻，即對於近代貨幣價值巨大之變動，有一清楚之解釋。所謂貨幣的巨大變動乃指通貨膨脹(Inflation)或通貨緊縮(Deflation)而言。

所謂通貨膨脹，即指一國之貨幣及信用證券增多，超出其本國國民經濟全部之需要，因而使物價高漲，幣值下跌者而言。此亦即各家對於通貨膨脹通常之定義。通貨膨脹有兩種性質：

（一）貨幣膨脹　此種膨脹，係由於現金支付工具之單方增加，而另一方交易總量並未增加。此處所謂貨幣，包括紙幣及一切現金通貨，故所謂貨幣膨脹，不僅是指紙

幣膨脹，而黃金或白銀亦有膨脹的。而最危險的膨脹，乃是因財政不足以增稅及舉債爲彌補尙感不足時，乃不得已而增發紙幣所致之膨脹。基於此種原因而起之最壞的通貨膨脹，例如，第一次大戰後德國之通貨膨脹，即爲此類的一個事實。此種事實之產生，實由於開始時未能截止貨幣之增發，一旦流通率增速時遂至一潰而不可收拾。此外之通貨膨脹，均沒有像德國那次膨脹之兇。在美國之歷史上亦常有通貨膨脹之事實，據甘末爾(E. W. Kemmerer)教授的研究，美國當綠背鈔之初期（一八六二——一八六五年）爲紙幣膨脹時期。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四年，因世界產金數激增，爲金本位膨脹時期。又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五年，以同一原因，爲複本位膨脹時期。墨西哥則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五年採用金本位時止，皆爲銀本位膨脹時期。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雖號稱金本位，然因支票通貨擴張之故，實已入於膨脹時期。可見通貨膨脹有各種不同之形式，雖富如美國，亦不能免。

（二）信用膨脹　信用膨脹之起因，乃由於過多之信用創造所致，信用證券之增多超出社會之需要。假使一國的中央銀行對於票據貼現率放低，或在便利的條件中寬放票據貼現的容量，於是一面可以引起信用的膨脹，另一面將造成錢幣的膨脹。如果貼現利

便，票據增加，於是必造成另一種傾向，即一切商業銀行以有利可圖，均大量放出信用，致超出於其存款的準備額。信用的通貨增加，若社會的總貿易量不作同比例的增加，因之，則信用膨脹的事實便已存在。

合上述錢幣膨脹與信用膨脹二者，吾人通常名之爲通貨膨脹。通貨膨脹之結果，顯著之現象爲物價上漲，貨幣價值下跌。但物價的高漲，並不是每種物價平均同等的高漲，土地價格的高漲實較製造品的高漲爲速爲強。零售價格的高漲實較躉售價格爲速爲強。而貨幣價格之跌落實遠超於貨幣數量增加之程度。同時，貨幣之對外價值的跌落程度亦超過其對內價值之程度。尤值得注意者，通貨膨脹之程度愈深，則貨幣之流通速率愈增強，愈到後期，貨幣之跌價程度愈高出於其增發之數目。

人們嘗將通貨膨脹作爲一種「租稅」看待，此種租稅可將一般國民之實際收入改變，而各階層的國民亦無法逃避此租稅的負擔。但是此種租稅分負於國民者至不平均，實際上也是至不公平的。一切債務者不曾受此租稅之賜而將其債務減輕，而一切債權者則受到無上之損失，因爲當債款成立之時，貨幣價值大。待至償還時，在數字上之貨幣雖未減且有增加（利息之增加），但其實際價值却已減少，所謂「牢執酒瓶，不知瓶中之酒

已逐漸潛漏」也。同樣情形，保有公債者，領年金者，依靠利息租金生活者，及一般依靠固定收入者無論軍人官吏教師或工廠工人，其收入月有定額者，皆受損失。最有影響者則在儲蓄者已喪失其儲蓄之意志，幣值日跌，無人願意將貨幣儲蓄，初時銀行之長期存款減少，繼之銀行之短期存款活期存款亦逐漸減少，最後則無人願意儲蓄。儲蓄減少，則貨幣之流通速率增加，一面促使物價更高漲，一面使社會浪費之程度增加。

另一現象，因物價之高漲，工商業因有利可獲，經濟呈現繁榮景象，失業減少甚至毫無，國際貿易輸出增加，因本國幣值的下跌，對外貿易不啻成爲一種傾銷。但是此種繁榮，乃是虛僞的繁榮，其結果，不啻將民族財富移贈於外人，而國內財富之更動，不啻將一切中間階級人士之財產移贈於暴利商人。甘末爾氏謂「在德國及其他曾經大規模試用通貨之國，皆可證明通貨膨脹，不啻一種大無明之財富分配機，日夜鼓勵不息，取此地之財富移贈他地，取此人之財富贈諸他人，無秩序，無理由，亦不問獲利者與受害者之功罪如何，總之，一盲目之動作而已。」（甘末爾著貨幣論岑德彰譯頁六八）

前次世界大戰時以及戰後，德國通貨膨脹的歷史，殊有研究的價值。大戰爆發時，德國即放棄金本位，集中全國現金於國家銀行，並用種種之方法喚起人民的愛國

心，將金飾品等交至國家銀行換取紙馬克幣。中間因爲要應付戰費的需要，另發行短期的信用兩種，一種名爲Reichsschatz Wechsel（國庫兌換券），一種名爲Reichsschatzscheine（國庫券），此種證券在國家銀行只須扣除貼現費可調換馬克，並可與馬克同樣流通市面。德國那時的財長海法里肯氏(Helfferich)以爲此種證券只在市面上短期流通，經過公債的發行便可全部吸收回來。並以爲戰事能早日結束，戰費能取償於戰敗國，故偏重於公債的發行，未曾在加稅上着想。但待至一九一六年公債已不能再發，而短期證券亦不能收回，於是發現海氏的財政政策爲錯誤。德國的財政支出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計增加五倍。國債之增加計爲六倍。通用馬克初僅爲三十億，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增至二百九十億。國庫券及商業票據貼現與放款之數，計自十三億馬克增至二百二十億馬克。德國銀行往來存款，自八億五千八百萬馬克，增至一〇七億馬克。國內金準備則自十二億五千萬增至二十三億八千萬馬克。計其金準備不過增加百分之四十一而已，而德國的物價水準至一九一七年底比較一九一三年戰前只增二分之一，至戰事結束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底，亦僅增加一倍而已，可見財政支出與通貨發行均在膨脹，計增至五倍至八倍之間，而物價之增高僅爲一倍，可見通貨膨脹之種子，須經過相當期間

始能發作，在初期尚十分和緩，物價不會隨發行數量作正比例的增加。一九一八年以後，德國乃開始正式通貨膨脹，初甚緩慢。據卄末爾的估計，休戰時起至一九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爲止的會計年度止，國家財政支出，計增三倍，國債之增加爲百分之一百三十六，國庫券在國家銀行(Reichsbank)貼現者增加五倍，而流通紙幣（短期國庫券除外）僅增加四倍。政府稅收（關稅在內）自三十一億增至三百九十六億馬克。在此時期，社會財富未有若何變動。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間乃爲膨脹狂熱時期，物價高翔的程度，爲各國有史以來所未有。其原因，大部由於當時的財政經濟的生命，均操在敵人掌握之中，日夜追求賠款。一九二三年一月法比聯軍復進佔魯爾(Ruhr)區域，於是，其膨脹的程度，就成爲天文學上的數字，不能用通常言語敘述。惡性膨脹一開始，貨幣的流通速率格外增大，幣值下跌之速較之通貨數量上漲之速，實遠過之。在當時，不問其爲銀行存款，或身旁現款，無人肯片刻保留，人民驚駭狂走，競購貨物，爭以馬克立刻脫手爲本。商店貨物標價 日更改數十次。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支雪茄烟之價，爲五千億馬克（合美金僅一角二分）。此時期受害最深者，當爲中產階級，尤爲依靠少數一定收入者如公務員，教員，商店職員，領用年金者，及依賴利息租金爲生活之人。他們的銀行

存款日自因跌價而消失，前此儲蓄化為烏有，現在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他們是完全破產了。不過，賴通貨膨脹而發財者，亦大有其人。此不啻將社會財富亂加分配，對於經濟影響至巨。德國至一九二三年底，及一九二四年初始採用穩定計劃，發行地租馬克，以一新馬克當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舊馬克(Billionen Mark)，而穩定其價值，從此通貨膨脹之風潮始成過去。

當年德國的情形如此。英國便沒有德國那樣的通貨膨脹。英國的財政支出，自始至終有百分之三十依賴稅收，至戰事終止時，英磅跌價較戰前僅為百分之三十。戰後更增加稅收，防止貨幣的增發，由短期公債轉為長時期公債，通貨膨脹的危險就完全避免了。但至一九二五年磅價復漲至戰前的水準。法國亦為戰勝國，戰後雖有少量通貨膨脹，其原因，則由於建設北部法國，將短期公債為準備而投下長期的資本，一時使購買力過多所致。至一九二六年，普恩開萊(Poincare)以大力增加國家的收入，而減少其支出，並嚴格限制紙幣的發行，同時國家銀行的現金準備又復增加，幣值乃就上漲。

通貨緊縮(Deflation)適與通貨膨脹相反。凡將現有之通貨加以有系統的收縮。或現有之貨幣與支票通貨之供給，不足以應國民經濟之需要，以致物價下落者，即為通貨緊

縮。其類別亦如通貨膨脹一樣可分爲二：

(一)貨幣緊縮　國家財政部或國家銀行對於貨幣之發行限制其數量，或收縮原有流通之數量，使貨幣數量縮小，即爲貨幣緊縮。

(二)信用緊縮　國家銀行及一切其他銀行對於具有信用性質之支付工具之供給，加以限制，或收縮其原有供給量，此種收縮之途徑，多爲採取貼現率的提高，並提高信用貸借之利率，而最主要的途徑，則爲中央銀行之轉貼現轉抵押利率之提高。

依Kemmerer氏的研究，美國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二年爲複本位緊縮時期。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八年爲紙本位緊縮時期。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爲通貨大緊縮時期，此大緊縮之時期，其緊縮之原因，由於商業信用之破壞，及流通信用之崩潰。其結果，則爲存款大減，而存款週轉率之退減更甚。

通貨緊縮之結果，一般現象，爲物價下落幣值上漲，但物價之下落，亦並不一致，原料價格的下落較速於製成品，躉售價格之下落較速於零售。另一顯著現象，則爲貨幣流通速率的緩慢，因流通率之緩慢，其幣值之上昇較高於貨幣數量縮小之比例。至於通貨緊縮之影響，則首先獲益者爲債權人，而吃虧者爲債務人，債務人因幣值

的上昇，償還債務時須付出較太之購買力。一般薪給報酬之固定收入者，最初因物價下落其收入如果不被縮減，則爲有益。最後因緊縮結果，物價下跌，工商業蕭條，失業人口增加，致收入減少，亦無利益。國民經濟最大的影響，爲生產的縮小，經濟的一般不景氣。在國家財政上的影響，顯著者爲債務負担的增加，以前的國債此時須付出更多的代價，因本國貨幣價值的上昇，外債付息以本國貨幣計算者，則加重負担。一般稅收，因經濟的不景氣當形減少。在交換經濟方面，與通貨膨脹現象恰好相反，前者則因物價高漲，以囤積貨物爲有利，此時則因物價日落，社會人人皆以早日拋售貨物爲有利，而「囤積貨幣」，人人皆保有貨幣不願用去，銀行存款凝滯，貨幣流通遲緩，速率幾等於零，物價更下跌，一切貨物均感銷售不易，致有寧將商品沉之於海或付之於火加以毀滅以提高物價之現象發生，但在消費者方面，因經濟不景氣收入減少，對於低廉之商品仍無甚大量購買。通貨緊縮程度加深的結果，將使一般經濟入於睡眠狀態。

衛伯博士(Dr. Fritz.S. Weber)在其所著國民經濟學一書中，將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兩者之主要現象及其結果，分別排列對照如下：

關於通貨膨脹者：

1.物價上漲——幣值下跌；
2.貨幣之流通率增速；
3.債權人及工資薪俸之固定收入者有損失；
4.債務人受益；
5.生產旺盛；
6.國際貿易輸出增加（貨幣膨脹性的傾銷，國民財富的消損）；
7.失業人口減少；
8.國家債務減輕；
9.租稅負担減輕；
10稅收減少（因貨幣價值縮小，稅收之實際價值減少）；
11價值向實物中逃亡（囤積貨物）；
12固定的實物價值代替貨幣價值作爲交換之尺度，物物交換的出現，貨幣的拒用。

關於通貨緊縮者：

1.物貨的下跌——貨幣價值的上昇；

2. 貨幣流通率緩慢；
3. 債權人及工資薪俸之固定收入者有益；
4. 債務人有損；
5. 生產收縮；
6. 失業增加；
7. 初時國際貿易逆勢，繼之順勢（通貨緊縮性的傾銷）；
8. 國家債務增加；
9. 租稅壓力增加；
10 稅收減少（納稅人及納稅之貨物數量減少）；
11 價值向貨幣中逃亡（貨幣避難）；
12 商品滯銷，經濟的普遍凍結。

以上所論係關於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兩者，此處尚有一名詞「貨幣貶值」(Die Tevalvation，Devolution)須加以解釋。

貨幣減值有新舊二個意義，舊義係指通貨膨脹之終止階段而言，蓋此期之貨幣較未

膨脹時已貶低其價值也。新義係指對現行之貨幣單位減低其價值。例如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放棄金本位而改採紙幣本位，由此使英磅之對外價值可以減低。因為英磅在以前均穩定於較高價值，於國際貿易非常不利，且當時其他國家如北歐諸國亦採取通貨貶值政策，故英國採此政策，多半為商業着想希望增加輸出，因為貨幣外價貶低，對本國貨之輸出，不啻為一種獎勵金，對外貨之入口不啻為一種關稅，藉以造成其國際貿易之優勢。

通貨貶值依舊義解釋，實為對通貨膨脹之「截止政策」，即穩定貨幣價值於現今之一點，不再使其膨脹，亦不使恢復原先未膨脹時之水準，此種穩定之水準較原先為低，吾人名之為通貨貶值。依新義解釋，通貨貶值實為一種商業政策或一種「經濟景氣政策」，上述英國一例可為說明。又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放棄金本位改採紙幣本位，但其目的與英國有異，美國之目的在於國內經濟景氣政策之追求。英國放棄金本位在於黃金之不足，美國對於黃金則並無不足之感，實由於國內物價下落經濟蕭條所促成。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羅斯福總統將其紙幣金元貶低價值，等於從前百分之五九·〇六，並再貶低至於百分之五十。

通貨還原(Reflation)　通貨還原之意義，係將通貨緊縮，(或膨脹)，醫治健康，採回復至原來某一時期之物價水準。當通貨過分緊縮時，物價過分低下，還原之法，即採取膨脹之手段，使其歸復於原來之水準。反之，亦依同樣原理，當通貨過分膨脹時，使取通貨緊縮之手段，亦使其回復於原先之水準。採取此種政策者，我們通常均名之爲通貨還原。因其爲有目的的採取膨脹政策或緊縮政策，我們亦可名之爲「監督性的或有操縱性的通貨膨脹，通貨緊縮」，與真正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不同，蓋一則僅爲他種相反之目的而所採之手段，而程度僅到達原來某一物價水準爲止；而一則出於被動與被迫，不得不然，一旦程度深時竟無力加以操縱，如野馬亂奔，有時有無法收繮之概。

Kemmerer教授在其所著On Money一書中認爲通貨還原一詞，爲美國近年在經濟衰落時期特製之名詞，其目的在將美國一九二九年以來因物價下落幣值上漲之經濟不景氣加以消除，增加通貨之數量，超過其需要以上，使將物價回復到一九二九年恐慌時期以前爲止，即預期使其回復到一九二六年之物價。但是還原一詞，各國已通用甚久，早已成爲經濟學上普遍名詞，亦非專爲醫治物價低落之手段，對於物價高漲亦同樣可以作爲醫治之一種工具，實爲貨幣學上之普通概念，概指回復貨幣價值至原來未膨脹或未

緊縮時之水準而言。

九　物價本位的穩定問題

關於貨幣價值的穩定，在金屬本位，每一貨幣單位，均有其一定重量之金屬爲其價值之基礎，故對於幣值之穩定自易着手。但是雖有金屬物質爲幣值之基礎，終不能使貨幣價值不變動，因爲在商品供給方面，在金屬供給數量方面，還有許多未能預知的經濟要素，均能使一般物價變動。物價變動即表示貨幣價值變動。在紙幣本位之國家，其貨幣價值之變動，自較金本位或銀本位幣制爲劇烈，其價值之穩定問題亦自較金屬本位爲困難，關於此問題之解決故亦費去貨幣學者最大之精力。晚近貨幣學及經濟學中，人才輩出，尤其費雪氏(Fisher)及凱恩斯氏(Keynes)最有貢獻。兩氏先後不約而同，認爲貨幣價值與物價或其他物質，不能脫離關係，而物價又不能使其不變動，故穩定幣值，不能單在其每單位有一定金屬物質之聯繫即能達到目的，尤其在直接的對商品數量方面有關，欲達到穩定之目的，他建議須利用『物價指數』(Preis-Index)爲工具。貨幣的每一單位價值必須以指數所示的購買力爲一定的尺度，這即是說，每一貨幣單位必能有一可能，使其對於一定數量的貨物能夠購買得到。維持每一貨幣單位對於一定份量之貨物

的購買力不變，即能達到貨幣價值穩定的目的，故此種貨幣單位，必須等於一般物價之固定指數。與其將貨幣價值聯繫於金屬價值而仍不免波動者，何如採取一種值價指數本位(Index-Wahrung)使貨幣單位直接等於一固定之購買份量。在此種制度之下，如果發現一般物價指數上昇，則其緊隨之現象即爲貨幣單位價值之下跌，於是必須對於貨幣單位數量加以操縱，使物價及經濟景氣波動現象完全革除。如是貨幣數量雖有變動，但每單位之貨幣價值仍歸不變。因此，以物價指數基準之貨幣價值即能達到穩定之目的。凱恩斯名此種制度爲『管理通貨制度』。凱氏並建議，須經過有計劃的一種世界通貨管理制，(凱氏名爲S.B.M.意即Supernational Bank Money)以世界的一般物價指數爲基準，穩定此種超民族的紙幣，維持其購買力的固定不變動，於是，則世界經濟景氣的波動性質便可免除了。

最近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人所提出的穩定幣制的新理想，頗值得我們注意。此種新理想的形成，以德國國家銀行行長兼經濟部長芬克爲代表，芬氏認爲貨幣制度僅是國家財政制度之一部分。新貨幣乃廢除以黃金爲通貨之基礎，創立穩定之貨幣兌換率，以勞力及生產物爲支柱，由物價工資之穩定，求貨幣價值之穩定。同時，以多邊商務協

定之辦法，進行物物交易之清算制度。由國家銀行爲清算之主體，其他國際貿易之支付工具完全由銀行中之簿記數字所代替，根本不用黃金與外匯作爲抵補國際收支差額之工具，其差額由商品之輸出入平衡之。在事實上，德國之貨幣及財政，並無準備金，其基礎全建築於勞動力之上。其國內物價工資全賴政治統制之力量，未有變化，故能由此而穩定其貨幣價值。

第十一章　信用與銀行

一　信用的定義，作用與基礎

信用(Credit)一字卽的相信(Cred re)或信任(Credare)之意。其簡單定義，當爲：「信用係基於信任之基礎將現在的一種價值或購買力給予另一人而相信其將來的歸還」。蓋信用係成立於債權債務關係，由於信用之成立，人們便可利用他人的資本以經營經濟事業，故桑巴德氏(W. Sombart)謂「信用乃是自己無錢的購買力」卽「自己無貨幣佔有的購買力」。秀茨氏(Schulze-Gavernitz)對信用的定義謂「信用是在經濟的使用時一種代表實際具體貨物之描象的資產」，故基於信用的關係，則對於一切交換的對象物不須卽刻給予代價而得移轉使用。例如，甲向乙借錢，則甲給乙以空洞抽象之信用，乙給甲以現在之貨幣而於將來由甲手中取還。甲乙二人債權債務之關係，基於互相信任而成立。甲有信用，故甲可用乙之錢，甲無形中卽必保有一種財產，此財產卽基於信用而來也。

信用在許多地方對於資本之積極作用甚有幫助，資本之所有者不一定能積極使用其

資本，由於信用的成立，使資本由不善利用者手中移轉於能積極使用者之手，使資本由消極變爲積極。資本的所有者與企業家基於信用的關係，得以聯合組成。信用的成立，可以使資本的形式改變，即許多消費資本或作爲交換工具的資本，變爲生產資本或固定資本。吾人可以說，信用乃爲一條使資本起積極作用之途徑，由消費者之手轉移於生產者之手，由不善使用者之手轉移於能積極使用者之手。此種資本流動之途徑藉銀行之發達而益擴大。銀行作爲仲介人，在貨幣信用中扮演着重大角色。

信用之成立，亦有其基礎。其基礎有三：

(一)支付的能力　吾人對於某人之信用價值的估計，常常聯想到將來能否償還，即估計其將來是否有償還之支付能力。此種支付能力，即爲信用之保障。支付能力係指財產而言，財產大者即支付能力大，故富人常較窮人在經濟上易獲得信用，因其擁有較大之支付能力，於信用之償還多一層保障。

(二)支付的志願　支付志願係指對信用有償付之志願，多半指非物質的人格方面而言。例如某人雖窮，雖其支付能力不大，但其支付志願絕不動搖，無論如何均設法以償還其所得之貸款以維持其個人信用。如遇其無力償還時，則必向他處再借入以資償還到

期之信用，此種顧全「信用人格」的支付志願，同樣爲信用保障之一，亦即爲信用基礎之一。

(三)支付的強制　信用之保障除個人的能力與志願之外，最有力者爲法律之保障。國家法律對於失信用者有強迫其償還或嚴重處罰之規定。此種國家法律之強制，愈進步，愈嚴密，則信用之危險性愈少，而信用利率亦可愈低落，信用交易，亦隨之愈發展。

二　信用的種類

信用通常係指既存的價值或購買力之轉移，即由消極者之手移到積極使用者之手，以組成資本。但另有一種信用，係經創造而來，最早麥克勞特(Mac Lead)即有信用創造的學說，指明信用並非僅由於既成的價值的轉移，而信用本身更可以創造新資本，即由信用之本身創造出新購買力。於是我們當可將信用分爲兩大類，第一類係基於節約儲蓄而來之購買力，即既成的購買力之移轉，此種信用，我們可名之爲非膨脹性的信用，或名之爲現實信用。第二類信用乃爲由創造而來，我們可名之爲膨脹性的信用或名之爲週轉的信用。

關於由膨脹性的信用可以創造新資本之說，本來為舊正統學派所反對，但在晚近又為亨氏(Albert Hann)見所著銀行信用之經濟學理 (Volkswi tsch ft Lishe Theorie des Bank Kredits, 3, Aufl 1930) 及仲倍德(Schump ter)見所著經濟發展之理論(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hlung 4 Aufl 1935)所採取，由於他們的研究，使吾人對於現代銀行的新作用新本質有清楚之認識。銀行在經濟全體中不僅為信用之仲介者，尤為信用之創造者。銀行對信用創造之最顯明的說明，當為發行紙幣之銀行。此種銀行經過其鈔票之發行而增造新購買力，增加貨幣之流通數量。亨氏更指明：不僅發行紙幣之銀行能增造膨脹性的信用，即一般普通銀行亦能創造信用。一般銀行增造購買力的途徑，係由於對顧客的信用授受關係而產生。如果銀行的簿據中數字由於轉賬轉戶關係，以少變多，或由於票據增多的關係，使信用逐漸擴大，於是膨脹性的信用及因此而新增加之貨幣必恆在擴大途程中前進。例如，甲有一千元存入銀行，銀行便將甲之一千元放款於乙，設如乙不願將此一千元取現，而將此一千元償還於丙，而丙則在同樓之銀行有往來，即將此款轉入丙賬內。此時銀行中即有兩筆存款，一屬於甲，一屬於丙，銀行中即多出一千元，是即基於信用創造而產生者。

而且，銀行在存放款之間，基於其業務的積極性，放出之數恆大於存入之數。其所多餘之差額亦爲銀行之信用創造。銀行因有膨脹性的信用創造，其結果可以使貨幣的流通量增加，物價上昇，但不一定卽能完全組成資本，僅是有組成資本之可能。若是所創造之信用，投入生產場所，則始能組成資本。但在銀行，對於信用之用途，既不顧問，在企業家，對於信用之來源，不論來自儲蓄或信用創造，亦毫無輕重的關係。企業家對其所得信用之用途，在購買生產要素時，雖能增造新資本，但在市場中拋出新增之購買力，必引起物價上昇的結果。如果物價上昇，而一般消費者，尤其爲固定收入者，則必隨之節約其消費，而可以造成強制之儲蓄(Schumpeter之說)，社會生產品的分配亦將隨之改變，卽由於貨幣的跌值，一般消費者對於一般消費品的購買量必縮小，而企業家對於生產工具之購買必擴大。如是一部分之生產品當再轉入生產中去，因此新資本乃便組成。

關於信用創造之理論的建立，學者甚多，如Hawtrey及Hayek兩氏，乃其著名者。各學者對於信用創造之利弊之見解雖不盡同，但均認爲信用的創造如過分擴張，將有一種信用膨脹的危險。韋氏並主張對於信用膨脹之可能性，須有緊張的以信用控制與

調整爲手段而加以防止。信用控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貨幣的數量按照國民經濟之實際需求而規定，使信用的創造量與信用的需求量兩者之間有適應性的均衡。能如此，則對於景氣的變化必能如所預期的控制在有利的情況之中。此種理論，在近年來已逐漸爲人們所認識，並認識其價值。有的國家應用此學說而作爲消滅經濟恐慌而奮鬥的辦法。一九三二年希特勒上台，德國之工作創造(Arbeitsbeschaffung)公債，用以消滅失業人口之辦法，即其一例。

一　信用之種類，除上述非膨脹性的信用與膨脹性的信用之外尚有幾種，茲約略述之：

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　此種以時間之長短而分，含有很大的意義、信用之長期在經濟中有不同之作用，短期的信用多半只能作爲流動資本而使用，長期信用則可構成固定資本。前者因期間短只能作爲企業的週轉，尤其是商業資金之週轉而用，後者因期間長，有組成資本之充裕時間，長期信用實爲固定資本之最大來源。人們常將短期信用名爲金融市場，而將長期信用名爲資本市場。即因其兩者之作用不同及其結果亦不同而言。兩者的趨勢亦各有不同，金融市場普通對於經濟景氣之影響大有意義，即對於短期間內之經濟狀況影響亦甚大。經濟之衰落與繁榮，隨處與金融有關，但不是片面的有

限，不是因爲金融市場凝滯，即是影響經濟景氣的衰落，而是兩者互爲影響的。景氣的狀況，亦同樣影響金融市場之供給與需求兩方。資本市場則可與金融市場分立，成爲另一機構。長期信用之利率在戰前往往比短期爲低，原因係由於長期投資比較安全，資金的所有者恆願就較安全之企業投資，而不願冒風險以就高出有限之高利。短期信用率所以較長期較高者，因爲短期流動性大，担保無固定，且被扣取之佣金及手續費之次數多，如是種種，均爲增加短期信用利率較高之原因。在今日，長期與短期之利率則相差甚少。

有担保信用與無担保信用　有担保信用亦名爲現實信用，因其經過現實物品的保證而有償還之安全。由於担保品的不同，亦有土地抵押信用，市民保證信用等等之分。無担保之信用亦名個人信用，係單獨的基於取得信用之當事人的支付能力與支付意志而成立者。

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　生產信用係指信用之用途，在於投入生產，並非用於消費方面。信用之用途，照理應用於生產方面，如是始能起積極之作用，在其生產之收益中乃有付息償本之能力。至於用於消費，則收益毫無，其本身便無償還能力，亦不能因信用關係而積極作用。故消費信用，最好避免。

公家信用與私人信用　公家信用係多半指政府機關所舉借之債款，公債或國債即屬公家信用之一例。私人信用乃爲私人所舉行之債款，與公家信用相對稱。中國的公家信用由中央政府所舉辦者，在北京政府時代，十之八九均爲外債，南京國民政府時代，以內債爲主，約佔總數十之九五，抗戰以來，則內外債兩者，頗平均發展。

三　銀行概說

銀行依 Rau氏解釋，乃爲對於支付交易方便之一種企業。此種解釋，實由於銀行的支付介紹人的中間任務特別看重所致。我們對於銀行的定義，從銀行的歷史發展而有不同。最初銀行之起源實由於貨幣之換兌，繼之則爲顧客將此處之貨幣匯至他處，即爲此處收入顧客之錢，而於他處由其聯號支付之，是即爲匯兌。在此意義上言，銀行實由支付方便之中間人，乃爲便利顧客支付交易之一種企業。但至現代，銀引對於兌換貨幣及匯兌業務並不重要，而存放款之業務，却日佔主要，於是銀行不僅爲支付之中間人，更爲信用之中間人並創造人。我們對銀行可下一定義說：銀行爲信用仲介之企業，其營業對象即爲信用。銀行接受信用，並放出信用，其所得之利益，即爲二者間利率之差額。一切商店營業之對象爲商品，其所得之利益，爲商品買進賣出之間的價差格額。銀行就

一般而論，與商店之性格相仿，但其所經營之貨物並非商品而爲貨幣及信用耳。

銀行之主要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三者，尤以前面兩者爲主要。存款業務我們可名之爲被動業務，放款業務我們可名之爲主動業務。存款之種類，有活期，定期，通知，暫時，代現存票，及同業存款等。放款之種類有透支（信用透支及抵押透支），定期放款（信用定放及抵押定放），特種放款（小額放款，聯合放款，其他），及貼現四大類（貼現可分銀行票據貼現，商業匯票貼現，及轉貼現數種）。匯兌可以分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二者，其種類有電匯，信匯，票匯，押匯及活支匯款等。

此外，銀行尚有附屬業務，例如買賣生金銀，代募公債，公司債，經營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等屬之。除附屬業務外，尚有核准業務，例如儲蓄業務（儲蓄存款，儲蓄放款），信托業務（存款，放款，地產，保險，證券，其他）等屬之。

銀行在私經濟觀點觀之，則爲以介紹信用爲手段而以獲利爲目的，在國民經濟的觀點視之則爲對資本之積極作用，使消極性之資本變爲積極性之資本，即將資本從起源之處，從消費者之手移轉於企業家之手，而投入於生產之中。銀行即爲使此種資本起積極作用之場所。故銀行爲社會成千成萬零星資本之收集者，同時亦爲企業資本之組織者。

盡銀行以其本身信用，在社會一方負有債務，在他方以之變爲債權，藉此授受的作用，以便利財貨的交換，調節資金的供給，同時並創造信用，以組織社會資本。

銀行既爲信用授受及信用創造之機關，其基礎，全依賴於「信用」。銀行之信用何自而來？在其有準備金之保證。每個銀行有其法定之準備，此準備之物或爲百分之六十爲現金，其他則爲有價證劵，或純金銀等現金，而爲外匯，及信用證劵，或全部爲金銀現金之準備或竟以其他作準備，例如以土地，貨物，勞務等爲準備，各國制度與立法雖不相同，但其必須有準備，乃爲銀行信用穩固之基本條件。必須如此，銀行乃始能保有信用，始能立足於經濟社會。同時銀行爲保持其信用，對於其主動業務必須與其被動業務相適應，即主動業務不能太超過於其被動業務。而銀行的準備乃爲保證其信用償還之必要手段，即保證其有能力兌現(Liquidität)，兌現乃爲銀行信用之尺度，保證其信用要操在市場之價值，故兌現之保證與支持，實爲銀行最高任務之一。這不僅是穩定銀行信用之必要條件，且與國民經濟整個命運有關。必須首先注意者。

四　銀行的種類

銀行的分類，隨其歷史發展而異。歐洲大陸與英國之制度亦有異。德國的銀行多半

未分類，卽未曾在其各項業務上完全分工，使各銀行之業務專業化。蓋德國銀行多爲混合性質，德經濟學家 Schu'ze-Garernitz 名之信用銀行 Kre.itbank。此種銀行之特徵，爲一面有發行的業務，而另一面則有存放款往來業務，兩者混合於一個銀行之中。例如德意志國家銀行一面爲德國的發行紙幣銀行，屬於國家無限制的最高主權之下，有維持德國本位貨幣價值之責任，另一面則經營一般存放款匯兌業務，故其性質爲一種混合的信用銀行。英格蘭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爲英國第一合股公司組織之銀行，初雖並非專業銀行，但至十八世紀末葉以還，乃逐漸演進爲英國的中央銀行，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及銀行之銀行三種主要職能，而一般之銀行業務如存放款匯兌等則由商業銀行經營，英格蘭銀行並不兼理，僅有對一般商業銀行管理存款通貨之權。存款銀行，發行銀行，及中介銀行在英國分劃頗清，與德不同。

發行銀行與存款銀行兩者業務混合的「信用銀行」，其起源，係在十九世紀中葉由法國 Pereire 兄弟所奠定，培氏兄弟係聖西門主義者 (St.-Simonisten) 愛放丁與巴薩克 Enfantin Bozark) 二人之弟子，他們希望此種銀行之股票，能被法國各個工業企業家所購去，如是銀行之主權屬於工業生產者大衆，以達社會化之目的。事實上，雖此種

努力未能達到其理想，但一種混合式的信用銀行之制度卻由此確定。

此外銀行之分類，依其組織形式而分，有私人銀行，與股份銀行。前者係個人或個人形式之少數人的企業；後者則爲採取股份公司之形式，集合社會資本依公司法組織而成，股份公司之組織爲銀行企業最普通之形式，因其易於籌集大量資本，易於受社會監督，故事較易。

如以資本之大小而分，則可分爲大銀行，中級銀行，小銀行。此種分法以　額之資本爲分界，如一萬萬元以上爲大銀行，一百萬至一萬萬元者爲中級銀行，一百萬元以下者爲小銀行。

最重要之分類，當爲依其對經濟上所發生之作用爲標準而分，可將銀行分爲：

長期放款銀行　此種銀行專門介紹長期固定資本之投資，經營長期存放款業務。包括三類：

1. 土地信用銀行　此種銀行與普通銀行不同之處，並不在介紹土地信用證券，而爲以土地爲抵押而發行信用證券。此種銀行在其被動業務上可創造資本，此種資本，多半由其發行土地信用證券（Hypothekenpfandbriefen）而來。

2.金融公司(Finanzierungsgeschellschaft)　此種公司專對工業界放出長期信用，同時並代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爲工業界創造資本。

3.證券發行銀行或投資銀行 (Effektenemissions-oder Grundungs'anken)　此類銀行逕自出面發行工業股票，籌集資本，創立公司，以其自有資金爲保證，向大衆負擔企業設立之風險。其主要業務爲發行股票，創立企業。其利潤則由股票價格之差額中獲得。

短期流動資本介紹銀行　在這一種的銀行中，乃爲典型之存款銀行，其被動業務，在於接受存款，其主動業務則有三類：

1往來業務：對工商企業界作不斷存放款信用之往來，其期間與數量均不加限定，有活動性。2抵押業務：此即爲基於證券或商品爲抵押之放款。3貼現業務：即將票據購入，而扣除顧客票據未到期之時間中的利息。

發行銀行　此種銀行由國家特許，有發行紙幣之權，多數國家中，商業銀行無此特權。已集中於國家的中央銀行發行。其主動業務則爲轉貼現與轉抵押，但抵押之數量有一定之限制。

我國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並規定「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我國之有銀行係始於一八九六年（光緒廿八年）盛宣懷在上海創設之中國通商銀行。至一九〇〇年（光緒廿二年）始有戶部銀行之設立，即大清銀行之前身，即今日之中國銀行是也。故我們最老之銀行於今歷史不到五十年。而我國舊式之金融組織如票號，如錢莊，其歷史則已有數百年。來華設立之外商銀行其歷史亦長於我國之銀行，如英商麥加利銀行於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成立於上海，英商匯丰銀行則成立於一八六七年，亦較我國早二三十年。國銀行業之發達乃係近一二十年間之事。我國銀行之類別，楊蔭溥先生在其所著銀行實務中分爲九類：即（一）中央銀行（二）特許銀行（三）省立銀行（四）市立銀行（五）商業銀行（六）儲蓄銀行（七）實業及農工銀行（八）專業銀行（九）華僑銀行。此種銀行的分類法，係遷就於我國環境，於學理上應否如此分類，則尚有商榷的餘地。

五　銀行政策

一、貼現政策　信用之主要表現形式爲票據，票據賣給銀行，同時付給銀行以未到期之利息，是謂貼現（Diskont）。貼現乃是票據與貨幣對買之交換行爲。其交換時之貼

現率，即爲短期信用兌現之價格。此種價格之規定，係受發行紙幣之中央銀行的再貼現率所決定，中央銀行的再貼現率 Rediskontsatz 通常乃爲決定其他一切銀行貼現率之標準，同時亦爲決定一切短期信用利率之尺度，因爲一切信用票據最後均有要求貼現之可能，故再貼現率不僅能影響一般之利率。國家中央銀行每天對於貼現率的規定，即無異每天對於一般利率的規定，貼現率的高下，足以影響信用票據的數量。故中央銀行運用貼現率的政策，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有其極大的效果的。茲分別述之於下：

A 貼現率提高　中央銀行將貼現率提高，其直接的結果，爲一般信用的漲價，利息隨之增高。於是界限生產者即無力運用已漲價之信用，資金無來源，必縮小其生產事業或放棄其生產事業。因爲界限生產者在以前恰好在邊際上，其利潤所獲尙能應付其利息支付，今貼現率提高，信用漲價，若借來高息之資金必使其無法獲得前此同額之利潤，於是此時之界限生產者乃落於界限以下而不能運用信用資金了，貼現率的提高，可以縮小信用之供給及縮小生產之數量。在另一方面，對不必要的生產設備及對一般商品，爲避免高利息的負擔，均願設法及早售去，於是因增加商品的供給及急於脫售的結果，一般物價乃趨下落。貼現率的提高，實際上對於緊縮極有效果，貼現率愈高，愈能使一般經

濟緊縮，亦愈能使景氣衰退。對於緊縮最銳利的政策，當爲限制票據的貼現，絕對不許信用因貼現而增加。

B貼現率減低　當貼現率減低時其效果適與前項相反。此時信用廉價，利息降低，刺戟工商業對資金之需求，其結果擴充生產。一切設備均求增加，物品無意脫售，物價上昇，而景氣亦呈活躍氣象。

以上兩項，係對國內經濟之影響而言。實則，貼現政策之運用不僅對國內經濟有影響，同樣對於國外之經濟關係亦有影響：

C對外來資本的影響　當貼現率提高，則外國資本在本國市場之供給，將逐漸增加。因爲貼現率的提高，足以提高資本利息，給予外來投資以較佳場所，故其結果影響外國資金的流入。反之，當貼現率降低時，外來的資金感到不利，仍將流出。國際資金的流動，除長期投資有固定性者外，如果各地安全之程度一樣，則何地利率高，資本必向何地流去。故一國的貼現政策不僅可以影響國內的物價與經濟景氣，且可影響國外資金的流動。

D對國外貿易的影響　因爲貼現政策足以影響國內的物價，當貼現率提高時，物價

低落，於是輸出便可增加，而輸入貿易便將減少。反之，貼現率下降時物價上昇，輸出困難，而輸入則增加。故貼現率之運用足以影響國際貿易的順勢或逆勢，其關係甚大，不過欲求對於國際貿易更有效果，宜輔以外匯政策更較妥善。

二、外匯政策　外匯政策，簡言之，即爲匯率政策。國家的中央銀行爲達到其幣制的穩定與貨幣市場的調整目的，故對外匯的匯率不能不加以干涉。干涉的政策之執行，中央銀行，或參加外匯的買賣設立外匯平準基金以爲調節匯率的工具，或在金銀輸送點之間加以注意以金銀爲調節之工具，或逕對外匯集中管理，以取締外匯的自由市場；或採取統制國際貿易的辦法，儘可能使國際收支平衡，以輔助外匯價格的穩定。

匯率的波動，主要的原因完全由於國際收支關係的波動，一國國際收支的決算，如果收入超於支出，則其本國貨幣在國外市場之價格上漲，而外國貨幣在本國市場則下落，本國貨幣對外國貨幣之匯率上昇。反之，如果國際收支不能平衡，支出多於收入，則外匯高漲，而本國貨幣對外匯率下跌。此時補救之法不外二途：（一）將本國金銀輸出，平衡國際收入；（二）向外國借款，以平衡國際收支。在支出大於收入，國際收入不能平衡的國家，只有輸出金銀以爲抵補，如果金銀輸出亦不足平衡時，只有向國際舉債，

以求平衡。此外，則只有第三途徑，即輸出貨物或勞務以資抵償。

國際收支逆勢，外匯不足的國家，為達穩定匯率之目的，對於國際貿易之輸入均須加以限制，而對於外匯的供求，亦採取統制的辦法，禁止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自由運用，同時並推行以貨易貨的清算協定辦法，使本國經濟關係不致因匯率不穩定而受損失。

三、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Policy) 公開市場政策，即國家銀行(發行銀行)參加票據市場（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買賣銀行票據，企業票據，及國家有價證券等，目的在對於信用供給的數量，給以有力的影響是也。從狹義言，公開市場政策係國家銀行對於利率政策（貼現政策）之執行時之輔助政策。國家銀行從利率上僅能間接的影響信用之數量，若須直接對信用有調劑的處置，則必須國家銀行參加公開市場的買賣方能奏效。參加買賣時在狹義言，其種類僅限於國家公債及國庫有價證券等，從廣義言，其買賣之範圍已擴及一切商業票據，無論企業股票或公司債及其他證券，均在被買賣之列。國家銀行參加公開市場買賣結果，對於市面通貨之數量有增減的實效。當市場對於通貨數量發生需要而國家銀行認為有增加的必要時，可向市場以大量紙幣購進證券，證券出售者即將此項紙幣存入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即以此項存款起而利用之而轉為放款，

於是信用即隨之擴張。同時因銀行購買證券之結果，證券價格爲之提高，而利息反爲之壓低。故此時國家銀行藉購買證券之方法而收擴張信用與壓低利息之功效。再，倘國家銀行認爲有減少通貨之必要時，則向市場出售證券，吸收紙幣，結果商業銀行之存款因之減少，證券之供給增加，價格低落，而利息乃爲之上漲。所以，此時國家銀行藉賣出證券之方法，得收通貨收縮及提高利息之功效。現代國家通常藉國家銀行之公開市場之買賣政策。對於通貨有調節之作用，並藉此以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

公開市場買賣政策，最初之實施國家爲英國，執行此政策者即爲英格蘭銀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國家債券之買賣作爲信用政策之一個手段，其歷史亦甚久，歐洲大陸的國家，運用此政策之歷史則甚短，大戰以後數年始普遍實行。德國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始將公開買賣政策之辦法規定於國家銀行修正法令之中。中國因銀行機構尚未健全，證券市場亦未發達，公開買賣政策，尚未施行。

四、存款通貨管理政策　最後有所伸述者，即上述政策（貼現政策，公開市場政策）之執行欲求有效，則國家銀行對於一般商業銀行須有實際管理之辦法，即國家銀行對於一般商業銀行之存款通貨有權管理是也。例如英國之商業銀行對於現金準備與存款總

額向保持一與九之比例，此項現金準備一部分爲英格蘭銀行之紙幣，另一部分卽爲存於英格蘭銀行之存款，因此，英國的商業銀行存款之運用旣受現金之限制，又復須受制於英蘭銀行之比例限制，故英格蘭銀行卽藉管理紙幣之發行及商業銀行在本行之存款，便可間接管理全國之通貨數量。英國的存款準備集中辦法，係由歷史習慣所養成，其基礎比較穩固。德國係採取協商辦法，美國則以法律規定之。我國係仿美國辦法，由法律規定。我國銀行法雖早公佈，但未施行，抗戰以來應事實需要，財政部於民國廿九年八月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復將此暫行辦法修正施行。關於集中存款準備金，在管理辦法中規定：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見修正辦法第三條）。此處之規定，有二特點，（一）他國集中存款準備金係交存於中央銀行一家，我國因中央銀行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之事實尙未實現，爲適應當前事實，乃有存交四行之任一行之規定。（二）他國對於收存存款準備金向無給息之規定，我國係初創，爲資獎勵起見，乃有給與存息之規定。此種存息之利率如以現金繳存者，聞爲一律按週息八厘計息，由收存行給付之。

第十二章　交易所

一　交易所概說

何謂交易所？交易所係代表大宗交易之市場，凡貨物有標準代表性質：如按照一定的尺度，一定的數量，一定的重量，或一定的質量與品類，足以由一個樣品能代表其同一性者，均可作爲交易所交易之對象。吾人可簡單地說，交易所乃爲大宗交易之一個集中的場所，一個代表買賣的市場。就其性格而論，交易所之最好的交易對象乃爲證劵與五金，因此兩者之價值數量大，而品類易於劃一。此外在商品方面，有代表性者，如咖啡，如小麥，如棉花與棉紗，均有一定之統一品類，足爲代表交易之對象。因此，貨物因其可以代表，故可以抽象化，而抽象化之交易，對於交易所中交易之便利，實爲必要。若交易之物能够代表，能够抽象化，則在交易所中只須提及貨物之名稱品類，或提出樣品便可交易，固無須乎全部貨物之必須提交也。

交易所與普通一般市場之不同，卽普通市場所交易者爲一般實際之商品，成交時卽須交割，不能有抽象的代表物之交易。卽歐洲習俗所遺留之大規模之市集（如萊比錫

zig Leid之什係Messe）雖有憑樣品之大宗貨物交易，但交易結果，其貨物便必須實際支付，而非代表物抽象之交易，亦無一個一定統一的價格，蓋市集中所交易之貨物乃千差萬別，種類繁多，無交易所之統一而集中。故交易所雖為一個市場，但與普通市場異其性質。

交易所普通可分為兩類，一為證券交易所，一為物品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所交易之對象為一切有價證券，及價值最高之貴金屬。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之對象為銅，為錫，為鋅，為鉛，為鐵（鐵之交易僅在格拉斯哥Glasgow的交易所有之），為小麥，咖啡，羊毛，棉花，油類，糖，米，橡皮等。在交易所交易之人，除買賣當事人，多頭與空頭之外，有交易所經紀人，及交易所監理員二者。前者為買賣兩方之仲介人，担任交易所之買賣事務者。後者係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等）所派之人員，負監督檢查之責。至於交易所之組織，可分為兩種：一為會員組織，二為股份組織。前者為英美兩國所採用，對於買賣取無擔保責任。後者則為我國及日本所採用，負有買賣上之完全責任。政府對於交易所所採政策，在英美荷蘭比利時諸國多採取放任主義，德法意歐陸國家及東方之我國與日本均採干涉主義。我國交易所之歷史至今不過僅卅餘年，民國三年十二月始公

佈證券交易所法卅五條，四年公佈施行細則廿六條。關於物品交易所迄至民國十年三月始公布條例四十八條，同年四月公布施行細則卅三條，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十八年八月復公佈交易所法五十八條，十九年三月復公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十條，比以前北京所公佈者爲完備，對於證券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爲概括之規定，對交易所之設立，買賣方式，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違法行爲之處分等，均採干涉主義，有嚴密之限制及規定。

交易所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頗大，可得而言者，（一）交易所原爲買賣大宗商品之常設市場，其作用可調節貨物之供給與需要，俾價格得其平衡之標準。事實上，交易所能使全世界的買賣趨向於集中。在交易所相當狹小的房屋中所交易者乃爲環球大宗之商品，例如在漢堡的咖啡交易所常以其大宗交易的關係，影響全世界咖啡之收成，故通常交易所之價格成爲一切商品最有勢力之價格，往往受交易所價格所支配。（二）其次，在交易所中買賣雙方之當事人，因交易所經紀人之代任買賣事務，並已構成交易價格，故無須自己親身到場，故由此可造成一種可能性，即在外面或在幕後，可以參加交易，而影響交易所之價格。於是交易所之市場可以擴充至無限大。（三）同時，最有影響於

經濟者，乃爲交易所之期間交易，在此種交易之中使商品之價格在時間上及在地域上，有趨於平衡之可能。交易所可使企業家所負之風險得以轉嫁於他人，而因此獲得價格穩定之保險。（四）交易所因其爲大宗交易集中之市場，一切經濟狀況均可反映於交易所中。交易所可作爲經濟景氣及商業循環之溫度表。同時交易所亦爲影響經濟景氣及商業循環之場所，故對於交易所的交易能有正確的領導，則對於經濟，便可給以有力的影響。

二　交易所業務

交易所業務因交易之種類而不同。交易所之交易種類有二：一爲直接交易即現貨交易，一爲期間交易即約期交易。茲分述之：

（甲）現貨交易即須於交易定妥之後即行交割(Delivery)，買賣雙方實行銀貨兩清之手續。在柏林的交易所，對現貨交易之慣例，於成交之第二日即須將商品交付，在其他地方之交易所，則通例於當晚即須交付。作爲現貨交易之對象物，不論證券與商品均可。通常此種交易以證券爲多。現貨交易之價格雖常變動，但在同一貨物同一時間，其交易之價格，係由交易所經紀人及監督員所規定於一個「統一的價格」之中，於每日一定時間，

由交易所經紀人宣佈之。

期間交易與現貨交易不同，交易確定之時，不須立即交割，其交割之時期係移至一定的時間以後。期間交易的交割日或在月中(Medio)或在月底(Ultimo)。有價證券以不逾三個月為限，物品如棉花，綿紗，小麥，咖啡，五金，雜糧等以不逾六個月為限。交割日如遇休假日時，則以月底或月中前一日為限。交割方式有兩種，一為正式交割即法定交割，二為合意交割即略式分割。正式交割由賣主將現貨以記名委托書交付交易所，而買主則繳納現金歸交易所決算而執行之。合意交割，乃由買賣雙方當事者，直接自行交割，報明於交易所，此種交割方式概由經紀人相互間之信用行之，交割時間絕無限制，故在處理現品方面可以省却許多手續，在已做銀行之担保品或已做押匯之貨物，以此種方式交割尤為便利。法定交割的手續，係應於約定或於規定之時間，到交易所或交易所之倉庫，更或於交易所指定之地點，實行交割。交割時，賣者將交割之物品，繳於交易所之場務科，由該科發回收據，即可到會計處領款。買者按照計算科所計算應繳之代價，繳交會計處，由該處給與收據，買者即可持據到場務科領取其買得之物品。

期間交易之物品，必須有標準性之物品，有可靠之銷售性，有大量生產之可能，並

無種別之參差，對於價格有自由組成並有其變動性，凡有此類性能之商品方爲合格。我們可以說，交易所的期間交易，係一種投機，買賣兩方所投機者，均在價格之變動，卽由價格之變動在時間上所造成之差額。買者與賣者均於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一月又一月，期待價格之變化。期間交易之買者，希望價漲，賣者則希望價跌。我國對於交易所之買者謂之「多頭」，有簡稱爲「多」者，在北方謂之「長」，在廣州香港則謂「好」，他們對於交易之目的物，預測其漲價，或期望其漲價，而預爲卽行購進，待其價格高漲又復賣出，在此一買一賣之間，希望獲得價格上差額的利益者，謂之「做多頭」，北方稱曰做「長貨」，港粵稱曰「看好」。對於交易所之賣者在我國則稱爲「空頭」，以其拋出而得名。西文名拋出之賣者爲Baissier或Fixer或Contreminur，而名買者爲Haussier。總之，賣者之目的，在期望彼所賣物，到交割期間必更跌，到那時更可由賣出之高價以購進低廉之期貨，而賺得其差額。買者之投機目的，在企圖其目的物之漲價，得以高價賣出，目的亦在價格之差額。

交易所之業務，對於現貨交易者少，而屬於期間交易者多。因期間交易可使買者與賣者更有投機之機會。在經濟意義上說，因爲交易所的投機，使期間上的價格反有平均

的趨勢。因為投機者企求因時間上價格差別的關係，而獲得意外之利得，設使現在一種商品的價格，有跌落的傾向，於是投機者羣趨購進，以待日後必漲，因此便阻止住價格的下跌。同樣，在價格上漲時，增多拋出之投機，於是價格便下跌，便又購進期間交易之商品以企圖日後之獲利。如此，此種極複雜之期間交易，可使價格的漲跌，有平衡的可能。依同樣原理，對於地域上的價格差別，亦有使其趨於平衡的作用。

期間交易再有一個作用，即投機者可以因投機而避免其風險，更可作為保險價格穩定之手段。例如投機者對其已購入期間交易之物品或證券，如欲避免其風險，則彼可以同樣價格於指定同樣期間交割之物品或證券，預先售出，則風險便可由他人負担，當於自已無損失亦無利益。此種作用，對於企業家最適宜於應用。例如，今有一經營紗廠的企業家，他購進原料——棉花一百萬元，用於紡紗，但生產製造，需要一定的期間，他不能預知當紗紡成時之紗價如何變化，他須擔負此種價格上之風險，如果他向交易所將其所預計能出產之紗，在期間交易中拋出，交貨期間為彼出貨之期間，而物實之價格為彼生產成本加上數成利潤之價格，則他自已便無須負担價格變動之風險，已由其他投機者代為負擔。到期紗價如漲，則此企業家當然要受損失，但如遇紗價跌，則此企業家便

可免受損失，他所賺者仍爲其生產上之預期的利潤。

交易所之買賣爲一種投機事業，在經濟有軌道之國家，工商業็等發達，則交易所之業務多半能够便利大宗交易，促成經濟之繁榮與發展。如果在產業落後的國家，經濟機構又不健全，若有人濫用交易所的職權，以絕對優勢的資本進行有操縱性的投機，失其調劑的作用時，那麼交易所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未必有益。

第四編　分配

第十三章　分配原理與分配問題

一　分配的一般概念

分配的理論最感困難的，莫過於分配的對象不能確定，致觀念有些含糊。我們在進入本問題的研究之先，必須將分配的對象確定。

分配係自生產而來，有生產而後有分配。由生產物而造成之經濟上的「增益」（Ertrag），不論此種增益，爲貨物上之增益或貨幣上之增益，我們均認爲分配之來源。我們爲清楚起見，可將增益分爲毛增益與純增益二種，凡一切生產的總量，我們概可名之爲毛增益，而一切生產的總量折成貨幣價值，同時以貨幣價值減去生產過程中之一切費用（成本），其所餘之餘益，我們名之爲純增益。此種經濟上的純增益，通過各種經濟機構而分派到參加經濟工作之各人，在各人之主觀上視之，即爲「收入」或「進款」。進款即爲純增益之總額在一定時間內而分配於各經濟主體者。社會上每個人之收入（進

款），不論其直接來自生產或間接來自各種勞務，均爲各個人自社會經濟中之分配所得。

生產既爲分配之最基本的根源，則增加各人之收入，自須從增加總生產量入手。生產總量愈多，則各人所能分配而得者亦愈多。故生產與分配，事實上不能分離。生產之進步與增多，實爲一切分配於各人之收入額增多之源泉。

近代生產有三大要素，曰土地，勞力，與資本。此三大要素之參加生產，必須收回其代價，以土地參加生產之地主，其獲得之代價爲地租，以勞力參加生產之工人其獲得之代價爲工資，以資本參加生產之資本家其所獲得之代價爲利息或利潤，此三種人（即佔有生產要素之三種人）之收入，亞丹斯密氏名之爲原始收入。此外社會各階級之收入，例如醫生之收入，教師之收入，公務員之收入，斯密氏名爲引伸之收入，即爲間接參加社會服務之所得，非直接參加生產而來，但其所得實由自生產，故名之爲引伸的收入。

如果我們分析社會各階級的所得，種類不論怎樣的繁多而複雜，總不外來自兩種途徑：即一由於勞動的所得，二由於產權的所得，社會各人一切的收入，如不由於勞動或

服務而得，即由於財產的所有而得。前者爲勞動的收入，後者爲非勞動的收入，即所謂不勞而獲者是也。勤勞的所得，在財政學上謂之無保證的收入，意即謂基於人身的勞力之所得，若遇疾病或死亡，此種收入即歸烏有，即在健康時亦有失業的可能，故其收入爲無保證的。產權的收入財政學上謂之有保證的收入，意即謂財產的所有權之保有即物質之保有，當永遠存在，不致有意外的損失，故其收入不若勤勞收入之不可恃，故謂之有保證的收入。又財政學上有所謂收益稅與所得稅之分，前者係對物稅，後者係對人稅，前者屬財產的收益居多，後者以勤勞的所得居多。

二　分配問題

國民經濟學所研究之分配的對象，首爲國民的總收入。國民的總收入並不是單純的指國民的生產總量，因爲一國國民的生產總量一部分輸出國外，而國外的產物亦有輸入，輸入與輸出之間恆不能相等，故一國的生產物並非全爲一國的國民所消費，其全體國民之所得亦並非全部之生產品。但是，一國國民之總收入實由於生產品而來，有生產而後才有收入。國民的總收入，我們爲方便計，通常乃指一切自然人及法人以貨幣爲計算之一切私經濟收入之總和。即係指以貨幣爲計算價值之社會總生產之純益。然在實際

上，計算國民的總收入之數量，實至不易，例如一個股份公司的財產固可以法人爲單位而計算在國民總收入之內，但多數的股票持有人之收入亦可與其他私人收入混和而以自然人爲單位而計算入國民總收入之內，如此，便成重複。而且我們的經濟爲交換經濟，一切財富及勞務的交換的關係，一切債權與債務的關係，狀至重複。個人收入的簡單相加，決不是國民的總收入。但國民的總收入我們如果在其來源上加以分析，則甚簡單，一切國民的總收入只不過是私經濟中一切生產物及勞務之價格的總和，因爲各種國民的收入，無論其性質如何，總是來自生產，在生產之中，無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所有國民之收入，實經過生產物及勞務之出售而獲得之價格。歸根溯源，國民的總收入，實不外乎以貨幣爲表示之社會總生產之收入。此種以貨幣爲表示之收入，有時雖在名義上數目很大（例如當通貨膨脹物價上漲之時），然此乃由於計算的單位或計算尺度之改變，而實際價值，如果生產不增加，仍無增加的可能。故欲使國民的收入實際上能增加，只有增加社會的總生產。

國外商業爲致富的途徑，這在歷史上是事實，我們也承認。但海外商業的致富，多半還是靠本國的商品輸出，勞務輸出，資本輸出，以換得財富歸來。故增加民族財富，

增加國民總收入，還須依靠生產。不過生產的擴大，與「生存空間」有關係，如果生產的地理區域擴張，資源的增加，及人口的增加（勞動力的增加），於是財富即可成正比例的增加，而國民的總收入亦隨之增加。故分配對象之增加，不外二途，一爲增加生產，二爲增加生產要素——即增加土地及資源，增加勞動力，增加資本技術三者，此三者之增加，與擴大生存空間有關，故有些國家有時不能解決國內的分配問題，乃採取戰爭的辦法，向外擴張其「生存空間」，以解決分配問題。

分配的第一問題，即分配的對象問題，到底拿什麽東西來分配？而被分配的東西怎樣才能增加？如果被分配的總量能增加，則分配到每個國民身上的東西，也可能的有增加。這是分配的大前提，我們在上面已約略敍述過。分配的第二問題，即怎樣分的問題，社會的分配如何分法方爲合理。這方面有三種理論：

（一）溯源說　認財富的分配由生產而來，生產物的收益，依其生產該物時所參加之要素所產之價值爲分配之標準，參加生產之要素，如土地，資本，人工三者，在生產工作中均能使生產增益，其自身能產生價值，此種價值歸生產要素所有者享受，即爲最基本之分配，亦稱爲功能上之分配。換言之，生產要素之所有者出售其生產要素，而收回

其價格，此種價格之組成，實基於在生產中所生之價值。企業家係生產要素之購買者，其生產品之價格係受其生產要素之價格(成本)之影響。其生產品出售之所得，除其自身應獲之利潤外，餘均支付給生產要素之所有者，即作為土地利用之價格(地租)而付給地主，作為資本利用之價格(利息)而付給資本所有者，作為勞動力的價格(工資)而付給工人，如是，各依其在生產中所生之利益而各獲得其應得之收入，即為分配之方式。但是各人分配所得之多寡，受其自身邊際效用所決定。克拉克(Clark)與仲培鐵氏(Schumpeter)曾研究以收益的一般法則而解釋分配的機構。認為生產率的增加使生產要素的邊際效用擴大，同時生產品的增加，使一般的收益均增加，而降低生產品的邊際效用，故一般生產者所得之分配份量，將受邊際單位的生產率而決定。

(二)價格說　此說之中心理論，即認定交換經濟之全部機構即為分配的自然機構，一切經濟財均經過交換的關係而實行分配。交換之中心場所為市場，而市場即為分配的場所。在交換經濟中，所有財富的分配，均為一種極複雜的價格制度所左右並為其所支配。故價格制度實為一部社會財富之分配機構。如果現代不是一種孤立的自己生產自已消費的自給自足經濟，則無人能夠脫離交換而生活，亦無人不受一種價格制度所支配。在

此制度中，貨幣實為一種分配的工具，人人依靠貨幣為工具而實行交換，故每人之名義收入，表現於其金錢之數目，而每人之實際收入，表現其金錢所得購買之實際財富之數目。正因為人人依靠交換經濟而生活，故價格制度實為分配之機器，如果價格上昇，必有一部份國民受其賜益，而另有一部分國民必受其損害，如果價格下落，則其情形乃相反，但亦必有人受益，而另有人受損。

(三)權力說　此說將人類的權力關係作為分配理論之中心，以為社會一切財富之分配全基於權力的原則，要受經濟權力之狀況而決定，例如基於財產權而得之分配，全為權力關係之分配。此說之立場屬於政治之立場，在經濟學範圍內應用者甚少。本編所採之分配論，乃為第一說與第二說，以其易於說明分配的經濟現象的原故。

中國之分配問題實際上最感迫切而待解決者，不在如何分配，而是在如何將被分配的財富增加。因為中國之大患在於貧窮，生產落後，工業不發達。根據陳長蘅先生所搜的統計(見所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中國國民每人平均的財富分配所得，實現代任何國家之最低者，即印度人民每人之所得亦比中國為多。比較而論，美國人民收入多於中國國民三十餘倍，日本人民多於吾人七倍，蘇聯人民亦多於我們三倍餘。中國國民每人

平均收入依申報年鑑民國廿一年之統計，僅爲二百二十四元。由此可知，中國之最大問題爲貧窮，能解決貧窮問題卽能解決分配問題。我們今後的努力方向，當在加緊生產，發展工業，使中國工業化，同時並發展海外商業，使農工商三業有完備之發展，增加生產量，擴大生產範圍，大量創造財富，方是根本之道。否則，只是在國內各階層各個人之間，不論如何的分來分去，只是大貧和小貧之差，究非根本解決之道也。

第十四章　勞動收入——工資

一　工資概念及其類別

在生產之中最主要之要素，厥為勞動。勞動之收入，我們名之為工資。勞動者依其勞力在生產中工作，其收入全基於勞動力所產生之價值，與依靠產權而收入之地租利息等之性質有異。

勞動收入之工資，從狹義言，我們常指直接生產者如農人工人之收入而言，至於非直接參加生產，如社會上一切自由職業者之勤勞收入，則不包括在內。若從廣義言，則凡屬於勞力或勤勞或服務之所得，均包括在內，於是，凡自由職業之勤勞收入均為工資之一種。而一切社會上依其勞力對第三者服務或對團體服務，如公務員之薪俸所得，如公司商店等職員之薪資所得，或其他各類勤勞之所得，均為工資之一種。不過，我們所研究之工資，多半注意於直接參加生產之「工資勞動者」之收入，因此類人佔人口之大多數，而與生產有密切之關係，故經濟學每以工資勞動者之工資，為工資研究之對象。

工資的支付，有各種方式，因此，工資有各種不同之種類，茲分述如下：

【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　工資的支付，如以貨幣爲支付的工具，但貨幣的購買力是不能始終不變的，故此種工資乃爲名義工資。因爲工資的名義（卽工資的貨幣數目）雖然不變，而工資的實際價值却在變動，此種變動乃隨貨幣價值之變動以俱來者。與名義工資相對稱者，爲實際工資。所謂實際工資卽工資所得之實際購買力，爲工人實際之所得，其計算尺度，非爲貨幣，而爲貨幣背後之購買力或實際所得之物質數量。實際工資之決定，通常係指以物價指數爲基準之工資指數，同時，又以工人之生活程度之指數爲標準，使工人實際所得足以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費用，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

【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　實物工資亦名自然工資，卽以消費物品爲支付工資之工具。以自然物作工資之支付，必須使工人對於所得之物有其實際上之用途，或爲其生存上所必需且屬有用者，始能合式。否則工人所得之物自己毫無用處，必須與人交換後始能受用，則此種實物工資制度，便十分不便。實物工資在經濟未發達時期或農業工作中尙頗通行，但在交換經濟十分發達之現代，一切均以貨幣爲支付之工具，故工資大都爲貨幣工資，自然工資已逐漸不復存在。

【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　如以計算工資之方法的不同，而分工資之種類，則首先我

們可區別爲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兩種。計時工資以勞動時間爲計算工資之標準，例如按日，按週，按月，或按每小時爲計算之單位而給以工資。計件工資係以勞動成就爲計算工資之標準。即計算每一製成品之件數而給以工資。計件工資係在一定的或規定的標準下論件計算工資，對於工人之工作含有獎勵之意，勤奮者及技術高者可多得報酬，有伸縮性，不若計時工資之刻板。但實則兩者互有利弊。計時工資之長處，在於計算簡便，數目確定，工作易精，可免除操切粗率之弊。然其不利處，則爲工作怠慢，樂於延遲，監督不易。計件工資之長處，在於報酬公允，計算精確，能力易於表現，不需費力監督。但其弊端，在於粗製濫造，難期精細，工人以工資收入無定，有時易使工作過度，有損健康。

以上兩種工資（計時與計件），爲最基本的兩種工資制度，此外各種之工資制度，係由此兩種引伸而出。

【獎勵工資制度】　獎勵工資係在正常工資之外，給以獎勵部分，即對於工人之特殊的成績貢獻，而給以相應的獎勵工資。其被獎勵之關鍵，或由於工人質量之優秀，例如對原料之節省，錯誤之避免，成績之增加等等，或由於工人之工作在數量上之優秀，

例如在規定的時間以內而達到標準以外之成績，或在時間上多做工作等等，均爲被獎勵之部分。此種獎勵制度，有各種方式：

一爲與計時工資相聯繫者，例如今有一工人每天所得爲一元之工資，但他的工作成績超出其一天正常工作所能達到之成績，則他在一天正常工資之外，還得到一種獎勵工資，例如此種獎勵工資爲四角，則此工人在這一天之所得爲一元四角。或則在規定時間以內能完成超出此時間所得達到之工作，例如，今有一工人每天勞動時間爲八小時，其八小時內之工作成績正常規定爲某種標準之製品十件，而此工人於六小時內即能完成此規定成績，在八小時內則完成了十二件製造品，則此工人在每日應得的工資之外，尙獲得兩件多餘的獎勵工資，換言之，此獎勵工資係由於時間節約而來。爲依照 Halsey 的計算方法，假定獎勵工資率爲百分之五十，而平均計算之，則：例如一工人每日工作爲八小時，每小時工資爲一元二角，每日爲九元六角。但他在六小時內完工，($6\times1.20=7.20$)六小時所得工資爲七元二角，加上二小時的時間節省之獎金($2\times50\%$的每小時工資$1.20=1.20$)一元二角，合共所得爲八元四角，平均每小時爲一元四角。如是，則此工人，六小時之工作，實際可得七小時之報酬。

二為與計件工資相聯繫者。此種獎勵工資制度，我們可舉有名的泰萊氏（F.W.Taylor）之等差獎勵制度，亦名差別計件工資制。泰萊氏曾於一八八四年在美國費城的一個鋼廠中施用這個制度，成績甚佳，其特點係使工人每日都有明確規定的工作，而每個工作都有一定的標準，其工作時間合於標準工人的能力，成功者得厚酬，失敗者得薄酬。同時使工廠的一切情況均嚴格地標準化，製定完備的工作指導書，對每一工作的標準時間，經過時間與動作的研究後而詳細的加以規定。凡工人工作的量與質兩方面，若低於預定標準者，其所得報酬低於普通正常工資，達到標準或超過之者，給予厚酬，使工資有各種差別，使工人奮發努力，其經過多次努力仍不能達到標準者，勢必自行引退，而成績優良之工人，勢必為此制所吸收。此制對工資之計算方法舉例如下：例如，一個標準工人八小時之工作能成就製造品百件，能達此標準者之工資為每件一角二分，不能達到此標準（八小時完成百件）之工人之工資，為每件八分，如此依兩種工資率，以計算工資，卽含有獎勵之意。

【分紅工資制】　工人在正常工資所得之外給以每年所得之紅利的分配權，使工人對於其所工作之工廠有共同之利害關係。工人在此制中工作，對雇主易生情感，有如夥

友之相融洽。

二　工資理論及工資問題

工資之被人注意，成爲研究之對象，實開始於貨幣工資之出現，而勞動者均成爲貨幣工資之勞動者的時代，換言之，工資理論之成立，實開始於資本主義的時代。在中世紀時，工人與雇主之關係均爲家屬之關係，師傅與徒弟猶如父子，而夥伴則猶如家屬，其間之關係非現代之超個人的關係。至在現代，則雇主與工人的關係，乃全爲契約之關係，一方需要勞動力，一方需要工資，兩者之關係僅止於此。最早之工資研究當推Necker與Turgot二氏。他們以爲工資低則生活水準隨之而低，此與國民經濟之發展有益，因爲工資低廉足以使生產品低廉故也。此種看法，係將工資看成生產成本之一，工資之支付係出自生產方面者，故認爲工資愈低，愈於生產方面有利。

迨至正統學派亞丹斯密及李嘉圖諸氏之相繼研究，對於工資理論有更精刻　建立。正統學派的工資理論，實爲其一貫的價值論及價格論之引伸，認爲勞動力之價格有二，一爲勞動力之自然價格，此種價格之高度，足以維持工人個人之生活及其家屬之生存爲止，其性質猶如商品之自然價格，其高低受其生產成本所決定。即工人之自然工資，乃

受其生活費用所決定。二為勞動力的市場價格，（即市場工資），其高低取決於勞動力之供求律，勞力之需求多而供給少，則工資高，反之，勞力之需求少而供給多，則工資低，此種高低之變動，全受勞力市場之供求關係而決定，一如商品市場之市價然。

基於正統學派之研究，工資之基礎有兩方面：一方面為工資之供給方面的研究，即資本之容量對於工資之影響，資本容量愈大，則工資愈可能有提高之希望。第二方面為工資之接受方面的研究，即勞動者的人口數量對於工資之影響，人口愈多，則工資愈有被壓低之可能。

經濟學者 Mac Culloch, T.S. Mill, Fawcett, Senior 諸氏，從工資之供給方面研究，而有工資基金說之建立。此說之中心理論，係認定在國民經濟中資本之數量有一定，工資之支付即依據此有一定數量之資本，此種支付工資之資本，即為「工資基金」。故工資之高低，乃受其工資基金之數量及工人之數量而決定。質言之，工資之多寡乃由於工人之人數除工資基金之數量而決定，以算術公式表示之，當為：

$$工資=\frac{工資基金}{工人人數}$$

。由這公式，我們可知工資之平均水準乃有一定，如果工資基金

提高，如果工人人數減少，工資亦可以提高，否則，工資之更改均無法達其目的。如果一個國家工業不發達，資本貧乏，而人口又衆多，則工資之低廉，在這一理論上完全可以找到說明的根據了。

至於社會主義者的工資理論，乃建築於正統學派的工資理論之上的。他們承認工資有自然工資與市場工資兩種，自然工資即等於工人之生活的維持費用。同時他們更認定勞動力之性格等於商品，自然工資之高低即等於生活費用之高低，故勞動者之收入僅足以維持其生活。Ferdinand Lassal 即以李嘉圖之工資理論爲基礎，更尖銳的組成其悲觀而殘酷的工資鐵律的學說。他指說工資的平均水準只能被限制於工人在通常的生活狀況之下僅能維持本人及其家屬最低生活之水準，此一點，即工人最低生活之水準成爲決定工資之水準之一點，不會增高，亦不會減低，工人之所收入，僅足以維持其勞動力之再生產，換言之，工人之工資僅足以維持其必需之生活而已，此爲工資鐵律之中心理論。但百年來歷史事實所指明，工人的工資隨生產之發展而提高，而工人狀況亦比百年前改善數倍，故工資鐵則，事實上並不能證明爲正確之鐵則。

工資的正確理論，必須把握兩重性格，一爲生產性格，二爲消費性格。工人在國民

經濟中爲生產者，同時亦爲消費者。工人工資之所得並不是由於雇主在其資本中之給與，而是由於勞動力所產生的價值之結果。工資實由於工人之勞力所產生之價值，故工人之能力有高低，技術有等差，勤奮之程度有上下，故其工資之所得自然有其差別，不能一概而論，勞動效率高者自應得高工資，勞動效率低者得低工資，各依其勞力所生之價值與成績，而獲得各人相等量之報酬，一個工程師之所得，自應與一個苦力工人之所得有差別。此種工資由於其勞動價值所生之差別性，吾人當宜注意。其次，我們亦姑承認工資爲生產成本之一部分，而此部分之高低對於商品之價格有影響，故在雇主方面希望工資愈低愈好，因爲工資低則商品之成本低，故銷路有保證而利潤之獲得有把握。但同時，工資水準，能相當的提高則對於生產亦有更重要的影響。此不僅提高工人之購買力，對於商品之消費量增加，於企業家有利，可以擴大銷路。而且眞正利益所在，實在於生產方面。工資高之影響，恒能使生產技術進步，並促成更經濟更合理化的生產行程之革新。因爲工資高，企業家自以採取最進步的技術爲合算，同時爲使成本低廉必須在其他各種生行產程方面想辦法，迫使生產方式進步而日趨於合理化。故高工資與低工資之影響，完全不同。在工資低之國家，有一最不良惡果，即因工資低而阻礙生產技術之進步

是也。因爲工資低，厰家恆喜多雇工人以代替機器之使用，工人之牛馬勞動代替機械動力，如是生產也不能進步，乃爲明顯的事實。如果工資高，其不良結果僅爲物價之提高，此外均屬有益。但工資使物價之提高並非事實，例如美國福特汽車厰中工人之工資較任何同性質之厰家爲高，但福特的汽車出品之價格反有低落的可能，可是生產品之成本價格與工資之提高無决定之關係。一國的工資立法者，必須在此處注意，對於工資必須有最低限度的立法，規定工資最低不能低於何種程度，此不僅基於人道的立場對工人之保護必須如此，而且基於經濟的立場，爲圖生產業之發展，更必須如此。不過，最高的工資率，亦有限度，受生產率之限制。故最後歸根結底，欲提高社會的實際工資，只有提高國民經濟的生產率，方能達到目的。

第十五章　土地收入——地租

一　地租性質

地租通常概指土地所有者之收入而言。在經濟學上嚴格地說，地租乃是指對各種不同的土地之利用而所獲得之純利益而言。例如在一塊土地上生產，其所得之結果，除去耗費在生產上的一切費用，爲勞力工資，資本利息，原料種子等等，尚有剩餘，此剩餘的部分即爲地租。如果，另一塊土地，生產的結果，所得僅够抵償一切生產費用，毫無多餘，即無地租。在交換經濟時代，各種經濟的經營，都有一種目標，怎樣利用最好的生產工具，得到最好的結果以售得最好的價格。於是生產要素的選擇，對於勞力，對於機械，對於土地的選擇不能不作精明的計較。事實上各種生產原素的工作效率是很有等差的，每種要素之內的等差程度均可以相差至很遠。於是優良的生產要素之佔有者，便可以得到優良的結果，可以有超過其生產費用以上之額外收益，此種額外收益來自土地者，我們名之爲地租。此外當然有各種非基於土地而來之額外收益，如資本地租，勞力地租，消費地租，經濟地租等等。亦可將一切的經濟經營之結果，除去一切費用或一切

成本之外之額外收益，概名之爲地租(Rent)。

地租之簡單意義，乃爲由土地而產生之利益。土地受各種自然條件及社會條件所限制，故地租有無與高低，須受各種條件所決定。地租實由於各種條件所造成。

土地爲唯一的自然之生產原素，其面積有限，其地位有一定，人們又不能離開地球而生存，誰佔有一塊土地，便有一種權利，對於土地的利用，要求收回其代價。地租便是對於土地的利用而支付給土地所有者的一種基於土地利益的代價。通俗些說，地租乃是地主由土地所有而來之收入。

但是不一定所有的土地，均有收入。有收入之土地，僅是那些能生「利益」的土地。有些土地根本無地租，有些土地因某種條件的優良乃有地租。有地租的土地中有些只是暫時的地租，只是在自由競爭之中獲得暫時的額外收益，一遇經濟狀況的改變，或生產方式的更改，便沒有額外收益，便沒有地租了。此種暫時的地租，馬沙爾名之爲相似地租或準地租(Quasirente)。眞正的地租乃是恆久的在同樣的勞力與資本之消耗下所得報酬之多餘差額，是指條件優良的土地所產生之恆久固定的收益，

二　李嘉圖的地租理論

地租的理論至今日尚沒有超出李嘉圖的範圍而建立更有眞確價值之理論者。李氏的地租理論後人雖有補充修正，但其基本思想却未搖動，亦無人能够根本推翻。他的地租論是差額地租論，由於幾個前提出發：(一)假使土地的數量充足，任人們的願望即可耕種者，則無人願意對土地的利用付出一筆代價。因爲土地稀少而有限，故限制土地之自由供給。(二)價格因須顧及購買者方面，故對於生產品每給予不利狀態，不能自由提高。(三)價格對於同樣的生產品總是同樣的，不會有雙重價格存在着。(四)土地報酬漸減律的實際影響總是存在，不會因土地而不同。此四個前提，在科學上均無可反對者。李氏遂認爲因土地的質量不同，使用的強度不同，和地位的不同，而有等差的地租，此種等差地租之所以造成，乃是價格的後果。例如，今有甲、乙、丙、三種不同的土地，用同等的資本與勞力，所得的穀物如甲種地百石，乙種地九十石，丙種地八十石。當人口不多對土地需要尚感寬裕時，甲種土地先被耕種，所得穀物，僅足支付生產費用，此時甲種土地尚未有地租。迨後人口增加，乙種土地亦加耕種，其所獲之九十石穀物足以償付資本與人力的費用，則此時先前耕種之甲種土地已有地租產生，其地租爲十石。同樣情形，迨丙種土地亦被耕種，而其所收獲後償其成本，則此時乙土地亦有地租，其地租額

為十石，而甲土地之地租額則為二十石。此等差額地租之產生，實由於比較而來。即甲地比乙地，乙地比丙地，在土地質量上，地位上，或使用強度上之優良而來。

在上例中，關於由土地的質量之差異而產生之差額地租，我們很能瞭然，因為同等的勞力與資本而產生不同的原因，顯然由於土地的質量不同，而造成之生產力的不同所致。關於土地使用程度的不同而生之差額地租之原理，則頗費解。李嘉圖曾舉例說明，大意如下：假使有一佃戶在其佃得之土地上，化費一千磅資本，獲得一百石小麥，假使第二次亦化費一千磅資本，僅獲得另外八十五石小麥的收成，於是此土地的地主，若於改變租約時，便有權要求增加十五石的附加地租。但事實上不會有兩種盈餘的並存。假使此佃戶以第一次一千磅的投資為滿足，此比較第二次盈餘的十五石亦不致因產生而交付。但就一般的關係而論，此種比較生產的盈餘是存在的。因為生產者（佃戶）的拒絕交付，故此種盈餘無人能够發現。在這一例中，第二次的一千磅資本無地租，第一次的一千磅資本便有十五石小麥盈餘的地租。假使第三次再投一千磅，所獲的生產量為七十五石小麥，此時第二次之一千磅已有十石之盈餘地租，而第一次之一千磅所得盈餘地租則昇為二十五石。此種地租之產生，實由於土地生產報酬漸減律所影響。

三 地位地租

就理論言，地租有三種：一爲質量地租(Qualitats Rente)，二爲强度地租（即對土地使用次第程度之等差地租）(IntensitatsRente)，第三爲地位地租(LageRente)。關於第一第二兩種地租，李嘉圖均有詳細的說明，關於第三種地租，李氏僅約略提及，未有詳細之敍述。但經濟學家屠能(J.H.V.Thunen 1783-1850)對此却有特殊的貢獻。屠能從孤立國的經濟研究出發，此國中之都市爲其中心市場，周圍之交通均爲未開化之原野所閉鎖。假設此國中之土地肥瘠程度到處都一樣，其交通狀況亦假定爲同等，在此種情況下，都市之農產品價格遂爲決定此國經濟之原動力。於是隣近此市場之生產者比其他與市場較遠之生產者便可多獲盈餘，此種盈餘愈接近市場者愈大，因爲愈接近市場者其所付之運輸費用便愈低。此種因接近市場所獲得之多餘利益，實際上係恒久的，年復一年而可享受，此即爲接近都市者之地租，亦即爲地位地租。此種地位地租，亦爲差額地租之一種，隨距離都市之遠近而各異。

都市土地的地租爲一種純粹的地位地租。地租之發生乃由於土地之被利用爲建築之基地。地租之簡單計算方法爲租金總額除去建築資本之利息，租稅，及管理費用，其剩

餘部分卽地租。其租額之高下，完全受地位之決定。因爲都市人口集中的結果，對土地的需求日見增加，但土地之供給有限，城市中心，交通要點，繁榮市街之土地，其地位日見重要，卽因衞生狀況及社會原因，亦能使某些土地之地位顯其重要。凡在重要地位之土地，利用者對其價値之估計必甚高，故願出較高之地租以租得其地。而事實上，此種租金之負担，均可取償於因地位所獲得之利益，例如開設商店則可多得顧客，增加商品的銷路，開設旅社則可多得房費等等。諸如此類不勝枚擧。尤其地位特殊優異之地，地租及地價之高，令人驚奇，結果其利用之程度亦殊可驚，因爲面積有限，故不能不向天空伸展，如紐約之摩天大廈，卽其例也。

四 等差地租與絕對地租

以上所述，均爲等差地租，卽差額地租，其地租之成立，係由比較而來，其間均有其邊際或界限，如邊際土地，邊際生產等，均爲地租有無之分水線。在邊際以上者有地租，在邊際以下者，地租卽不存在。但是地租雖有邊際，在事實上，此種邊際之限洞，並不甚大。因爲土地面積有限，而報酬漸減律又復存在，但另一面則人口逐漸增加，施於土地的生產總費用必逐漸增加，而農產品之價格亦有逐漸增加之可能，卽次一

等的劣質土地亦將逐漸被開發，地租總有逐漸昇高之傾向，終有一日邊際消滅，凡可利用之地，皆至全有地租之境也。

與等差地租相對待者，有絕對地租的理論。此理論之出發點，係認地租乃爲一種獨佔的利得。勞勃圖斯（Karl V. Rodbertus）謂一切地租均爲不勞而獲的收入，係由於私有財產而來。因爲生產工具的土地可以私有之故，便使地主有權向勞動者（農人）獲得一部分勞力之收益。地主之此種收入，只是由於土地之獨佔，其本人在土地之上並未有什麼物質之創造。而且因土地有獨佔性的關係，故地主以同樣資本之投資，其所得贏利往往較其他投資生產者爲大，此種收入，卽爲地租。

奧本海馬爾（Franz Oppenheimer）爲晚近絕對地租理論之代表者，他認爲所有地租均爲絕對的，因爲土地已全被地主所專利，無一塊有用之地無所有權，土地全已封鎖（Bodensperre），已無自由土地之存在，於是在土地上便可產生盈餘價値（Mehrwert），卽只有一部分的生產之收益，歸勞動者享受，其另一部分卽爲盈餘價値歸地主享受，此種歸給地主之盈餘價値，卽爲地租。瑞典學者卡塞爾（Gustav Cassel）在其經濟學以「稀少原理」（Prinzip der Knspheit）爲根據的論證，認爲土地因稀少之故，乃有地租，

地租係付與土地利用的一種價格。但土地係不可自由增加者，其稀少係含有硬性且普遍性，故由此而生之地租，爲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之最易說明的實例，爲礦地地租。礦地之出產物（如煤，石油，五金等等）。係對土地的礦藏的一種挖掘，掘完爲止，物質不能再來，非如耕種植物，年年收而復生者，礦地與農地之不同，即前者因採掘後而減少土地價値，後者則不因耕種而失其價値。礦地地租之所以成爲絕對的地租，因其係絕對含有獨佔性的關係。礦地所有者即依恃其獨佔性，便能專利。礦地地租即付與此種專利之價格。

五　地租問題

上列各節，我們對於地租問題的基本概念及主要理論，均已敍述，惟尙有理論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即地租是否由於價格所造成之結果？抑係地租爲價格之原因？李嘉圖之差等地租理論，認爲地租爲界限生產以上之盈餘，顯係由於價格所造成。如價格愈高，而生產成本不變或減低時，則所獲之盈餘亦愈多，而地租亦愈高。就此而論，如果穀物價格愈高漲，愈於地租有利。但另外有一個很明顯的實際情況，說明地租爲價格之原因。例如礦地的絕對地租，並非隨價格而來，而是基於對礦地之獨佔，爲一種專利性之

收入，初非爲價格造成之後果。又如一切私濟濟之成本會計，地租爲成本之一，與其他成本一樣，算入商品的價格之中，而爲價格之原因。實則，地租爲社會經濟關係之結果，爲社會所造成，都市高額地租之成因，卽可說明。在古代，土地尚未完全開墾，自由土地尚有過剩之時，所有地租爲等差地租，爲土地生產盈餘所造成，爲農產品價格之結果。在現代，自由土地已經無遺留，所有地租已逐漸成爲絕對地租，而地租之高低已成爲地價高低之根源，地主恒以地租爲基礎而比例的計算其地價，故地租決定土地價格，乃爲很清楚的社會事實。亦無怪企業家將地租算入成本之中，而決定商品之售價。況在地主方面對土地之投資，亦以地租爲目標，常計算其對資本總額佔百分之幾之純益，爲其投資時選擇之標準，其性質，已與資本利息相彷。

晚近地租學說雖無獨特之發展，但對於地租，經濟學者各有其態度。例如克利（H. C. Carey）對於李嘉圖等差地租論持反對態度，認爲土地利用之程序，非如李嘉圖所說由優地而漸及劣地，有時却相反，由劣地而漸及於優地。他並以美國殖民時代，由高原瘠地而至低下肥地之利用次序爲反證。費德（Frank A. Fetter）且認土地等於資本，地租等於利息，其理由係認土地的性質，經人力可改變，如科學之發明能變更土壤，交通

的進步，能改易地位，總之，能隨人類文化之進步而增進土地的經濟供給，故土地已決非自然物，在投資者視之，與資本毫無區別，其所生之價值，與利息亦無不同。此種理論，正足以說明土地資本化之意義。至於土地應否私有，地租應否存在，地租之高低是否合理，或者，誰應得地租，方爲合理？凡此等等，均爲地租之中心問題，學者間態度各有不同，而爭辨亦未能清楚，但此均爲政治問題之範圍，非經濟學研究之對象。

我國爲產業落後的國家，資本之最大部分，實爲土地資本，國民之大部收入，大部投資於土地，一面促成地價的高漲，另一面則促成地租的高漲。地租地價的高漲，對於促進生產實無幫助。故單純的土地資本的盛大，於國家財富及國民的實際收入，並無增加。爲中國前途計，根本要圖，莫如全部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要平均地權——普遍徵收土地從價稅及土地增益稅，並由國家收買地主土地貸與耕農，以耕者有其田之平均地權的目的。另一面要節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而發展國家資本，尤較節制私人資本爲重要。發展國家資本實爲中國工業化及現代化之目標，亦爲抑制土地資本的單純發展之要圖，而解決地租問題之辦法，亦在其中。

第十六章　資本收入——利息

一　資本利息及利息問題

現代的生產要素，資本佔大部分，資本所有者之收入，我們名之爲利息。利息係資本所有者向資本之利用者所收回之代價，我們亦可名之爲資本使用之價格。資本所有者之利息收入，性質，全與勞動無關，只是一種純粹財產權的收入。故我們由此可將利息與利潤分開，利息爲資本所有者之收入，而利潤則爲企業家之收入，此種收入尙須經過一番勤勞並須冒犯風險而獲得者，故顯與利息有別。

因爲資本對生產有幫助，可以增加經濟價值的效能，能產生一種新利益，故企業家願付出其代價以使用他人的資本，此種代價之支付實際上還是出自資本自身所產生之利益。利息通常受資本自身所能產生之利益額而決定，故利息恒不能超出資本所產生之利益。資本利益係資本實際所帶來之價物，而利息則爲付給資本之費用。

同時，資本既爲人類生產物之剩餘，既爲經濟財之一種，故並非自然物，亦非無代價可以獲得者，其本身卽含有稀少性。因其稀少，故不能不付相當代價。利息之所以產

生，當因資本自身之貢獻外，第二理由，即爲稀少。第三個理由，當爲財產權之享受。此三者，實爲資本利息所以成立及發展之原因。

我們爲淸楚計，對於利息種類及利息問題自應首須加以認識。通常我們說利息爲資本家之收入，此語並非科學，不如說爲資本所有者之收入，較爲合理。

因此我們宜將毛息(Bruttozins)與純息(Nettozins)分別其性質，例如我們將房屋租給他人使用，此房屋爲資本，而房租收入爲資本利息，但此房屋之風險，房主須自己擔負，此種連風險在內之利息收入是爲毛息，若將風險除去，即爲純息。純息所指，例如經保險後之資本，將保險費除去，其所淨餘之利息即爲純息。所以利息之高低，與資本之安全性有密切之關係，風險性大者，利息高，風險性小者，利息低，此吾人對於利息問題所應注意者一也。又，利息最重要之區別，爲借貸利息(Leihzins)與原始利息(Ursprungliches Zins)兩種。由於資本的利用在生產中所生之利益，是爲原始利息。由於資本之使用，不論其用於消費或生產，只是基於借貸的關係，對資本所有者支付之利息，是爲借貸利息。千百年來我們所了解之利息，均爲借貸利息，即債務人對債權人所支付之除本錢之外之多餘部分。古代及中世紀時代人們，均認利息爲不勞而獲之不正當

的收入，只是債權人的一種特殊權利之收入，論公道，便不應存在。然而，我們在現代，對利息的看法，與古人已有不同，因爲資本在使用過程中能幫助生產，能產生利益，則利息之所出，乃是由其自身所生之利益而來。若資本用於消費方面，則資本自身並無帶來新利益，利息之負擔全由債務者負擔，在國民經濟上視之，亦全無利益。資本所有者，對於資本蓄積之動機及其所以將資本交給第三者使用，均爲了利息的獲得。如無利息，或將無資本之蓄積，亦將無資本之移轉使用。至於資本在使用時，能否帶來新利益，能否產生原始利息，此在資本使用者方面之問題，與資本所有者無關。故資本利息合理與否，應否存在，我們應該在資本利息之本身上研究。此吾人對利息問題所應注意者二也。

關於第一問題所應注意者，歷史事實已代我們解答。在十三及十四世紀之英國，利息無低於百分之二十（卽二分）者，十六世紀之英國，則爲百分之十，十八世紀初期爲百分之五，中葉則僅爲百分之三（卽三厘），十九世紀初略有上昇，下半葉又復下降，二十世紀以來，均在三厘以下。在德國，十九世紀初期爲六厘至七厘之間，上半葉三十年代僅爲三厘半，下半葉七十年代漲至四厘半，十九世紀末又跌爲三厘半，二十世紀初

期至第一次大戰前止，利息均為四厘。中國因為資本貧乏，產業落後，風險頗大，故一般利息較任何產業先進國為高。

至於第二問題之解答，最重要者，須對利息有本質上之認識，什麽是利息，並如何以了解利息，此完全是理論問題，亦為經濟學原理所研究者。

二　利息理論

對於利息理論最有研究者，當為巴貢衛克(Fohm-Bawerk)之著作「資本與資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其第一卷卽為利息理論之歷史與批評，將各家之利息理論加以介紹並批評，最稱完備。對於古代的及中世紀的反對利息之理論，我們為節省篇幅，不加敍述，玆僅介紹近代的主要利息學說。

重農學者 Turgot 係對於利息有正確認識之第一人，他認為一個資本所有者，卽有一種可能性以購得土地，於是他卽能得到一部的純生產，此種收入在形式上為地租，而實際上為利息，利息卽等於土地純生產之同值(Aguivalant)。換言之：資本可能使純生產增加，帶來新產物，故資本利息之收入卽為資本所生之利益。歷史上，Turgot 實為認識原始利息之第一人，其出發點雖為農業純生產之觀點，但為後來研究資本利息者開闢

新路。

亞丹斯密　彼對於利息尚無正確之見解，以爲利息爲資本之報酬，名之爲資本利息，可見斯密氏對於利息與利潤二詞尚未十分劃淸。他說：「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足以補償原料代價，與勞動工資，或須剩有一部作爲企業家冒險投資之利潤」。並認爲「借用他人資本營業者，以所得利潤之半數作爲利息，實爲確當」。則資本利息在斯密氏的觀念中僅包括於利潤之內，故無確定的利息原理。同樣，正統學派之李嘉圖，馬爾薩斯諸氏亦只有資本利潤之概念，而無資本利息之學說。正統學派之所謂資本利潤，即　們上面所述之毛利息，係包括風險之酬金在內，如將風險之酬報部分除去，即爲純利息，即我們通常所謂之資本利息。至於付給企業家之風險的酬報部分，即我們通　所云之利潤是也。

生產說　利息之原理實開始於利息之生產學說。塞氏(T.B.Say)首先認識資本在生產中之服務意義，謂資本猶如自然與人力一樣均能增進生產。對於自然及勞力所有者須支付報酬，對於資本所有者亦同樣要支付報酬，此種報酬之來源即由於生產。Lord Lauderdale 且認爲資本爲替代人力之勞動力，其因使用資本而節省人力之費用，即爲資

本所生產之費用，此種費用卽爲資本之報酬，是爲資本利息。他以爲企業家最初所得之利潤爲毛利，劣除去資本使用之費用，卽爲純利。屠能氏(J.H. Thunen)亦從資本之生產的實際作用爲硏究的出發點，認爲此卽利息起源之所在，而資本利息之高低，全受資本之生產率之高低而定。

效用說　Karl Menger認資本之使用，並不僅是因其能增加生產，而且更因爲資本之有效用。人們犧牲目前資本之使用，並不是犧牲其資本的物質本體，而是犧牲其效用，卽在生產時間內而犧牲其資本效用之享受。基於效用的學說，於是我們對於生產資本與消費資本兩者之利息，有淸楚的區別與認識。因爲資本有效用，生產資本之利息因出自生產中之效用，而消費資本，在消費迫切者認爲效用甚大，故願出其代價以支付犧牲效用者（資本所有者）之手。因此，不論資本在生產中之結果如何，更不問其生產利益之大小，只因其效用之移轉，對於效用之獲得必須付出其代價，對於效用之犧牲必須回其代價，只是基於此種效用之授受，便能產生資本利息。

剝削說　社會主義者 Karl Marx 認爲資本利息乃係由於人類的勞動而來，一切價値均爲勞動之結果，與資本無關係；故資本利息只是一種剝削，流入資本家之手。他認

爲資本利息僅爲剩餘價值之部分，因爲勞動力造出更多的交換價值，而勞動者所得僅爲一小部分，而大部分則爲剩餘價值，爲資本家所剝削。此種學說的眞意卽云，社會財富之分配，該由工人獨佔，其他各種人的所得均不合理，卽爲剝削。

貼補說　奧國學派經濟學者 Bohm-Bawerk 之資本利息學說卽爲貼補或補償學說（Agiotheorie），此一學說在其所著「資本與資本利息」第二卷中佔滿全篇幅，其主要之中心理論，爲建立於『目前的財物之價値較未來同性質同數量之財物之價値爲大』這一大前題之上。因爲無論何物在目前的價値較未來爲大，故對於目前財物的利用而於將來償還時，不能不加上一種貼補，方足以賠償價値之損失。資本利息卽對於資本在時間上所生價値差額之貼補。同時在生產方面，將目前的財物投入生產，在未來必須多得結果，僅須如此，方足以使現在的價値與將來的價値成立均衡。

期待說　瑞典學者 Gustav Cassel 認爲資本利息乃是資本所有者由『期待』而獲得之價格。資本所有者將其目前之財產出讓他人使用，其目的，乃是期待他日之實際結果以得更多之收入。至於利息之高低，卡塞爾以爲與商品之價格一樣，須受一般價格原理之支配。他解釋利息，亦由其所樹立之中心理論『稀少原則』之分析出發，利息

之最高點受着對資本存款之需求者所限制，利息之最低點則受着資本供給之稀少性所限制。

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 對利息亦有期待的說法。馬氏以爲利息是作爲資本使用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其水準是決定於市場上對資本的總需要和出現在該市場的總資本量的一點，換言之，資本利息的水準，是決定於資本的需要與供給之關係，卽決定於資本的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的均衡點之上。而資本需要的決定，是決定於資本的生產性，卽由資本的貢獻之强弱而決定。至於資本供給的決定，是決定於對將來利益的「期待」(Waiting)，因爲人們爲蓄積資本，不能不期待，並從事貯蓄，換言之，卽不能不爲將來而犧牲現在。因爲大多數的人們有期待，所以能拋棄現在的滿足而尊重將來的滿足。因爲資本的蓄積專靠期待，所以不得不給期待以一些報酬。明白的說，資本的蓄積，是崇享樂的延期。因此，對資本之所以必需支付利息，其原理與勞工爲獲得報酬而吃苦工作，因而不能不支付工資的事實是一樣的。無報酬則無人肯吃苦工作，無利息則無人肯蓄積資本，利息乃是對資本蓄積，對期待的一種報酬。

動態說　仲伯德氏 (Joseph Schrumpeter) 從其動態經濟的觀點，卽從經濟的動態

的發展，以解釋資本利息。他以為在一個靜態的經濟之中沒有利息。利息的產生，是開始於在經濟發展時代的價值增益，因為只有生產新價值的增益，才能產出利息。此種利息的據來，還是由於動態經濟的進步；即新價值的增產，實由於新生產方式的改進與生產手段的聯合，例如不斷的新發明，新技術的運用，新需要的刺激等等，都是產生利息的原因。利息之支付，便是由於此等處而來。因在生產行程中由於此種新設備的更置與動態經濟的不斷進展，企業家乃不斷獲得動態經濟的各種收入，從這些收入中乃有支付利息的可能。質言之：在動態經濟的階段不可能有利息的產生，因為此時生產物的價值等於生產工具的價值，而生產工具在此時僅只有勞力與自然兩者，一切靜態的收入不是成為勞力的工資便是成為土地的地租。但是在生產進步，動態經濟的階段，始有額外利潤獲得的可能，在這當中，乃產生利息。仲伯德之意、以為此種額外利潤僅在一個時期有可能，即在動態的經濟中自己的生產方法在自由競爭中尚未被淘汰之時。一旦生產方式落後，不能與人競爭時，則動態的收入便告中止，而利息亦便無從支出。

三 結語

上面關於主要的利息學說，已約略的介紹，我們對於利息到底是什麼，如何認識並

如何解釋，合理與否，應否存在等等問題，均可於各派學說中得到不同的見解：利息的爭論是屬於政治立場的不同或見解的不同，是永遠不會清楚的。利息到底是什麽，如何得到清楚的解釋和清楚的認識，這才是經濟學的任務。故經濟學僅限於學理的探討，至於價值的判斷，乃是經濟學以外的事情。

資本利息無是怎樣的解釋，總不外乎是一種對資本使用的價格，對資本存款的一種價格，支付於資本的所有者，是一種基於資本所有之收入。資本之所以有價格，是因爲對於資本有供需兩方之關係，利率之高低即由此兩方所相互的決定，主要的，在需要方面因爲資本能幫助生產，能有效用，而在供給方面因爲資本有稀少性，蓄積需時，現時雖犧牲享用而於將來却有所期待。利息之所以不可廢除，因爲資本蓄積之本身，即含有期待之意。無期待，即不可能有資本之蓄積。人類對將來均有所期望，而資本之蓄積却便是期望中的成績之一。利息與時間價值之觀念及與經濟進步的動態觀念無法脫離其關係。希望我國經濟進步，在動態的經濟利益的收入中以支付利息，使利息之支付無損於經濟之發展。

第十七章　企業收入——利潤

一　何謂企業利潤

在生產中參加生產之要素，如勞動，土地，資本，各收回生產品中一部分的代價，此種代價屬於勞動者爲工資，屬於土地者爲地租，屬於資本者爲利息、此三種要素的分配，普通稱爲功能上的分配。但是除此三者而外，尚有企業利潤的一種，屬於企業家的收入。然則何謂企業利潤？簡單的說：乃爲一種企業經營的盈餘，除去工資地租利息之支付以外之純益，而歸企業家所得之部分是也。蓋在現代的生產方式之中，生產的三要素（勞動，土地，資本）爲企業家所聯合所組織所使用，一切責任與風險由企業家所負擔，他們從事企業，目的在獲得經濟上之利益。此種利益卽普通社會上所稱之利潤，亦卽經濟學上所常指之普通利潤(Ordinary Profit)。意卽指總利潤而言。凡企業家個人所應得之工資，自有資本之利息，利用己地而應得之地租，或其他款項等包括在內。但我們所指之企業利潤，乃爲純利潤，卽在總利潤中除去工資利息地租等之剩餘部分，爲企業家之收入。

正統學派的理論，對於企業利潤與資本利息兩概念混合使用，並未承認企業利潤含有特殊性質之收入。而只認爲商品的自然價格，係由三種生產要素所消耗之生產成本所組成，其所得之價格由三者所分配，對資本之所收入，名之爲資本利潤(Capital Profit)。從資本利潤之中，減去資本利息，其所得即爲企業利潤。

仲伯德(Schumpeter)在其動態經濟理論中，對於企業利潤之解釋比較清楚，他認爲在靜態經濟中沒有企業利潤，他的產生，實開始於動態的經濟生活。企業家利用各項生產要素，在進步中求發展，在自由競爭中找利益，不斷改良其生產方式，故促成動態的經濟之進步，於是在其生產方法較他人進步之時間內，他便能獲得多餘的收入，是即爲企業利潤。此種利潤依仲氏之解釋，乃爲企業家對經濟進步有所貢獻時之報酬，亦即對企業家敢冒一切風險之獎勵金。

在現代經濟中，利潤實亦爲一種等差利潤，薛法來(Albert Schaffle)與瓦爾開（Walker)曾以等差原理(Differential-Prinzip)說明企業利潤。其說明之出發點係由於生產品價格所決定之界限生產者爲基石，而分析各企業家所得之等差利潤。所謂界限生產者，係指利用劣等的生產條件，其生產品尚能在市場上立足，所得價格僅尚能維持其生

產費用之生產者而言。凡生產條件之優良超出於此界限生產者之企業家，則便能獲得在價格所得中除去其生產費用，尚有一種差額利潤。即在愈優異的生產條件下之企業家，愈能獲得更多之差額利潤。若在界限生產以下者，即無此項利潤。

基於以上所敘述，我們可將企業利潤概括於如下的三個簡單概念：

(一)企業利潤為企業家之一種自身所得之工資。因為企業家之行為不論其為精神勞動或體力勞動，在經濟學上概認為勞動，故其所得，最初的意義純粹為一種勞動工資，在近代的企業組織中，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其所得的酬金即屬於此一種性質。

(二)企業利潤係對企業家之一種風險的獎勵金。近代企業為經濟組織之單位，亦為生產要素匯集之場所，各種生產要素之能盡量發揮其功能，還須依靠企業家之敢冒犯風險，負全般責任，促成生產技術與生產方法之進步。尤其在動態經濟之中，價格變化，生產條件的變化等等所生之風險甚大，企業家對於其資本須負損失之責任，故其企業之利潤所得須負擔利息之支付。除去其利息之支付外，尚有所餘即為其風險之獎勵金(Risikopramie)。

(三)企業利潤為一種企業利益的盈餘。在會計上計算損益時，恆將會計期間由營

業所生各利益及損失列舉其總數，自總收益中減去總損失，所得如有餘，即爲純益，此種純益在商業方面普通稱之爲商業利潤。各企業中，論經營何項企業，若在會計上有其純益，此種純益若再減企業家本身之薪資，及應得之風險獎勵金，其尚有盈餘之部分，即爲企業利潤。此種利潤爲最純粹之利潤。再或由於價格之上漲，或其他意外之利得，在此純粹利潤之外，尙有非正常利潤，是爲超額利潤。

總之，我們所謂之利潤，非正統學派所謂之資本利潤，乃指除去資本利息及其他一切成本後之純利潤，爲企業贏利之一種剩餘。復因爲企業本身含有種種風險，故人每名此種剩餘爲企業家冒負風險責任之酬金，此種酬金之給與係含有一種獎勵冒險之意，亦名爲風險獎勵金。至於企業家本身之工資在近代大企業組織中均事先除去，計入成本之中，可謂與利潤無關。至在小企業中之利潤，則大多包括企業家個人報酬在內。

二　利潤率與利潤問題

我們在上述中，對於利潤之爲何物，其性質，其意義，均有約略之介紹，然則，利潤到底怎樣決定？利潤率的高低又怎樣的決定？利潤是否合理？應否存在？均爲急須回答之問題，茲簡述於下：

利潤爲企業之純益，乃爲一種剩餘，隨企業之結果而來，非爲生產成本之所得；亦非爲決定價格之條件，故利潤之有無，及利潤率之大小，事先均未能預知，含有風險性甚大，爲一切不可預料的變化所左右。但就經濟制度的全般關係而論，利潤係爲由比較而來，産生自比較優良之企業組織。故利潤一言以蔽之曰：爲一種較優良組織之差別利潤。差別盈利(Differential-Rente)觀念由來已久，自穆勒(J.S. Mill)至界限效用派，以至於馬謝爾(Marshall)諸氏，已成爲經濟學中通常之概念，基於此種概念，則可知企業利潤之決定，一如初期地租之決定一樣，須取決於企業家之較高質量或優秀價值，即比較在界限上之企業家爲優良者，如有利潤可獲，而且其利潤率之高低隨其程度而異。因此，我們也可以說，企業利潤與企業本人之天才，努力程度，人格等相關聯，著名的企業家如福特，克魯伯，西門子諸人，對於企業組織及企業利潤之影響，均爲人人皆知之實例。所以我們亦同意仲伯德之動態經濟的理論，企業利潤爲經濟進步的後果，隨企業之進步的優勢以俱來。當一個企業擁有生產上的優勢例如有最進步機器技術，優良的生產組織，有專利的發明等等，則此一企業自有其獲得利潤之把握，且其利潤率有較高之希望。不過，利潤總爲一不能固定之未知數，其受動性甚大，在短期間內

某企業忽有甚高之利潤，而在另一時間又復消滅者，亦爲普遍之現象。

再，利潤與價格之變化最有關係。質言之，企業利潤乃爲生產品市場（勞力市場，資本市場，金融市場等）與消費品市場兩者的價格之差額。企業家在生產品市場購入勞務，資本，及土地等，而於消費品市場售出其商品，換言之，企業家對於生產要素爲一購買者，對於製成之商品係一售賣者，買進的價格若比賣出的價格爲低，則其多餘部分即爲企業家之利潤。如果有時依賴生產品價格上漲之機會，而成本之價格並未成正比例之上漲，則企業利潤之獲得亦有增多之可能。故自價格方面以觀，利潤之來源，除企業組織及企業家自身之努力外，亦可以藉機會，藉時運，或竟藉投機取巧或囤積居奇壟斷操縱等而來。然由此而獲得之利潤，與生產無關，與財富之增加及經濟之進步毫無俾益，實爲一種不勞而獲之非分利得。

因此，我們對於利潤的是否合理，及其存廢問題，可作簡單之斷語：假使企業家之活動有助於生產，能發展民族生產力及增多財富總量者，即應享有利潤之分配，以資獎勵；如果與生產無關，與國民經濟全體無絲毫俾益者，即應廢止。至於過分利潤之產生與發展對社會全體亦無俾益，政府應徵收過分利得稅或超額利潤稅，以爲制止，以維

持分配之公平。

社會主義學者如英國之奧文(Robert Owen)，對於利潤持反對態度，認爲利潤乃經濟罪惡的根源，主張用合作的方法，以勞力爲交換的工具，勞動者可以勞力劵(Labor Note)交換其所需的一切商品，無須與企業家發生關係使企業無利潤可得，因之便可廢除利潤，德國的社會主義者如勞勃圖斯(K. Rodbertus)，馬克斯，賴塞爾(F Lasselle)諸人均持其一貫之理論，以爲企業家所得之利潤與資本家所得之利息，地主所得之地租性質相同，均爲剝削勞動者之所得，爲剩餘價值所產生。這種理論之不正確，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有極精采的批評：『照馬克思階級鬥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的，把一切生產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天津南通漢口各處所辦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紗布都是很賺錢的，各廠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幾十萬，多的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棉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棉花∴種子……和那些種植棉花的農學家。當沒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

全靠發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機器和肥料，便不能不想到那些機器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要運到工廠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輪船和火車。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的發明家。……就是布和紗遂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布和紗常然不能暢銷；布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樣可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種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的工人，怎樣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產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僅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這一段話，在經濟學上非常有價值，不僅指出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的不當，而且指出社會經濟之相互依存的原理。企業利潤並非獨由勞工所創造，乃是在全體經濟組織之下所生的結果。亦非單純不勞而獲之收入，乃是多半由其在生產中之貢獻而來。社會對於企業家有利潤的報酬，而且利潤的本身是是其差別性，不一定人人有利潤，故利潤獲得尙須經過組織的功夫和種種奮鬥努力的事實。經濟學上名企業利潤爲風險的獎金，實含有很多的意義。

第十八章　工資利息地租三者間之相互關係

一　工資與利息

阿道夫・衞伯教授（Pro. Adolf Weber）對於工資與利息兩者之相互關係，有扼要之敍述，他以爲對於此問題的研究，須從一個在經濟上與其他地方隔離之島嶼的經濟生活着手，因爲在此假設中可將其他因素隔離，而專研究其相關因素，乃比較易於淸楚。他假設有一羣移民，移居於一島上，在此島上之經濟亦爲有自由競爭性質的分工經濟，各人經營其自己的土地，而假設此土地在質量上，在地位上相等，且有空閑土地未開墾，而「已勞動之勞動」（卽資本）此時尙未產生。必有一些人收獲多少卽消費多少，無所剩餘，另一些人則事儲蓄。他們儲蓄之物用於自己生產事業上，於是在其原有土地上可獲得較多之生產物。嗣後原有土地已不需要更多的儲蓄物，再於是乃將其所儲蓄者轉借給鄰人使用，則其所收益者，又復增多。儲蓄逐漸累積可使其他工作者均能利用相當數量的資本以幫助生產。依同樣的情形，若其他的人亦將其所蓄積者，或投之於自己之生產上，或借給他人使用，均能增加此一羣人的資本蓄積。但是生產的報酬，雖

用同樣的資本，因所投的先後不同，而有遞減的情形。故利息的獲得亦有遞減的情形。表解如下：

	勞力	資本	總生產量	利息	工資
1.	1000	——	100	——	100
2.	1000	100	100+10	10	100
3.	1000	2×100	100+10+8	16(2×8)	102
4.	1000	3×100	100+10+8+6	18(3×6)	106

在上表中，第一場合資本尚未產生，工作僅靠勞力，總生產量即等於工資。第二場合，資本爲一百單位，勞力不變，其總生產增加之單位爲十，此時所增加之生產量即爲利息，係由資本所貢獻，而工資收入仍舊不變。在第三場合，共投資本二次，先後均爲百單位，因報酬遞減之故，由資本所生之利益一則爲十，一則爲八，總生產量共爲一百一十八單位。但因爲資本增多利息減少，故計算利息之標準僅取其後者，即八的兩倍，爲十六單位；此時工資因資本之增多，利息之低落，故工資實際上乃增加。第四場合，共投資本三倍，第一筆資本之生產量仍爲十，以後遞減，爲八與六，利息以六爲標

準，故利息共為十八；而此時工資卽上昇，增加百分之六。由此可得一總結論：資本增加，利息下降，而工資則上昇。或者有人要問：為什麼在第三場、與第四場合中，計算利息之標準採取其最低者？這因為有界限效用的關係，因為利息之決定，決定其資本之界限效用的緣故。

再質言之，如果勞動人數或勞動量不增加，而資本則在增加，於是其結果，資本利息下落，而工資則上昇。反之，如果勞動人數增加，則工資下落，其結果使利息上昇。因為工人供給增加，工資將依界限工人之工資為標準，工資自然下降，而總生產量之收穫除付與工資外，卽為資本所有者之收入，是卽為利息。

關於資本的數量增多及利息降低，可使工人的工資有改善希望之理論，茨維持內克教授(Prof. Zwiedineck)曾用種種方法加以證明。故吾人堅信如果中國產業發展，資本增加，則工人之狀況必能大大的改善，不僅工資一項之增加而已。反而言之，如與資本太貧乏，工人人數相對的過剩，工資低而利息高之時，必阻礙機器之採用，同時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今假使資本數量甚大，勞動者有多餘之『工作空間』，勞動力之需要阻多，其結果，則工資上昇。吾人若將美國工人與中國工人兩者工資相差之事實及其所以

造成之原因，加以分析，不難說明此一原理。

日事實上，工資上昇的結果，在各企業間均有一傾向，即迫使生產方式進步，盡量採用機器節省人工，盡量採取科學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以求成本之減輕及產品之改良。在此情況之下，工人所受之影響將如何？工人的技術將被訓練而提高，工人的福利將行增加。就在長時間上觀察，工人人數亦不致減少，因機器的採用不免有一部分的工人將被機器所逐出，但因產業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進步，機器需要工人管理並需要純粹人力工作之處亦隨之增加，故在勞力總量之需求上不會被減少。

在另一方面，如果資本的利息上昇，其結果使企業界利用資本的能力縮小，直接影響產業的緊縮，對於勞動力的需要亦隨之減少，因之，工資乃便降低。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的結論如此：工資高，利息低，對於經濟產業的發展有益。否則，有相反的影響。

二　工資與地租

工資之來源由於勞動力所生之價值。地租之來源由於土地性質之差異。我們設想今有三塊不同的土地，第一塊最好的土地在一定時期之勞動後可獲穀十石，第二塊次一等

的土地用同樣的勞力得穀八石，第二塊更次一等的土地亦施同等的勞力收穀六石。假定此外更劣一些的土地廢棄不耕，如果耕種第四塊的土地費同樣勞力得穀僅五石。現在在第一塊土地上可得地租四石，第二塊得二石，第三塊沒有地租。工資的計算以第三塊最低的生產量爲標準，六石的收入等於工資的收入。第四塊卽不足維持工資的費用。如果價格上昇，第四塊的收入可以維持工資，卽維持工作在勞動時間內的生活水準，則第四塊之生產爲界限生產，工資卽等於五石穀，則第三塊土地亦有一石地租，第一第二兩塊土地各加一石地租。假使萬一第一塊土地因地震而受損或由戰爭而失陷，則最高之地租僅爲三石，第三塊土地爲一石，第四塊無地租，如穀價不提高，則因最低度生產量的減少而工資亦隨之減少。反過來說，如果土地豐裕，良地甚多，耕種第二等田卽足維持全體的供給，則第一等地之地租爲二石，而此時之工資卽上昇爲八石。工資與地租之關係有膨脹性的，隨土地狀況而不同。如土地缺乏，劣等土地不能不耕種時，則由界限生產所限制之工資愈低，而良地之差額地租則愈高。

迪采敎授(Prof. H. Dietsel)曾應用孤立的研究法，將土租底影響作清晰的介紹，他指出地租高的結果，使勞動與資本蒙受不良影響，並使良好的土地僅應用不良的技術耕

種，優厚的生產力並未好的利用。因爲生產率的降低，遂使工資亦下降。就此而論，工資與地租的比例，係向反對的方向變動，並非並行不背的。但是兩者衝突的原因有時十分複雜。有時亦有平行的可能。故地租高而工資亦高的事實，有時雖能發現，但究非經常現象。

三　地租與利息

地租與利息的變動關係，事實上很難清楚，因爲中間尚有工資的因素在內。如果將工資的因素除去作孤立的研究，又爲事實上所不許，因爲無論地租的產生或利息的產生，沒有勞動的因素在內，幾乎不能想像。我們只好把工資的因素參加在內，以觀察地租與利息兩者的關係。

根據上面的分析，利息下降，即表示工資上昇，工資上昇的結果，可能有三種影響：（一）工資上昇，工人的購買力增多，對農產品的需求增加，可能農產品的價格上漲，地租增高，（二）或者工人因購買力增加而對於工業產品的需求增加，使工業產品增加銷路，可能對於工業利潤有益，但一時對於地租無影響。（三）或者對於工業生產器具的購買增加，或對於一般生產工具的需求增加，於是則生產率必隨之進步，利息必更

下降，工資更上昇，同樣的情形，使地租隨之上昇。如果技術的進步未超過土地報酬漸減律的飽和點，如尚有生產率的促進之可能時，地租必能上昇。

在另一方面，土地的地租如果上昇，達到高於利息太遠時，投資者將捨棄追求利息的途徑，轉趨於土地的購買以獲得地租的較好利益。因爲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之故，在長期間中去觀察，地租愈高，則地價必愈漲，以地價爲尺度之土地資本，在其所得之地租的百分比上，往往與利息率相彷。即投資於土地得息若干，與投資於其他場所得息若干，在長時向上觀之，兩者常能平行。

其實，地租與利息二者，均爲非勞動的收入，乃純粹爲一種產權的利益之收入，而其利益之產生，全由於社會所造成，並非由於自已。此種事實，在地租方面尤爲明顯。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有一很好的例，足爲對地租的最後解釋：「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垃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般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還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有人再加

高價。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記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賬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一筆賬。後來回憶他醉中做的事，就大悔恨。但對於政府不能賴賬，祇好費了很多籌劃，盡其所有，才湊夠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下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是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幾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只是把那塊地方分租與人，自己只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的一個富翁。推論到這位澳洲幾千萬元財產的大富翁，是由三百元的地皮來的。講到這種事實，在變成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的。但是考究這個富翁原來只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土地，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只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萬元。這幾萬元是誰的呢？依我看來，是人家的。因為社會大家要用那處地方做工商事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得很高』。

第五編　消費

第十九章　消費概論

一　消費概念及變遷

人類對於慾望之滿足，乃有變更財物形體之行為，以減少財物之效用或消滅其效用，此種行為，我們名之為消費。消費的意義，適與生產相反，生產不過變更物質形式，增加經濟財的使用，使物之效用增加。消費不過對於物之利用使之變形，減少或消滅其效用以滿足人類的慾望而已。我們常常聽見一般人言：消費係對物質的毀滅。其實，物質的元素是不滅的，只不過變更形體或減損其效用而已，我們對於食對於飯，乃是對於物質的消耗，使其變更形體，成為他項物質，並非根本毀滅。不過此種消耗係在時間上十分短暫，使用一次立即失其效用者，我們對於此種消費財名之為消耗物(Verbrauchsguter)。另有很多財物在消費行為上可以利用很久，其效用逐漸消失，並非使用一次立即變更形體者，如房屋桌椅用具等，此種財物我們名之為使用物(Gebrauchsgu

ter)。

至於一切有用之財物未經人類之利用，而自然毀壞者，或經人類之動作而毀壞者，如經地震，火災，風雨侵蝕，戰爭破壞等等，此類事實，其對於消滅或減少財物之效用雖無不同，但非經濟學上所指之消費，乃爲一種破壞(Destruction)。兩者判別之所在，一在爲滿足人類的慾望曾作有效的利用，一則並無滿足慾望的效果。

同時，物質的貶值，亦非消費。貶值係指因他種原因而使物品的價值減少，與滿足慾望無關。例如，物品因樣式陳舊而損耗價值，或因風氣改變而失去價值等等，是乃僅關於消費者之價值估計的改變，並非眞正失去消費上的效果。

至於此外一切物品的消耗，含有經濟上的他種目的，並非單純爲滿足慾望者，亦非消費。例如煤的消耗，可以取暖，可以煮飯，亦可以冶鐵等等，用於取暖煮飯我們名之爲消費。用於冶鐵者我們名之爲生產，蓋與消費的行爲完全不同。消費乃僅指「人類爲滿足身體或精神的慾望而接受財物的效用」。(Karl Oldenberg對消費之定義)。

晚近馬沙爾(A. Marshall)及勒克錫斯(Lexis)諸氏，除上述所指的消費之外，更有「生產的消費」及「技術的消費」等概念。凡是在生產行程中對於財物之消耗，例如

媒焦在大鎔爐中之消耗等，均屬於此種之消費。其實，此種消費，並非滿足慾望的消費，乃是擴大滿足慾望的消費，易言之即爲生產的目的，雖逐漸消耗物質，但物質的價值並未消耗，其價值係流入生產品中，使其效用增加。故生產的消費，僅只是變換物質形式，其價值沒有損耗。

消費的概念約如上述。消費的變遷隨各文化階段而不同。一國文化低落，其國民消費的狀況必十分簡陋，如果一國的文化上昇，則其國民的慾望隨之擴張，而能滿足其慾望之消費享受，亦隨之增加。生產固然爲消費而生產。故消費爲目的，生產乃爲手段。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簡單，消費往往隨生產而來，有生產而後有消費，無充分之生產，即無充分消費之可能。生產之發展取決於自然條件，社會條件，及經濟技術三者，其間尤以國民之創造意志及其所表現之創造力爲最重要。故一國文化程度之高下，生產力之大小，乃決定其全體國民一般消費程度之高低

亞丹斯密認爲分工愈進步，生產力愈發展，則純消費者之人數愈增多，此種純消費者係指未在生產過程中工作者而言。其結果，全人口中只有少數人參加生產勞動，即能支持全體消費的財物之生產。因此，一般青年及幼年兒童均可以不參加生產工作，而有

受較優的完全教育的可能。但另外亦有一些人口正在應該工作的年齡，却未參加生產工作，只憑藉其不勞動的產權收入而生活，這對於較富的國家尤其是種危險。依此而論，中國因爲生產技術落後，分工未發展，生產力不大，須有多數人之生產勞動方足以支持全體消費財之出產，致有大多數兒童亦須從事農業而不能受較好的教育。而另外正在工作的年齡而未參加生產工作者之人數，亦相當可觀，故我國財富增加的數量不多，致一般國民的消費程度十分低劣。要改善中國國民的生活狀況，還須從發展產業，增加勞動或强制勞動入手。

在另一方面生產力的發展，不僅消費程度得以提高，且消費的內容更能精優，更能促進民生幸福。這理由很淺顯，在自然民族對蠻民族的消費只是一種原始的食物滿足，生活簡單，被限制於一切缺乏的狀態，而且完全無規則的。依靠自然生活，有則多吃，無則亦克服的辦法，從手到口，毫無剩留。嗣後，文化的發達，人類始逐漸產生新慾望，而對於消費的享受亦日見其精良。不僅在基本生活之消費上求進步，且更在奢侈品之消費上日新月異，有一日千里之勢。從前因農產的災害須受飢荒的危險者，現在則因交通的發達，世界經濟關係的緊密，飢荒的憂慮已不存在。而所謂最低的生活水準，亦逐漸

在提高。生活比較有保障，而消費品的分配比較有規則。凡此等等消費上的改善，乃基於一個前提而成立，此前提即經濟生產力之有積極性的不斷進步是也。

二　消費分析

消費程度的高低，以及消費容量的大小，不僅受限制於物質的生產量，而且受限制於貨物之供給量。在交換經濟的時代，一切消費均須經過交換而得滿足，每一個人由交換而得滿足之消費量，係受其實際購買力所決定。購買力愈強者，對消費之享受愈高。購買力隨分配的所得各不相同，因之每人的購買力並不相等，於是每人所獲得之消費量亦不一律。富者對於並非必需之需要亦能以其充裕之購買力得到滿足，貧者對於急需的最低生活必需要亦不能滿足，兩者的距離是很大的。我們在消費上因之有「奢侈」與否的問題，須待分析。

在以前經濟學者對於奢侈，均認為有害國民經濟，因為這是對於不必要或多餘的物質享受之支付，將減少財富的積聚。如果對於不必要的奢侈品的製造佔一筆可觀的數字，則必影響對於其他必要的生產部門之緊縮。故奢侈品生產的發展，對於國民消費並無利益。但在新近的經濟學者以為奢侈並不有害於經濟，因為奢侈可分兩種，一為浪費

或濫用的奢侈，一爲精良或優良意識之奢侈，如果因於第一類之奢侈，乃是破壞財富或濫用購買力之行爲，於國民經濟更無裨益。如果屬於後者之消費，乃是經濟進化之現象，爲人類幸福所應追求之目標，並不與國民經濟之目標有衝突。因此我們可將奢侈分爲二類，一爲相對的奢侈，一爲絕對的奢侈。人口中每一階層依其收入的狀況各有其奢侈的觀念，但當其收入增加之時，對於其昨日所認爲奢侈者，今日認爲係普通之消費水準。而爲收入所限制其支出，收入微小時對於大部分慾望必不能滿足，其不能滿足之部分，大半係認爲奢侈之部分，如果收入增多，則另一部分慾望可得滿足，前日之奢侈標準消滅，代以今日之奢侈標準。此種隨個人而不同，且有移動性者，是爲相對的奢侈。所謂絕對的奢侈，係指超出於各富階級消費水準及收入狀況以外之消耗，而全國一致均認爲『奢侈之極』者。但此種絕對的奢侈，亦有隨時間而改變之可能。一種物品在今日爲奢侈品，在明日也許能成爲衆人的消費品。經濟狀況變更，人類的物質享受亦隨之變更。在今日的經濟水準凡一些不易達到而超出此水準者，則爲奢侈，若人類能改進經濟狀況，多創造財富，生活狀況必隨之改進，於是前日之所謂奢侈，今日乃成爲生活水準以內之普通享受。

奢侈在消費上僅為比較之名詞，其內容，隨時間而改變，隨經濟狀況而改變。人類對於消費一面求其量大，一面求其質精，為文化發達中之自然趨勢。所以有許多今日不能達其目的者，乃不能不待之於異日。故人類除消費一部分，尚留一部分之儲蓄，為將來作更佳消費之計。儲蓄係為目前的消費，對於將來期待更多更優之消費。故儲蓄為改善將來消費狀況所必需的手段，係在一種經濟階段中之對於未來經濟上之照顧，因為有儲蓄的存在，則每一時間中的社會總生產量不致於被消費淨盡。有了儲蓄，資本的組成便有來源，未來的生產才能進步，且能擴大。因此，將來的消費乃能改善。所以人類在消費之中，必須同時提倡節約，要儲蓄，節約與儲蓄，乃是為了將來更好的消費；乃是轉移現在之消費使成為將來之質精量多的消費。如果一個有文化的民族也如一個無文化的自然民族一樣，生產多少，即消費多少，毫無儲蓄觀念，毫無剩留，則生產狀況永遠無改善的希望，經濟是不會有進步的。

有些經濟學者認為經濟學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大部門中，消費最重要，應認定消費為經濟之中心，生產為消費而生產，交換為消費而交換，分配為消費而分配。總之，其立論的中心，係認定消費為人生之目的，其他如生產交換分配等不過為達到消

費之目的的手段而已。但是如果人類眞以消費爲人生目的，則生產多少便消費多少，與消費無制者便不去生產，那麼財富不會累積，經濟不會進步，消費也不會有什麼改善的希望。我們以爲，生產爲消費而生產固然不錯，但生產爲生產而生產，也應該不能厚非，因爲生產除消費品的生產外，尚有生產工具的生產。人類賴有大量機器的生產，資本的儲積，和技術的進步，消費生活乃有改善的希望。故我們認定消費隨生產而進步，先講完生產，而後才有權利享受消費。我們認爲生產爲先决條件，故對於生產特別看重。

三　家庭經濟

家庭爲現代經濟組織中之共同消費的單位。消費的支出，在收入大小之比例上恒有不同之概念，對於不同收入之家庭怎樣在其支出上之分配有影響，經濟學者有很多人曾加以研究。最先研究者有 Vauban, Petty, 及 Eden 諸氏。一八五六年前後有Ducpetiaux及 Le Play兩氏之研究。英法兩國人研究之後，一八五七年有德人 Ernst Engel 之有名的家庭經濟之研究。他應用統計方法，得到結論謂：在收入最低之家庭其對於食糧一項之支出，佔全收入中百分之六十二，中等家庭對於食糧一項之支出則佔百分之五十五，而收入優裕之家庭則僅佔百分之五十。其間對於支出的分配關係，有一很清晰之傾

向，卽收入愈低微的家庭，其支付於食糧一項之百分比則愈大，而收入愈多者其對於食糧一項之支出，在其總收入之百分比中，乃愈少。此一結論，後人在各種統計中所得之結果均屬同一，遂名之爲恩格爾定律。此定律乃在指示：收入愈減少，其支出於食糧一項之百分比則愈大，而對於其他之支出則愈減少。因爲食糧一項爲生存之必需，甚少伸縮性，富者與貧者對於麵包之需要，份量相差有限，故富者之支付於食的一項者，其佔全收入之比例乃甚少，而貧者則反是。貧者收入少，其支出於食的一項者佔大多數，對於其他如住，如衣，如教育文化等之享受，則減至最少。一八六八年復有Schnabe氏對於住的一項支出加以研究，得出結果，係收入愈多者其對於住的一項支出則相對的減少。此一結論，合上面恩格爾定律綜合而言，則爲恩格爾舒懷勃定律(Engel-Schabesches Gesetz)，其意卽謂「在收入逐漸低微者，其對於生存必需之支出，在其全部支出中，乃逐漸增加」。

德國的統計事業比較發達，據其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國家統計局所發表的統制數字，對於上述的定律可得一證明。統計中指出：在勞工的家庭經濟中，支出於食的一項者佔百分之四十五點三，在公司職員的家庭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在公務員的家庭佔百

分之三十三點二。至於支付於教育及進修方面者，在勞工之家庭僅佔百分之三點一，公司職員則佔百分之五點一，公務員則佔六點二。若在兒女衆多之家庭，其支付於糧食一項者，在其全部支出之比例中，所增加之百分數尤爲大。

大體而論，每個家庭經濟的支出，我們概括的可歸納於兩項，一爲生存必需之支出，二爲文化享受之支出，就各個家庭比較，收入大者，對於文化上之享受亦大，收支小者則僅足維持其生存必需之支出，對於文化上之享受，如教育，娛樂，旅行，衞生等項，只能放棄。就各民族比較，凡生產力大，國家富強，而文化普及者其國民一般文化之享受均較生產力低之民族爲佳。我國一般國民在文化上之享受，與美國人民比較，相差甚大。其原因，乃我國之產業尚未發展，生產力與國富程度未增進，故一般國民的收入亦不大，而另一方面一般文化的設施尚未普及，故國民對於文化上之享受，遠較產業先進國家落後。今後改進消費之道，當在如何發展產業，發展民族生產力，並增加國富。此爲改進民生幸福之根本要圖。

第二十章　景氣與恐慌

一　消費與生產之相互影響

消費基於生產，有生產而後有消費。但是生產與消費如無適當的配合與協調，可能引起經濟的恐慌。

十九世紀初葉如一八二五，一八三六，一八四七，一八五七等年，英國經濟曾連續遭遇恐慌，當時經濟學者如馬爾薩斯（Robert Malthus）氏，對此曾科學研究，發現恐慌的原因，乃由於一般商品的生產過剩所致。此種過剩的意義，乃由於生產之容量與國民所得之分配失其均衡，因爲多數國民所得不多，不足充分消費，而所得甚多之企業家，其大部分收入又非用於消費，而是用于蓄積資本。每當消費過份的收縮，其結果則資本蓄積甚速，於是商品的供給大於商品的購買，一般生產有過剩的現象，致有恐慌的發生。

另外在法國亦有類似的理論。Simonde de Sismondi認爲「適當的國民所得之分配，足以使大多數國民不能達到水準以上之消費，結果，使生產與消費失其均衡；分配

殊不公平，則生產與消費之間的差距愈大，所謂恐慌實由此而成。因為人口中最大多數的人所收入者僅是佔很微小的數目，因此此類收入微小的人無力購買生存所必需以外的物品，其消費被限制於一數目甚小的範圍以內，如果能將工資提高，則一般大衆的消費當可提高，故西歐學者主張提高勞動者的購買力，為挽救恐慌的關鍵。而英國的奧文(Robert Owen)則認為技術的發展，人工勞動漸被逐出於工廠之外，遂製造多數失業人口。因失業人口的增加，求工者衆，故工資被迫而減低，其結果乃造成多數人口之不良消費，恐慌遂繼之而起。

我們認為過分消費，資本便無法蓄積，而經濟亦無法進步。但過分限制消費，生產過剩，致造成恐慌，亦非社會之福。故消費與生產不宜背道而馳，致失其均衡。兩者應互相協調，這是避免經濟恐慌的最有效辦法。

二　經濟循環

其實，恐慌與景氣，即普通所謂之經濟循環，在現代經濟中，或所謂資本主義經濟中，係必至之事，無法避免者。在古代封建經濟或基爾特經濟中，根本無所謂經濟循環。或者在將來的徹底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中，也沒有所謂恐慌或景氣波動。質言之，經濟

的波動性或不穩定性，乃爲現代自由主義爲中心的交換經濟之特色，隨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以俱來者。

傑逢斯(Jevons)以爲經濟循環係週期性的，係一種自然現象，在自然界中每隔十一年即有一次太陽黑點的時期，每遇此時期即爲恐慌時期。在太陽黑點之年，氣候改變，植物收成不佳，於是恐慌即隨之發生。

傑逢斯的論據由調查牛津大學地租之收入每隔十一年循環一次，與太陽黑點相合，以爲太陽的熱度增加時，植物收成增加，而資本的需要亦隨之增加，於是商業繁榮，景氣上昇　當太陽熱度在地面上減少之時，於是農業歉收，使一切企業受不景氣之影響。此種每隔十一年週期性的景氣變換，在他認爲係地球上一切部分均遭遇及之者，但經過近代各科學家的研究，已證明爲莫須有之事。而農業本身亦不能證明熱度的增加，對於植物有若何的幫助。迪采氏(Dietzel)對此曾有詳盡之論證，證明傑逢斯之論爲不確。

以研究經濟循環聞名於十九世紀下半期之經濟學者Tugan-Baranowski用歸納法研究英國商業恐慌歷史的結果，得到結論爲：恐慌的造成係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中之生產與消費失却其均衡，即生產已經集體化，而消費却還是個別的。生產與消費之不能協調，

乃爲恐慌之眞正原因。

經濟循環之研究，在以前均爲恐慌之研究，在晚近則爲景氣運行（變動）之研究。現代人認恐慌只不過是整個循環中一些環節的現象而已。對於環節的劃分，最先法人Juglar於一八六〇年將經濟循環現象分爲三個時期，一爲繁榮時期(La Prriod Peo spere)二爲恐慌時期(la Period de Crise)三爲凝滯或清理時期(La Period de Liqiidation)。嗣德人A. Spiethoff亦將經濟循環分爲凝滯，繁榮，與恐慌三個 期。美國學者Mitchell及Persons於一九一七年最先奠立純學術性的景氣研究所(Harvard Inshitut)。研究所未成立前，在美國對經濟循環的研究，其目的不過係用詳細的統計以描述經濟變動狀況，以期對於工商企業界供給建議的材料。但自哈佛研究所成立之後，經過科學的分析與研究，不僅對企業界有幫助，對經濟學原理上亦多貢獻。至一九二五年德國亦有景氣研究所之設立。哈佛研究所先將景氣變動分爲四類，一爲基本動向(Secular Trend)，係從多年之長時間的觀察而得，二爲季節變動(Seasonal Variation)，係由年時之改變而來。三爲循環變動(Cyclical Fluctuation)，四爲其他偶然的變動(Residual Factors)。再按證券市場，商品市場，及金融市場三種狀況而將經濟循環分成五種典型

的現象：

(一)衰落(Depression)　其現象為證券的價格上漲，商品價格下跌，交易停滯，金融收縮，銀行準備金增加。

(二)復元(Recovery)　其現象為交易所的投機交易活躍，商品價格開始上漲，貿易旺盛，金融靈活，資本供給逐漸增加。

(三)繁榮 (Business Prosperity)　其現象為交易所的交易停滯，商品的價格更上漲，金融更活動，銀行的準備金減少。

(四)金融緊急（銀根吃緊）(Financial strain, Spannung)　其現象為證券價格跌落，交易所的投機事業衰落，商品價格與營業狀況開始凝固，金融奇緊，利率甚高，銀行陷入於緊張狀態。

(五)工業恐慌(Industrial Crisis)　證券價格慘跌，銀行及交易所相繼清理與歇業，商品價格下跌，交易蕭條，利率達於最高度，銀行的準備金減至最少，恐慌開始。於是新循環又週而復始。

德國的景氣研究所 (Deutsches Institut fur Konjunkturforschung) 在 Ernst-

Wagemann領導之下，將循環的基本形式分爲兩種：第一種爲一次的，卽由經濟組織的改變而引起者，內包括兩個特徵，一爲非連續性的，凡特殊的改變，如技術進步的突然改變，如代用品的發明，政治的變革如俄國革命，地域的變更如愛爾薩斯勞倫兩地之屬德或屬法對兩國經濟之影響，以及由戰爭所造成之結果等等均屬之。二爲連續性的，此係指經濟的發展所帶來之結果，如植物生長增加，收成豐裕，人口增加等等屬之。第二種爲期間性階段性的，卽經常的循環變動，亦包括兩個特徵，一爲季節性的變動，此種變動或由於習俗，如度年，過節，聖誕節市場景况等，皆爲顯著之例。或由於天時，如四季氣候之改變，植物之收成，例如棉花咖啡上市對於經濟之影響等，皆爲季節變動之例。

景氣變動的分段，德國的研究所分爲四期，茲再介紹於下：

(一)衰落 (Tiefstand, Depression) 商品的價格雖無多大的變化，但證券的價格，尤其股票價格及長期的有價證券之價格下落，金融市場中貨幣供給有多餘。而企業家的營業收縮，失業人口增加，收入減少，一般購買力縮小，企業家格外小心計算其利潤，但利潤額仍縮小。悲觀的空氣籠罩經濟界。生產工具的生

產多於消費品的生產。

(二)復元(Aufschwung)。低息的資本及低廉的勞動力，使生產趨於有利。開始促成企業家擴大生產或恢復生產。於是失業逐漸減少，商品生產量逐漸增加，而對於資本的需求亦增加，利率隨之上昇。企業利潤增加，勞動工資亦隨後增加，耐性的消費支出增多，商業興盛。國際貿易方面，輸入增加，輸出亦逐漸增多。

(三)高度緊張(Hochspannung) 商品的銷售如前一時期一樣亦很容易，價格的上漲則逐漸增強，企業家對於其生產量仍繼續擴張，於是對於資本的需求格外增強，銀行對於資本的供給不足應付，促成利率高漲，於是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日漸凝滯。生產不復增加，生產工具的生產先於消費品而縮減。成本增加，生產品漲價，交易量減少，證券跌價。於是經濟情況變動，恐慌開始。

(四)恐慌(Krisis) 資本缺乏，利率高昂，證券跌价，生產於是驟縮，生產工具的生產減少，消費品的生產則停止，企業家的利潤下降，工資減低，失業突增，社會購買力收縮，商品滯銷，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均衰歇而蕭條，資本無人利

用，而商品价格亦下降。於是進入較長期的衰歇時期。迄至資本跌价，物价上昇，企業家再有利潤可圖，重新擴大生產之時，經濟始能復元。

三　景氣變動的解釋

景氣變動德文為 Konjunkturbewegung，亦名為 Konjunktur Verlauf。英文普通稱為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或 Trade Cycle) 亦名為經濟循環 (Economic Cycle)。我們以為經濟循環或景氣變動兩個名詞，最足以表示其全盤意義，故採此兩名，交換使用。循環一詞金國寶先生曾在所著統計新論一書中譯為輪迴，但採用者甚少。

據德人景氣學專家華格孟(Ernst Wrgemann)的研究，在歐洲景氣之變動的期間係隔七年至十年循環一次，其歷史如下：

年代	期間(年)
1848—1857	10
1858—1866	7
1874—1832	9
1883—1890	8

1891—1900	10
1901—1907	7
1908—1913—14	6—7

而史比翟夫(Spiethoff)則認為一八四三年至一八七三年為興旺時期，一八七四至一八九四年為衰歇時期，而一八九五至一九一三年又為興旺時期，其與華格孟不同的地方，係將較長期的工業狀況變動，總納於一個時期內，而分段亦不如華氏之詳細。至於學者對景氣變動的解釋，更十分參差，據 Foster與 Catchings 的統計近代關於景氣的學說，有二百三十種之多。茲僅介紹二三種較有力的學說，以明瞭近代經濟循環的現象，並以知此種現象只不過是近代經濟組織所造成的一種自然結果而已。

1.心理說　比古教授(Prof.A, Pigou)認為經濟循環係由於企業家的心理所造成。企業家的樂觀或悲觀的錯誤心理均足以使經濟的繁榮或恐慌。在過於樂觀心理之處境中每能領導經濟到繁榮之路，設使在恐慌之時，企業家缺乏樂觀的心理，[illegible]緒變為悲觀，則足以造成經濟的衰落。

舒密德(F. Schmidt)解釋經濟循環乃由於企業家之計算錯誤 Rechenfehler)，當繁

榮時期价格上漲之際，企業家均獲利甚厚，於是擴大生產甚烈，但此際之厚利係由於以前之時期諸因素所造成，企業家以爲日後亦是如此，計算錯誤，生產增加的結果，致造成未來的恐慌。反過來說，當价格下落之時，利潤呈現下跌，企業家計算利潤消失過甚，必過份收縮生產，其結果亦造成同樣的錯誤。

以上兩說均以企業家之心理狀態解釋成經濟循環之原因。我們故名此種理論爲心理說。

2. 波動說　此說比較普通，學者持此說者頗多，他們均認爲經濟循環係在其本質上乃爲一種自成系統之波動現象，但並非無條件或無其他原因之變動。無論由于非經濟的原因或由于非正常的原因，均能使經濟生活自起波浪者。仲伯德(Schumpeter)認爲大的經濟機構之改變，新設備及新關係之更動，均能使經濟生活的均衡失掉，而引起景氣的波動。李夫孟(Robert Liefmann)則認爲技術的進步爲景氣波動之原因。樊勃倫(Veblen)則認爲价格變動爲景氣波動之原因。帕爾(Pohle)則認爲人口增加爲景氣波動之原因。

此說着重於經濟生活之改變對於景氣變動之影響而加以說明，其認主要之變動當爲

經濟組織之變動，此爲根本變動，蓋在事先未易預知。其他原因，則比較可以預測。

3.循環說　近代解釋經濟變動大都採取循環理論，認爲經濟象之波動性根本係循環的波動，其間均可自分階段。有一階段在前，必另有一階段隨之在後，後一階段之造成，係前一階段之事實爲其原因，交互影響，循環不已，如有機體之機能一樣。此說之論據與社會有機體說有相似之處。

主循環說者最佔多數，但各學者之理論並不一樣，其最普通者爲失衡說及通貨說二種。

史比翟夫（Spiethoff）以爲生產手段的生產之投資，與消費品生產之投資，及社會儲蓄三者之比率失却均衡，則必造成經濟之循環波動。換言之，再生產的消費過大，或資本的累積過大，必將造成經濟波動，招致恐慌。此與以前生產過剩的恐慌學說相彷。

卡塞爾（Gustav Cassel）教授則解釋景氣的變動係由於部分的過剩生產，而所以致此之原因，乃由於信用方面。銀行作爲社會信用的中間人而授與最有利之生產者以信用，但具資本之實質則含有消耗性，且根本受稀少性所限制，銀行因此對資本之供給亦受限制，利率因之增高。在另一方面，資本利息的增高使物价增高，企業的差別利潤則降

低，多數企業無充分的利潤可獲，經濟的破壞隨之產生。

通貨的景氣循環說，乃認定國民經濟在通貨方面失却均衡為景氣變動之原因。貨幣數量說者謂通貨的增加，結果使物价上漲，促成生產擴大，改造成過度緊張，一旦緊張破裂，經濟隨之衰落。景氣循環現象在此說中全可由通貨對於經濟的比例關係加以說明。錢幣的鑄造太多或紙幣的印發太多，均造成景氣之波動，故經濟繁榮或商業旺盛，即為通貨膨脹初期之現象，經濟衰落或商業蕭條，即為通貨緊縮時期之現象。

至於貨幣的流通速率，tucken氏以為亦和同貨幣的數量。流通率增速，即無異增加通貨的供給，其對於景氣變動的影響是同樣的。在通貨流通率增速之時，物價必猛漲，看漲的心理更甚，購買貨物與囤積貨物之需求量日增，必造成大恐慌。反之，貨幣流通率減少，其結果使社會總購買力縮小，貨物無銷路，經濟便呈蕭條狀態。

信用的寬放與緊縮對於經濟循環的影響，與貨幣數量增減之作用相同。通貨的景氣說，擴展成為信用的景氣說，為近代循環說之一個極自然的趨勢，A.Hahn氏以為經濟生活之波動與循環之發生，乃以購買力創造之波動為其原因。所謂購買力創造，乃多半由於膨脹性的信用之擴張而來。與 Albert Hahn 之理論相似者甚多，如Fisher, Cassel

Keynes及 Hayek 均有精密之理論，其中心注意點均爲貨幣與信用之作用對經濟各方面之影響，用以解釋經濟循環之現象。

四　景氣變動能否避免

景氣變動的解釋，無論學說如何分歧，不外爲一種因果關係的研究或相互作用的研究，目的均在說明景氣變動的現象，或在預測景氣之變動，以求預防的辦法，幫助工商企業家作有利之經營或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措施。簡言之，景氣的研究，即經濟氣象的研究，如能預測其變化，則對於經濟變化之預防或改善當大有幫助。

但自來關於經濟變動的研究，各家各執其一端以成其一家之言。雖所述變化之原因確爲主要之原因，但不能概括以解釋全盤現象。無論其現象爲一次波動的，或循環的，就過去而論，無一種學說能詳確的加以完全說明並預先報告，如自然科學中之氣象學之正確完備者。

經濟爲人爲事業，亦爲社會總關係中互相依存之事實，非如自然現象之有規則有軌道，因果分明，易於觀察和研究。

現代經濟學權威如費雪Irving Fisher，如凱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均有著名

之計劃，希望將景氣的變動除去，其方法係用通貨管理之「物价指數爲本位的幣制」，對於貨幣及物价等加以人爲的操縱，以避免經濟上之繁榮與衰落等的劇烈波動。另外有些學者則主張以信用管理的辦法避免景氣的變動。這些有力的辦法及有名的計劃，我們自然承認多少能對於景氣之波動有影響，但根本避免景氣的波動，則爲不可能之事。在歷史上及地域上沒有一次景氣的波動完全相同，其原因的追溯亦不能如理論上之單一而清晰，而且景氣的變動亦非單純的由於貨幣方面而來。貨幣的管理與調整，至多可操縱物价的不變動，但物价的無變動並不等於景氣的無變動。無變動的經濟，至少在現代交換經濟的時代爲不可能，交換爲中心的經濟，及以資本佔領導地位的生產，其特點爲經濟的自由競爭或獨佔性的競爭，其本質是動的，是進步的，是發展的，故欲其根本無變動，爲絕不可能之事。在動態的經濟中，其一切景氣波動的事實，蓋均爲其自身所帶來之現象，爲近代經濟組織所造成之極自然的結果，無可避免者。

第二十一章　經濟生活之將來

一　戰爭的影響

無論文化怎樣落後的民族，對於將來均有所期望，希望經濟在明年較今年爲發展，爲進步，爲繁榮。但人類畢竟在經驗界中生活，對於周遭的現實只能事後認識並給與合理的解釋，很少能夠未來先知。預言，在科學上並無價值。

美國的經濟生活在全世界中算是最富裕最繁榮的，人們亦都期待着「永恆的繁榮」，但在一九二九年的十月廿四日，「黑暗的星期四」，誰知由交易所的一隅之地，而將恐慌波及於全世界，人類半數以上受此恐慌之影響，繁榮的經濟生活經十餘年始能恢復或終未能恢復者。長治久安歌舞昇平的美國人，又誰願意度艱苦的生活喜歡戰爭呢？但在一九四二年的十二月七日（美國時間），「可怕的星期日」，誰知由於珍珠港的突然被襲，便須立刻過戰時的生活。人類對於將來，誰也不能預知。以爲經濟的發展總是永遠進步，但誰也不能對將來下肯定的斷語。

戰爭對於經濟所生的影響，實不能以簡單的言語形容。人類對於戰爭大都是無法避

免。馬爾薩斯(R. Malthus 1766—1834)在人口論的答辯中，引用富蘭克林(B. Franklin)語，謂「植物與動物的滋殖力是無限制的，唯一限制，便是因他們無限的增殖以致與他們各自的生存發生阻礙。即使地球上無其他植物，那全部地面亦將被一種植物——例如茴香——散佈出去，佔據完畢。同樣，即使地球上並無其他生物，經過無數世紀後，亦必被一個民族——例如英吉利民族——充塞無遺」。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和達爾文的進化論有一種異樣的感覺重壓在人們的心頭，不能消滅。從歷史上看，人口的增加，確係貧窮的原因，但在貧窮的刺激與在過剩人口的壓抑之下，如史班氏(Othmar Spann)所說，『可以產生一種鬥爭，以求技術上與組織上的進步。「適當壓抑」一語，係蘊藏着文化的民族的和倫理的要素的機能和活力』。故第一步創造此壓力，第二步戰勝此壓力。史班氏說，『第一次大戰前日耳曼人每年生殖超出死亡者約爲八十萬人，此每年所增加的八十萬人，房子一項，就需要每年十五億馬克。故某種經濟上的進步與發展，實不容緩之事』。(見所著：經濟學說史Die Haupttheorien der Nationalökonomie)。故「生存空間」(Lebensraum)的學說，成爲近代經濟學的一種時髦風氣。有人認爲，戰爭是生物的必要，而且對於人類生活，這是不可或缺的一種調節元素，要是沒有戰

爭，民族將毫無進步。強大的，健全的，發達滋長的國家，其人口必與日俱增。到了一個時期他們便不斷地推廣其疆界，他們需要新的領土來容納過剩的人口。但因全球各處差不多均有人居住，故要獲得新領土，就不能不犧牲原來的居民，不能不征服他們。（德人培恩哈蒂將軍 Geneal F. Von Bernhardi 語）

近代科學的進步，將技術推進到日新月異的境界。科學獲勝的地點，多半在工業方面。許多進步而巨大的工業，尤其化學工業，均發源於大科學家的實驗室中，推廣與實行，則由於每年從各大學出來的成千成萬的專家。實驗室與工廠已合而爲一。工商企業家的經理室與研究部，已與經濟學者，地理學者，史學家的圖書室密切合作。並依靠各種優良的組織，將人力與技術發展到最合適的地步，使各人的出產，都達到最大限度。有些技術進步的國家便發達成爲純粹工業的國家。工業國與農業國不同的地方，農業國的生活可以獨立，而工業國則非依靠外來的供給與輸出自己多餘的東西不可。工業國家如Lamprecht所說，爲一生着觸角的國家。它第一需要國外的糧食，第二需要國外的原料，第三需要國外的市場。如果工業國家不保持農業發展的均衡，將藉口「生存空間」的完備與安全等等理由，而向外侵略。近代的戰爭，實係近代經濟制度所帶來之自然

結果，其不可避免，猶如經濟循環中之恐慌不能避免一樣。如果要避免，只有將人類的侵略思想及近代的經濟制度全部改變始有可能。

每次戰爭對於經濟都是空前的浪費。所有人力均用在戰爭上，不是作戰就是作工，沒有一個人能逍遙於戰爭之外。所有資源及生產機構均為戰爭而服務，平時消費品的生產，戰時都改為軍需品的生產。戰爭的勝負之決定除軍事技術外，全取決於資源之多寡及生產力之大小，其中尤以新式武器之生產數量及其進步程度為決定標準。故與其說戰爭乃決勝於疆場，不如說戰爭乃取決於生產力。經濟力實際上就是近代戰爭的基礎。上次大戰中，俄國最先失敗，其最大原因就是軍火不繼。俄國當戰爭開始時宣傳能動員戰士二千萬人，但所有槍枝不過七十萬，礮僅九千尊，礮彈五百萬發，三個月之後，每天要耗四萬五千發而生產能力每月僅三萬五千發，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所有礮彈已將用盡。德國雖最後失敗，但其所失敗者，不是軍事，仍是經濟。因後方經濟不能支持，發生革命，不得不使前方士兵放下他們的武器。這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才充分在經濟上準備，有國防經濟，有各種澈底的戰時經濟的統制。所有勞動力已充分利用之外，尚感不足，一九四一年一年中即有歐洲淪陷區二百五十萬工人為德國所雇，其中一百萬人係戰時俘

房，一百萬人爲佔區政府所送去。一九四二年又第一次自東歐佔領區徵募工人赴德工作，以烏克蘭人與白俄羅斯人爲主，且在俄境佔領區內設職業介紹所多所。人力與資源的掠奪及利用，對於戰爭的關係是很大的。

戰爭所給與人民經濟生活的影響，更不可以言語形容。在平時，經濟學者均注意人民物質幸福之享受，注意人民之消費福利。在戰時，則一切均談不到。戰時是戰爭第一，勝利第一，一切經濟須隸屬在軍事目的之下，人民應爲此目的而犧牲其一切平時的生活方式。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完全異樣，戰時所注意的經濟乃是國防經濟，而非普通經濟，這一點我們應加區別。

二　未來展望

這一次世界大戰爲軍火之大浪費，亦爲經濟力之大浪費。戰爭結束之後，經濟元氣，數年內不能恢復，人類希望有一較好的經濟生活距理想尚遠。我們在這未來的數年內不可存安樂享福的奢望。而且人生的幸福與快樂並不是在於個人的物質享樂，乃在於個人對民族社會的成就。無論何人能够有所成就，在其一生中能够留下一些成績，在歷史上有一些記錄，在人世間有一些痕跡，那他本人必定感到很快樂與很幸福的。個人一

樣，社會亦一樣，都需要先對歷史有一番創造，而後才能享受成果。實質的說，人世間最大的快樂，乃是勝利，並不是安樂；最大的幸福，乃是完成自己的應該盡的義務，並不是物質權利。我們今後的經濟目標，創造重於享受，生產重於消費，民族全體利益重於各階層各個人的私利。勞動為經濟創造最有價值之原動力，我們應該重視。儲蓄為蓄積資本增加財富之原動力，我們亦應同樣重視。勤與儉，為中國之傳統美德，我們亦應努力遵守實行。「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更為我國先聖之遺教，與現代經濟學理不謀而合，更應為我國今後經濟發展之原則。

我們現在是抗戰，今後全部工作為建國。經濟方面對於建國的工作最佔重要，今後國防經濟的建設，全國工業化的勵行，農業的改進，海外商業的發展，資源的自己開發，各種獨立自主的民族經濟制度的建立，在在均為建設現代國家的巨大工作之一。希望中國同胞，尤其民族少年，要特別努力，一面奮鬥，一面創造，要盡義務，要盡責任，要不斤斤於卑下的物質利益，要在一生中有所成就。共同完成今後的建國大業。

附錄　學說史

一　重商主義

經濟學實爲新進之科學。在古代雖有經濟思想，但均零星，而無有系統的學說，中世紀時代亦如之，但未脫離宗教色彩，亦無獨立有系統之思想，經濟學之歷史實開始於新時代（1492新大陸的發現至1648年三十年宗教改革戰爭結束，歷史家名之曰新時代的開始），開始於重商主義(Merkantilismus)。

重商主義在經濟學上未能成爲學派，只成爲有系統有獨立性之經濟思想，此思想亦爲國家經濟政策之思想，在實際政治上曾經實現者。重商主義之出現隨新時代以俱來，如不瞭解彼時的歷史，亦無法了解重商主義。

遠在中世紀的時候，指南針已由中國印度阿拉伯傳到歐洲，（歐人謂1310年爲Flavio Gioja von Amalfi 所發現，實有疑問）一三五四年火藥的應用亦在歐洲開始普遍，前者的應用使航海有定而有把握，後者的應用，使封建的騎士制度消滅，雇傭軍隊興起，

軍制變革。一四六二年印刷術的發明並開始在歐洲普遍應用，使革命的新思想（與聖經衝突的科學思想）傳播迅速。加以一二七一——一二九五年馬哥孛羅（Marcopolo）在中國印度日本遊歷後所寫遊記，已引起歐人對東方有奇異的吸引力，在諸種因素相互影響之下，哥侖布（Cristofor Columbo）遂於一四九二年第一次發現美洲新大陸。Vasco da Gama 亦於一四九八年發現到印度的新航路。彼時之西班牙與葡萄牙不斷的乃自新發現新佔領之地無限制的掠奪黃金，滿載而歸，刺激其他國家對於黃金的慾求，於是醞釀成一種思想，即想從海外商業的道路以獲取財富。這是重商主義思想發展的根源。

其次，貨幣經濟的盛大，中世紀封建國家的沒落，代之興起者爲絕對主義（Absolutismus）形式的近代國家，當時的一切政策，均落於國力的膨脹一點上，並認爲經濟政策爲膨脹國力的手段，國家之富强可由經濟而獲得。重商主義在當時實爲最初的民族主義。其最盛的時代，在英爲伊利沙伯王朝時代，在法爲路易十四時代，在德爲忽烈特大王時代，在俄爲彼得大帝時代。在該時代均認金錢代表財富，增加金錢的收入，其最快捷的道路，只有重商，必用種種方法以造成順勢的國際貿易，即出超的國際貿易。這是重商主義的中心思想。

欲達到國際貿易順勢及金錢內流的目的，於是乃奬勵工業的生產，多方開設工廠，政府不斷支付奬勵金或扶助費，同時並解除工業發展的束縛，如國內關稅的取消，基爾特制度的打破，以活潑商業，以增加生產。同時，並開闢交通，鑿運河，築道路，如法國路易十四時代財政大臣 Colbert 所努力者，即爲顯著之例。尤爲重要者，即爲國境關稅的設立，並採取保護的關稅政策。進口方面，工業製成品是禁止的，但穀物，機器，原料，熟練技師則歡迎入口。出口方面，原料是禁止的，穀物，原料亦在禁止之列，但工業製成品的出口，則多多益善。至於殖民地的開拓與爭奪，亦爲重商主義時代之特殊現象，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荷蘭，英吉利都集注視線於美洲，非洲，及亞洲。荷蘭有東印度公司的設立，而英國亦有東印度公司的設立，法國 Colbert 亦於一六六三年設立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又於一六七三年更設立賽內加公司 (Senegle Company) 與英荷爭亞洲美洲的殖民地。凡這些公司都有龐大組織，巨額資本，及武裝設備與特殊行政。都努力於排斥他人的插足，獨佔全部市場，獨佔航行權，使他國不能與所屬殖民地直接通商。其後最佔優勢者，乃爲英國。克蘭威爾 (Cromwell) 一六五一年的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實收其效果。從此荷蘭失勢，而原來最大強國的西班牙也便從

此沒落了。

重商主義的代表人，在法國特別是Colbert (1619－1683)，其次是Sully及理論家Bodin。在英國爲女王 Elisabeth，此外爲 Man及Mun。在德國爲普王 Friedrich der Grosse，以及計臣學者如 Seckendorff, J. Joachim Becher, Hornigk Justi, 與 Sonnenfels.

二　重農學派

重農主義者(Physiokraten)最早用同一的研究方法建立其經濟學說，吾人乃以學派名之。他們的基本思想，認定只有自然是生產的，自然的生產乃係純生產（Produit net），一切純生產是依靠土地耕種的農業生產而來的，農業生產在實際上增加物品糧食的供給，其他都是加工製造，不是純生產。國內一切階級的國民都是由農業的純生產所養活的，此生活全由純生產所支持，故農業應該特別重視。

重農學者最初均爲醫生，因此，對於自然的重視，決非偶然，經濟在他們看來只是自然的一部分，而經濟學只是自然科學之一分科。地面上生長的東西才是純生產，農業

才是經濟中心。純生產養活了社會各階級，分配到社會各階級。他們把全人口分成下列各階級：

一、La Classe Productive 第一階級為生產階級，凡農民及佃戶等均屬此階級。

二、La Classe des Proprietaires 第二階級為土地所有階級，凡地主及出租土地者均屬之。

三、La Classe Sterile第三階級係指工商階級，他們是「不孕育」的。他們不會增加土地的生產，僅只製造或加工而已。

四、Le Petit Peuple 凡此外一切不生產的階級均屬於第四小市民階級。

重農主義之重要學說，見於魁納 (François Quesnay) 之經濟表一書 (Tableau economique 1758)。他指出農業所得之純生產品，最初將一部分作為地租交給地主或出租者，他們留一部分自用，餘則交給工商階級交換他物，如是以此往來成為經濟的流通循環。此種循環乃十分自然，不必干涉。同時，因當時重商主義政策的勵行，政治勢力的過分的干涉，發生許多流弊，重農主義的主要思想，主張自由不干涉，實希望藉此以解脫法國的封建勢力及重商主義所加諸農業的束縛。這是對重商主義的一個反動。

重農學派的代人，除魁納外，如Dupon de Nemours(著Physiocratie1768)，Turgot（Reflect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r richesses 1766），Mercier de La Rivieve (L'ordrenatural et essentiel des Societes Politiques, 1767)。

三　正統學派

如上所述，重農學派之代表者首推Quesnay，他曾充任路易十五的宮廷醫師，其他諸人亦多半爲醫生，Turgot則爲財政大臣，時代約爲十八世紀之上半葉，他們主張自然法，主張自由，主張不干涉主義，在政治上與羅騷（Jean. Jacques Rousseau）民約論的思想合流，而影響後來之大革命。同時在自由放任之主張上，給與在一七六六年旅行到法之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以重大影響，開啓了主張絕對放任自由的正統學派經濟學理論之建立。亞丹斯密之原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the Nations）於一七七六年出版，其時恰當產業革命之時代，新工業蓬勃發展，亞丹斯密之著作就支配了此時代之思想。實際上，斯密氏在經濟思潮及經濟政策之實施中享受了無冕帝王之權威，垂百餘年。

產業革命，開始於紡織機之發明，(Wyatt於一七三八年，Lewis Paul於一七四一年，Arkwright於一七六九年先後發明)，而完成於蒸汽機之發明(James Watt曾於一七六五年及一七七〇年兩次發明)，更展開於紡織與蒸 機之聯合使用，大規模的應用到曼徹斯脫(Manchester)等處的紡織工廠，同時蒸汽機更應用到鐵工廠方面去，於是新式工廠的機器生產的進度，便一日千里。

正統學派經濟學者人數雖多，亞丹斯密，馬爾薩斯(Malthus)李嘉圖(Ricardo)塞氏(T.B.Say)穆勒(Tohn Stuart Mill)諸氏足可代表。他們在基本的觀點上，及研究方法上全爲同一。他們以爲人類於經濟生活中基於自利之要求必能自然的趨於協調一致，因爲人性本來是自利的，每個人對於自身利益之關心較對他人爲切，每個人均知如何以最善的方法獲得自己之利益並改變自己之地位。此種自利的原動力，與經濟經營乃趨於協調，成績多者報酬亦多，成績少者報酬亦少。各人以自己之努力獲得自己之報酬，與經濟關係乃趨於合理的協調與一致。故Homo oeconomicus二字實爲正統學派經濟學家建立經濟學之基本觀點。

人性既爲自利，則每個人必能在十分繁雜的經濟環境中用最經濟的辦法爲其個人利

益而競爭，並能清楚知道何者為其個人最大之利益，此種自利追求之努力，乃為一切經濟之動力，應讓其自由發展，使能自由競爭。自由競爭(Frei Konkurrenz)者，實為政治經濟發展之動力，及市場交換經濟自動調節之樞紐。這是正統學派經濟學說主要的中心論點。他們所用的研究方法，多為抽象的演繹法研究所得之經濟法則及規律，他們相信均可應用於經濟事實及經濟設施。他們在哲學思想上，政治思想上，亦與其經濟觀點相融通，如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功利主義，均可作為正統學派經濟思想之背境。

正統學派經濟學創造者首推亞丹斯密氏，所著原富一書，為後來治經濟學之經典。原書共分五卷，第一卷論勞動生產率增進之關鍵，對於分工有很多篇幅詳細論述，及論生產品之自動的社會分配。第二卷論資本之性質起源，勞動量，及貨幣。第三卷論各民族的國民經濟之發展。第四卷論政治經濟學之體制，特別批評重商主義及重農學派。另一部分論經濟政策。第五卷論財政支出，租稅，及國債。此書範圍甚大，斯密氏費十年之力完成。他以為財富不是如重農學者所說由於土地生產而來，而是在於國民終年的勞動，尤其在於勞動之分工，分工愈精細，生產力便愈發展，則富財便愈增加。氏並舉製造縫衣之針為例，說明在分工前與分工後之每一工人的生產率如何的不同，並斷定分

工之精細實爲財富增加之原動力。

斯密氏之價值論係客觀價值論，將價值分爲兩種：一爲使用價值，二爲交換價值。使用價值乃繫於各個人對物之效用估價及該物滿足其需要之能力。交換價值乃爲物之與他物相交換之能力及與交換幾許份量之可能性。使用價值全繫於對個人之效用，與價值大小毫無關係，斯氏乃撇開不談，而專研究交換價值。他以爲交換價值之決定，可分兩個階段，在最初資本尙未成立，土地尙未爲人佔有時，決定交換價值者乃爲生產該物之勞力。在第二階段，資本已經存在，土地亦已私有時，決定價值者非單純之勞力，須加入資本及土地之因素，因參加物品生時除勞力外，尙有資本與土地之所有人以其資本與土地之利用與消耗須收回其代價，故此時決定價值者實爲生產費用，即生產成本。生產成爲交換價值之內含。

交換價值，乃爲工資地租，利潤諸成本之總和，以貨幣數字作顯明表示時，則爲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相對稱。市場價格者，乃買者與賣者在市場中成交時所決定之價格也。價格雖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分，但在較長久之時間平均統計之，兩者恆能趨於平衡一致。因爲，市場價格如低於自然價格，則買者覺得便宜而多買，賣者覺得低於成

本時將蒙損失，使不多賣或不賣；反之，如市場價格高於自然價格時，則買者覺得昂貴而少買或不買，賣者覺得有利可圖必多販售或多製造，增加供給，結果市價必下跌。故長久時間的平均結果，二者恆能一致。這是斯密氏價格論的大略。

斯氏的工資論與價格論相彷彿。他認爲勞動力亦是一種商品，工資亦有自然工資與市場工資二種。自然工資之決定，爲製造勞動力之生產費用，即工人的生活費用，市場工資之決定，由於供給與需要之兩方，此種工資雖常有波動，然在長時間中觀察，必能趨於平衡，與生活費用相一致。斯氏對於資本之定義，分爲兩種：一、資本爲人類之生產成品未用於消費之部分而再作爲生產工具而使用者。在最初社會未發展時期，一切生產所得之物均用於消費，此時當無資本可言，待後來，社會進步，生產品有一部分消費了，另一部分則積留下來，此積留下來之部分，如用于生產方面，作爲生產的工具，這部分便叫做資本。二、另一方面，凡是物品用於經營之工具，依此而生利者，都叫做資本。即一切以贏利爲目的之物，如私人營利事業之一切設備，均爲資本。他以爲分工愈細，資本積蓄愈多，國家財富愈增加。工資之提高，全視資本蓄積之程度。資本總額愈多，工資愈能提高。如何始能使資本容量增多，乃在於自由競爭，自由競爭的結果，各

個工廠企業，各個經濟單位，均自己力求其合理化，如何使分工更精細，以期提高生產率，如何採用新的機器，改革內部設備，促使技術進步，以期減少生產費用，增多銷路，擴大生產。如是資本當能增多，工資亦可提高。

斯氏在經濟政策方面主張不干涉，自由放任。國際貿易應絕對自由。國與國間進行國際分工，即甲國宜生產其成本最低之貨物，而放棄成本高之貨物之製造，乙國亦然，各宜在專門特別適宜於製造之商品方面求發展，以有易無，互相交易，關稅宜減至最低限度，最好互惠不抽稅，如是可使商品價格低廉，諸國民皆能享受。至於重商主義視貿易出超爲有利，他以爲不然，國與國間之經濟關係有利無利，須視其國際收支之總決算，有時國際貿易雖順勢，而國際收支亦可逆勢的。

馬爾薩斯(Robert Malthus 1766—1836)最大的貢獻爲人口論，他以爲人口按照幾何級數（一、二、四、八、一六、）增加，飲物則不能同樣的速度增加，僅按算術級數（一、二、三、四、五、）增加，如是人類必有一天因食物不足，而發生飢餓，疾疫，悲慘現象。此種悲觀論調給當時正在興盛樂觀中人一個打擊。（其實百餘年來歷史證明，科學與技術的發展，食物的增加並不小於人口的增加）。

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32)對於經濟的貢獻除斯氏外，比任何人爲大，斯氏創立經濟學，而李氏最精密的與完備的補充之，完成之。在所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21. 對於比較成本理論之發現，國際貿易理論，地租理論，經濟學中數量學說之建立，及國際貨幣價值變動理論，均爲後來各種經濟學建立之根據。其功績是不可磨滅的。

李嘉圖自小生長倫敦，服務於銀行及證券交易事業中，積有資財，自讀亞丹斯密之著作後，對經濟學之研究，興趣甚濃。一八〇九年曾以"On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at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 一文博得盛名。晚年乃獻其全部精力於經濟學之研究。茲介紹其主要理論於下：

【價值論】 亞丹斯密認爲生產成本乃決定價值之因素，此生產成本乃包括勞動力，土地，資本三者之總和。但在李嘉圖則研究價值之決定乃由於勞動力之單一因素，他希望以此種研究之結果，建立其勞動價值論。他依照亞丹斯密之方法，仍將價值分爲二類，第一類爲使用價值(Value in use)，第二爲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使用價值所含者即等於其效用，效用之大小即決定其使用價值之大小。交換價值乃爲一種與

他物相交換之力量，卽此物之價值與他物之價值比例是也。效用乃決定使用價值，但不能決定交換價值，有交換價值之物雖亦有效用，但其決定另有因素，效用不過爲交換價值決定之前提而已。故價值之決定，並非依靠效用爲其尺度。例如水，空氣，日光，其效用均甚大，但其交換價值則甚少，可見交換價值之決定，另有其因素，此因素，卽爲勞力。

李嘉圖將物品分爲二類，分別說明其價值：一爲不能自由增加或專利的物品，二爲可能增加之物品。不能自由增加之物品例如古畫，多年陳酒之類，此種不能增加之物，其價值之決定，乃按照其稀少性及買者對於此類物品之嗜好及其主觀估計而不同，李嘉圖乃名此類物品價值之決定爲主觀價值之決定。但他認爲此類物品究屬有限，故不甚注意。

可自由增加之物品，乃物品中之絕對多數者，此種物品乃可隨人類勞動力之增加而增加，其生產量在自由競爭中並無限制。此種價值之決定，乃由於其生產時所施之勞力多寡之比例，份量爲其尺度。李嘉圖此處所說與亞丹斯密不同，斯氏所謂之勞動量乃爲固定之勞動量，李嘉圖所謂之勞動量乃其物與物之勞動比例份量，卽相交換之兩物所含勞動量之關係。故李嘉圖所指之勞動價值係相對的比例的勞動價值，並非絕對的固定

的勞動價值，他根本不承認有價值的固定尺度。價值之概念，僅在其對的關係中始能確定。故交換價值之決定，乃在於此物與彼物之價值比例，並非在其本身之絕對價值之大小。若云有固定之價值者，則僅有固定之價值關係，却無固定之價值。茲舉例以明之：假定有一物，其勞力成本為十磅，另有一物，其勞力成本為二十磅，於是此兩物之價值比例，為二與一之比，即一物之價值等於他物之一半，他物之價值等於此物之價值之二倍。但並非說此物之價值固定於十磅，另一物之價值固定於二十磅，亦可能此物與彼物之價值為五與十之比，亦可能為八與十六，更可能為二十磅與四十磅之比，總之，其交換價值乃表現於其比例的關係中，其比例關係可以不變，並非其自身價值不變也。

李嘉圖嘗試將生產成本之其他兩種，即地租與資本利息兩種，歸納於勞動成本中，使價值論成為一種勞動價值論，但未有圓滿的結果。其論據有二：(一)地租，在亞丹斯密認為係生產成本之一，在李嘉圖認為係價值之結果，並非組成價值之原因。故地租非價值決定之因素。(二)資本，在李嘉圖認為只是從前所施之勞力，換言之，凡工具，機器，原料等，世人視為資本者，在李氏則視如已經存在之勞力價值。依此兩種論據，則李氏在理論上嘗可以完成其勞力價值論。但李氏自覺不妥，加以限制，重新回復到生產

成本價值論，未嘗成爲純粹勞動價值者，其原因，乃由於李氏對於「資本即先前之勞力」的理論，未有所成，故對於資本利息之解釋，留下空白，未有新理論之建樹。

李氏勞動價值論在資本之解釋上失敗因由，吾人可以舉例說明：假定有一工業家，及一農業家，各以五百人在一年中從事生產，工業家生產機器，農業家生產小麥，至年終則此兩者之生產品——機器與小麥，其價值相等，因爲兩者之勞力相等。第二年，工業家利用其生產之機器，從事生產棉紗，其使用之勞力復爲五百人，農業家在第二年中亦同樣使用五百人生產小麥，至年終，則棉紗之價值等於小麥之二倍，因爲生產棉紗之勞力爲一千人（機器之勞，價值爲五百人，加上現有勞力五百人，合爲千人），生產小麥之勞力爲五百人，故前者爲後者交換價值之二倍。但在事實上，此種形態實不會有，也許棉紗之價值大於小麥三倍，也許少於小麥二倍，而且決定此二者交換價值之比率關係尚有其他因素，單純之勞力因素不能作圓滿之說明。

【地租論】　李嘉圖的地租論，實爲最成功，最爲後來經濟學者所公認之眞確原理。李嘉圖從土地開墾之歷史程序的分析入手，他認爲人類最先總選擇最好的土地開闢耕種，後來人口逐漸增加，土地逐漸被開闢耕種，於是次等的土地，再次等的土地在優

良的土地之後而被利用。優等的土地，生產費用少而收益多，劣等的地，則費用多而收益少，其間顯然有差等。劣等的土地，其生產成本適能由其收益中足可補償，則此等土地適在邊際生產之間，無地租的產生，亦不致虧累，其優良的土地，視其優良的等差程度，各獲得不同額之地租，例如有土地1.2.3.4.5.五種不同程度之差別，則第一類土地之地租多於第二類，第二類多於第三類，此外依此類推。如果人口再增加，穀價再上昇，則前此在界限生產上無地租之土地，此時亦有地，如穀價再上昇，則低於第五類的土地亦被耕種。如是類推，地租實為一種差額地租，其租額的決定，則視該土地之生產成本及界限生產者之生產成本，與其收益之價格之比例而定。故地租，依李嘉圖之理論，實為穀物價格之結果，並非為價格之原因。

李嘉圖對於地租理論之建立，係以英國的農業狀況為根據，英國的租佃制度給李氏以分析的材料。地租既然是土地的差額之自然報酬，則地租自可與租金（租佃之金額）分開，地租不過是租金中之一部分而已。因此，在租金中亦可獲得一部分資本利息。例如，土地所有者，他將土地佃與他人使用，並將其土地之上之房屋或機器亦一併出租，此時其所收入之租金，即包括地租與資本利息二者。地租在李嘉圖看來只是一種獨立的

收入，來自土地收益之一部分，係土地之優良程度所帶來，係土地使用者對地主之因為利用其土地自然生產力之一種代價之支付。

【貨幣論】 李嘉圖的貨幣理論係建築於貨幣數量說之上。貨幣數量說在李氏本人並未有意建立，終其一生，亦未在得說上加以改善，但其所論，却爲後來貨幣數量說之本，爲後來經濟學者所推崇，聞名於世。

貨幣數量說不自李嘉圖始，最早有 Bopin 氏在其所著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於一五七六年出版，有簡單之貨幣數量說之思想，他認爲總量的貨幣與總量的貨物是相交易的，因此兩方的數額相等。假使有一方的數量單獨擴大，而另一方面不同時擴大，則其結果必此一方之單位小於另一方之單位。例如，貨幣的一方增大一倍，則貨幣單位必僅等於先前貨物之一半。故貨幣價值實受貨幣數量之影響。如貨幣數量減少，則亦必影響貨幣價值之提高，或影響貨物價格之跌落。如貨幣數量增多，則其影響適相反。此種解釋，至李嘉圖氏則益合邏輯，爲衆人所注意。李嘉圖曾在英國議會下院對同僚辯論貨幣價值，辯論者問如果貨幣數量增加三倍，則物價是否亦必定增加三倍？李嘉圖曾謂：貨物價格始終有與貨幣數量在數學上相關聯之傾向，卽使沒有十分確定的相等

反應，但其數量關係的傾向，則始終存在。

李嘉圖的貨幣數量說，最有趣味者，係自動調整的水準之說(Nivellierung stheore)。李氏認為實施金本位幣制兩國之間，其兩國之貨幣數量與價值，恆能自動調整，達於同一均衡，國際間物價必能穩定於一定水準。例如甲金本位國家在通貨中缺乏黃金，則甲國之物價低落，於是外國對於甲國因其物價低廉，乃多在甲國購買貨物，因此甲國之貨物不斷流出，而黃金則不斷流入，結果，甲國的黃金不致缺乏，而物價回復以前水準，得以均衡。同樣原理，假定乙金本位國家，其作為通貨之黃金太多，其物價因此高漲，於是乙國以其多餘之黃金購買國外低廉之貨物，其結果，黃金減少，貨物流入，物價自動回復到與國外相平衡的水準。此種國際間自動調節的物價水準，係基於黃金與貨物相交流的自然結果。李嘉圖係自由主義論者，此種理論之成立，係以國際間自由貿易為其前提。如果國際間有保護關稅的設置或兩國間並非採用純粹金本位，則此種自動調節之理論即不能成立。

李嘉圖對銀行紙幣的論斷，亦採取數量說。他說，物價的水準僅能在以現實黃金為通貨的時候始可穩定，若以銀行紙幣，代替黃金而流通，如果此種代替流通之紙幣數量

超過黃金數量，則紙幣之價值必將貶低。故紙幣價值欲保持不跌，必須在任何時候能與現金兌現。李嘉圖此說，在英國遂發展為銀行紙幣的通貨說（Currency-theory）。

⑧【國外貿易論】 李嘉圖亦如亞丹斯密一樣，為無條件的自由貿易論者。斯密氏的國際貿易自由之論據為國際分工，主張各國應各自發展其特別優良而有利之產業，而放棄其不利之生產種類，如此以有易無，自由貿易，各獲得特殊利益，結果，各民族互利，合而成為國際間之總利。在李嘉圖則超過亞丹斯密國際分工之說，而建立國際自由貿易之比較成本說。斯密氏僅謂各國僅須生產絕對有利條件下之貨物，其他則不必生產，以購買他國出產者為有利。李嘉圖則謂不僅是絕對有利的貨物應生產以輸出，即相對的或比較的與他國在自由易中有利的生產條件下之貨物，亦宜生產以輸出。其有利之生產條件，視其生產之比較成本以為斷。例如：葡萄牙生產一定單位之酒需勞力八十小時，生產同等單位之布需勞力九十小時；在英國，生產同樣單位之酒需勞力一百二十小時，生產同等單位之布需勞力一百小時。兩種貨物的生產，其條件，葡萄牙均優於英國。但是雖然如此，兩國仍應相對的選擇最有利的貨物生產，葡萄牙生產酒，英國則生產布，葡萄牙以其出產之酒換英國之布。在葡萄牙，生產布，雖僅需九十小時，但單獨

出產酒，則比較有益，因爲每一定單位中可以節省十小時的勞力。另一方面，在英國，以其出產之布易酒，布之生產成本爲一百小時，酒之成本爲一百一十小時，兩相比較，英國可節省二十小時的成本。

〔分配趨勢論〕　李嘉圖認爲國家的收益，憑着三條途徑分配出去，此三者即工資，地租，及資本贏利（包括資本利息及企業利潤）是也。因爲隨着人口的不斷增加，劣等的土地必須逐漸被開闢，因此糧食生產之邊際成本逐漸增大，於是食糧價格隨之增高，而地主所得之地租亦隨之增高。此種傾向，足使工資水準增高，此係糧價增高所帶來之結果。但是，所謂工資增高，係名義工資之增高，實際工資仍是不變，僅足以維持原來生活水準爲止。如果工資增高，則資本贏利便將減低，故工資與資本收益，在其交互消長的關係。這即是說，在任何國家，自然的分配趨勢，大致如此：地租向前遞增，贏利往後遞減，而實際工資則固定不變。李嘉圖此種論斷，在工資方面，經過約翰密勒，及拉薩爾(Lassalle)之推論，名之爲工資鐵律。後來的許多悲觀主義及社會主義，大都以李嘉圖的理論爲出發點。

穆勒(T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爲一思想家，哲學家，同時亦爲經濟學家，所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1849/50)特別清楚並一目瞭然，將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說綜合敘述成一完善的著作。對於價值及價格理論殊多貢獻。晚年思想亦接近於社會主義。

塞氏（T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最大貢獻，係將斯密亞丹之學說傳播於法國。將經濟學分為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大部門，塞氏為首創者。此外對於企業家在生產中之作用影響，有很多理論貢獻。

四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出現於經濟學中，始自十九世紀之三十年代，第一次為Leroux及Reybaud所引用。人們將社會主義一詞與亞丹斯密氏的個人主義相對立，其意恒指社會某個聯繫的一種制度。

社會主義之正確定義殊不易有，各派有各派的說法，種類甚多，意義亦頗普泛而含糊，有謂社會主義是「對於社會合理秩序的企求」，有謂社會主義是「一種生產工具公有的經濟制度」，有謂是「公利的追求，及基於此追求的經濟思想與意識」，有謂是「社會主義即是以社會為本位的普通基本秩序」。同時，在社會主義之外，又有所謂共產

主義及無政府主義(Anarchismus)。

社會主義的思想早在柏拉圖(Plato, 427-347 V. Chr.)已有之，他將國民分爲三個階級，卽思想的階級，願望的階級，及感覺的階級，第一階級爲哲學家，他們思想，並在內領導政治，第二爲戰士及守衛者。第三爲工作勤勞的人民。前兩者不需要私有財產，他們應將生命獻給國家，亦不必有婚姻，採取婦女共產主義。兒童公育，留優去劣。此外則男女同等，財產私有。

至十九世紀聖西門(Sait Simon 1730—1825) 傅利葉(Charles Fourier 1772—1837)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及路易勃蘭(Louis Blanc 1813—1832) 諸氏，先後各以其學說及在實際上之努力，社會主義之思想大盛，他們對於勞動者懷悲憫之心，大同小異的想用合作社的方式實現他們的理想。奧文且耗費無數財產試驗創立工人理想的『樂園』，成立生產品交換銀行，廢除金錢利息。並建立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基礎理論。因爲他們重視倫理的同情，偏重理想，後來的人遂名之爲烏托邦社會主義。

在經濟學上最有影響的，爲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的資本論，他是以另外的一種眼光，卽唯物史觀的觀點來研究經濟學的。他的經濟學說，乃完全建築在他的

勞動價值論的觀點上。他應用李嘉圖的價值論，而擬出其範圍，成一種純粹機械的勞動價值論。

馬克思認為只有人類的勞動才能創造交換價值，而交換價值的決定標準乃為勞動時間，即工時。質言之，即決定每一商品之價值乃在於生產此商品時所含之工作時間。但此工作時間非在個別的生產該商品時所必須的時間，而是商品生產之社會的必須的勞動時間，這就是說，在目前的社會正常生產條件之下及勞動的技術與勤奮之社會平均量之下所需算之勞動時間，此種勞動時間(工時)即為價值決定之唯一因素。一切資本，其土地等因素則毫不計算在內。馬克思認為參加生產之資本，只不過是從前所積留的勞動時間而已。這樣，則精細複雜的勞動及精神的勞動被馬氏看做單純的簡單勞動，僅計算其時間；這樣，則同樣精細複雜的物品亦被馬氏認作簡單物品一樣，只計算其人力總平均的勞動量。依馬氏的意見，勞動者因其未能佔有生產工具，於是，他們為維持其生活，乃被迫而將其勞動力出賣於生產工具的佔有者即資本家。勞動力的價值(在工資方面所表現的)僅是好像任何其他的商品一樣，決定于其生產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這即是說，即等於生產該商品時所須之勞動時間，即製造該勞動力時之工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費。

根據勞動價值論，馬克思乃進而建立其「剩餘價值學說」。他說勞動力含有一種特殊的性格，他的使用價值即含有此性格之中，此性格即為交換價值之源泉是也。今資本家支付於工人者僅為再生產其勞動力之一部份價值（工資），但是工人因為生產工具為資本家所獨佔而被迫不能不多勞動，故此勞動所生之價值乃多於他所得之價值（工資）。假使工人工資所得僅須六日的勞動時間，但資本家却令工人超出此時間以上而勞動，此多餘勞動時間所生之價值，於是無代價的被資本家所攫放入其袋內，這就是剩餘價值，即工人多餘勞動時間所生之價值為資本家所剝削者之部分。基於這樣的分析，他遂將資本分為兩部分，一為固定資本，如工具，機器，原料等，二為變動資本，即為支付工資之部分。隨着生產的進展，機器的改進，這兩部分的資本均逐漸增加，但在比例上，固定資本的增加較變動資本為速。同時技術的進步，人工勞動一部可由機器代替，故相對的剩餘價值亦增加，於是利潤即隨着增加，資本便愈積愈多。大工業兼併小工業，生產便愈集中。集中的結果，一方面有少數資本家的獨佔統治，一方面有失業人口的大量增加，社會矛盾隨大多數人民的日趨貧困而更尖銳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于是變成了生產力發展的障礙，資本主義便因為其內在矛盾的發展而崩潰，接着而來的便為社會主義。以上係馬克斯的經濟學說。這派學說十分偏見，且與三民主義顯然抵觸也。

五　李士特之民族主義經濟制度

李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在經濟學上之貢獻，有不可磨滅之偉大功績，一切落後民族，新興民族，或正圖獨立强盛之民族均不忘其成績，其學說將永爲各民族自求經濟獨立發展之南針。他的鉅著「經濟學之民族制度」(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konomie, 1841.) 在經濟思想上另開新天地，創立新學派，爲後來之歷史學派奠定基礎。他是一位最有創造性的經濟思想家。除思想上給與後來的經濟學以最大的影響之外，他的實際行動在國民經濟之發展上更有特殊的建樹。在他的一再宣傳鼓吹之下，終於將德國內部關稅廢止，因內部關稅足以阻止當時德國經濟之統一與發展，足以將血脈交流之有機體破壞，成爲彼此不能銜接之斷體殘肢，故他主張將範圍擴大，建立關稅同盟，先求關稅的統一，繼而德意志的統一，便易實現。在建國工作上，他實爲俾斯麥之前鋒。

李士特係以民族思想反對英國正統學派之個人主義，自由放任政策，國際主義的分工學說之第一人，如果依照亞丹斯密的學說長此下去，他以爲世界上一切產業落後的民族

均將自己不能發展其生產力，而淪為英國之附庸，所謂國際貿易國際分工等自由主義與世界主義，只是有益於當時產業最進步之英國，其他民族必受其犧牲。李士特基於歷史研究的結果，他認定只有民族主義可保障國民經濟之發展，他願每一民族的國民經濟均在其內含之生產力中自由發展，不受壓迫，這才是經濟政策的目的。他主張諸國民應該清楚認識其民族經濟更可向前發展之可能性與途徑，其發展之途徑，最要者，實應建立保護關稅，即教育關稅(Erziehungszoll)，以保護其民族的生產力，使能自由發展。換言之，一國之產業尚在幼稚時代，實需要關稅保護，以阻止外貨的競爭與摧殘，而培植產業之發展，待至民族產業長成足有能力獨立與抵抗時，於是乃可主張自由貿易。「保護關稅是我們的道路，自由貿易是我們的目的」(李士特語)。

總之，李士特雖反對自由貿易，同時亦主張自由貿易。他主張自由貿易，是在本國工業到了完全發展的時期；他反對自由貿易，主張保護關稅，是在本國工業尚在幼稚時期。同樣一個政策，其所採用的先後，有其不同之意義，這是歷史精神，也是後來歷史學派在經濟學中貢獻最大的一個原則。

李士特經濟學之中心思想，為生產力學說。亞丹斯密認為富是等於實物的積聚，李士

特則認爲富是有機的生產力。一民族的實際財富，不是機械的指實物而言，而是該民族的生產力，即該民族對於此種實物能創造之力量，凡思想精神，教育程度均包括在內。換言之，民族幸福之增進，乃繫於其民族對財富創造之能力，至於目前的實物多寡，毫不關重要。例如德國經過多次戰爭，物質損耗甚大，西班牙原來物質財富蓄積甚多，但經過一世紀，西班牙的國民經濟總是向後退縮，德國經濟能够復興，這因爲德國能够保有其生產的能力而沒有損失。李氏並再設一比喻云：今有兩個父親，職業均爲農民，各有五個兒子；第一個父親將他的兒子自小均操同樣的勞苦職業，第二個父親則令其兒子學習一些其他的東西，一個學手藝，一個學精神勞動的職業，其他幾個學高一點的農業知識，在這樣不同的狀況之中，第一個父親起初所得財富必多於另外一個父親，但在長時期中他會貧困，第二個父親雖初期貧窮，但後來富裕，因爲他的家屬已變成各種不同的能力，對於將來財富的創造更有進益。故有發展性之民族生產力，實爲眞正國富之所在。（附註：李士特的經濟學，實有裨益於我國，願大家注意多研究）

六　歷史學派

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興盛以後，在德國却巧相反的以反對正統學派之思想及研究方法而興起者有另一學派，領導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之經濟思想與英國思想對抗，此派即爲歷史學派。

歷史學派根本不贊成斯密亞丹諸氏之專用抽象的演繹法以研究經濟學，他們的基本觀點有如下述：（一）對於經濟現象的瞭解只能在歷史的進程中作長期的觀察與研究才有可能，而一切社會的及經濟的事實，無論怎樣，都有其相互的連帶性。人們對於經濟實際真象之認識，必須注意其歷史的相互關連之背境。經濟學研究之基礎，實建築於歷史研究之上。演繹的抽象研究法實不能達此目的。（二）歷史學派亦同時反對基於人類自私自利心而發生之經濟自然協調的說法，人類之經濟行爲除自利之動機外，尚有其他各種原動力存在，不可執一而解釋其他。（三）同時，經濟的實際真象，在其本身即含有恒在變動的性質，所以經濟事業僅有一種「傾向」或「趨勢」，却不是永恒停留不變，凡所謂固定的經濟法則實不足以說明。（四）至於個人的私利亦不能作爲經濟行爲措施之根據，須基於國家組織之利益而對經濟有所調整，故歷史學派要求對於在歷史的發展中所生之社會的差別性，須有充分之認識。

基於上述之觀點，歷史學派要求在經濟之領域中，用具體的歷史研究方法以代替理論的抽象方法。即先對材料、史實、檔案、等等有搜集綜合的研究，再研究其歷史的發展，而後始可作理論的肯定。

歷史學派有新舊兩派，舊歷史學派多半因批評正統學派而著名，並能對於經濟學之敍述自成其系統。主要之代表人爲洛宣氏(Wilhelm Roscher 1817—1894)所著有「國民經濟的體系」(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1854—2886)，其次爲喜爾．勃蘭德(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 著有經濟學現狀與將來 (Nationalokonomie der Gegenward und Zukunft 1848)。再爲克尼斯(Karl Knies 1821—1898)著有歷史方法之經濟學(Politische O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1853)。

新歷史學派之形成，係在用歷史方法研究之外，實由於反對正統學派之自由放任原則。在舒摩萊 (Gustav Schmoller 1838—1917) 領導之下而集中者，他們組有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ur Sozialpolitik)，他們主張社會改良，施行社會政策以排斥社會主義，因他們均爲大學教授而主張道德的改善工人權利，被人目爲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 sozialisten)，亦稱爲倫理學派。他們主張經濟不能讓其盲目的放任，國家應

有很多責任，對於國民收入之分配應該關心，使其在相稱的方式之下分配於各階級，而對於弱者尤應該盡保護之責。在相當合理的保護之下，工人階級隨着社會文化的進步，應有更佳的生活改善。其代表者爲舒摩萊氏，及克奈伯（Georg Friedrich Knepd 1842—1926），蒲雪（Karl Bucher 1847—1930），勃蘭泰諾（Lujo Brentano 1844—1931），桑巴德(Werner Sombart, geb. 1863)，海克納(Heinrich Herkner 1863—1932)諸氏。

七　界限效用學派

因爲歷史學派在德國過分注意歷史的研究，瑣碎的描述，使經濟學理論性消失，於是在奧國又興起一派，再注意理論之研究，並對於被正統學派所忽視之使用價值以心理學的方法作詳細之研究，於是便樹立界限效用之理論。

界限效用學派對於經濟學研究，出發點，乃是對於價值定義作主觀的解釋，他們認爲物品之效用及其所生之使用價值，在經濟學中不應被低估，相反的，應該重視，有許多價值甚大之物品常是只有很少的效用，效用不能單獨決定物之價值，但包括其稀少性

時，却可以決定其價值 換言之，決定物之價值，乃在於使用該物之主體「人」之對於價值之主觀的估計，即決定於消費者之心理狀態。此種以主觀的心理狀態解釋價值之學說，我們可名之曰主觀價值論，以與亞丹斯密以成本爲解釋之客觀價值論相對稱。

主觀價值論之確立，由於高森氏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8) 之定律，高氏詳細研究人類欲望滿足之程序，發現兩個定律，一爲需要滿足律，即人們對於逐漸增加能滿足其需要物之供給，而逐漸降低其享受之程度，達於飽和時，享受之程度便等於零，過於飽和時，便有厭棄之意。「隨着滿足欲望的東西數量之增加，而逐漸減少其隨之而來之價值，以迄於零點」（高氏語）。例如，吾人口渴則思飲，渴極，則對於水之需要更急，於是第一杯水之價值最大，因其享受之程度甚高，第二杯水之價值便減低，（因已有第一杯水滿足在先，其對水的享受程度乃降低）。第三杯又次之，如是遞減，至於完全飽和時，對水便不需要，其價值便等於零，如過多，便有厭惡之心。此即說明滿足需要之等差，亦即價值之等差，其程度乃逐漸遞減者。其第二個定律爲平均享受之最大滿足律。此律係指人類的意志恆欲先滿足其最大可能之享受，於是必不願僅在一種需要上求滿足以至於過分飽和之程度，而是將其慾望分成幾種平均分配於各種

物品之上以求滿足其最大之需要，卽先平均滿足其最大之享受。人們爲求達其最大需要之滿足，乃對於物質供給之分配數量，使適合於自己需要之大小。但人們之進款有限，不能每個需要都能滿足，所以作如下適當之分配：卽將其各種需要劃一平均之界限，使進款數目等於其享受之最高數目。今以數字表示於下：

需要：	A	B	C	D	E	F	G	H	I	K
	10									
	9	9								
	8	8	8							
	7	7	7	7						
	6	6	6	6	6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9	0	0	0	0	0	0

在上表中ABC各字母表示各種不同之需要，而數字1234表示此需要強弱之程度，如以A代表飲，B代表食，C代表烟，D代表穿，此外各代表一種，（其次序當然隨人而不同，最急需者列於第一列）今有人只有十單位之物品以供其需要，則彼之分配，當如上表，其界限落於數字7之線上，而滿足其前列之四種需要之平均享受，必不願滿足其A項之完全享受，如是，則其十個單位物品之界限效用乃最大。

高森氏之著作『人類之交往及其行為次序律之發展』(Entwick-Lung der Gezetze der menschlichen Verkenrs und der daraus fliesenden Regelu fur dasm enschliche Handeln. 1854）出版以後十六年無人注意，十六年後始為三位大經濟學家 Jevons, Walras, Menger 所發現，各根據其界限效用之觀點而建立其學派，奧國學派，英美學派，及數理學派是也。

奧國學派亦名為維也納學派，領袖人物為 Karl Menger (1840—1921) 繼起者為 Bohm-Bawerk, Wieser, zuckerkandl, Schurrpeter, 諸氏。他們均以消費者之界限效用解釋經濟現象。經濟法則視如心理學之引伸，以心理為基礎而解釋經濟。

英美學派則以『界限價值思想』為出發點，而建立其界限成本，界限生產之學說，

即依界限效用之理論，進而研究其最後生產之成本，即界限成本之研究。代表人爲：Jevons(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Marshall(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Pigou, Taussig, Seligman, Wickstged, Ed ewoeth諸氏。

數理學派乃以數學方法研究經濟學，理論則大多採自界限效用學說，即以經濟供需之相等關係爲出發點，所謂相等關係，乃係在一種平衡的形式中而研究之者。此派之學者爲：Cournot, Leon Walras, Vilfredo Pareto, Barone, Ricci, 及Amoroso諸氏。

八　現代經濟學之新傾向

A　社會法學派

晚近在德國以法學的觀點觀察經濟現象，並以社會的有機主義(Sozial Organismus)爲中心而成立經濟學的理論。他們認定經濟學研究之對象，非爲個別的各個經濟，而是在有組織之社會中的人類的經濟生活。而人們內在之相互關係，乃全爲法律秩序所創造。因此，沒有一種經濟是與法律秩序是沒有關係的。實則，關於經濟方面向無普遍通用之法則，只能在一定的社會秩序存在之前提下始有法則可言，社會秩序變更，法則亦變

更。故經濟學所研究者只能研究其趨勢而已。此派之領袖人物爲提爾(Karl Diehl Geb 1854)，著理論經濟學(Theoretische Nationalokonomie)，四巨冊其法理學之根據大都爲史丹姆萊(Rudolt Stammler)之思想。

B 自由社會主義

奧本海馬爾(Franz Oppenheimer, Geb. 1854)以正統學派理論爲基礎而與其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相接合，而成其自由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之經濟學說。他認爲資本主義之產生由於土地之被獨佔，如果土地未被私有，則勞動力不致於被剝削，勞動者有自由土地可遷移耕種，則工資勞動者便可取消。如是，則許多經濟可以在自由競爭之中得到合理正當的調整。而每種物品均可以其標準，即以生產該物品時所耗之勞動時間爲標準，而交換其等量價值之物。其剩餘量乃亦不會產生。但現在，一切可以耕種之土地均成爲私有物，經過大地主的壟斷，土地全被封鎖，使一般無土地者乃爲生活所迫不能不另尋工做。如是，則其做工所得之代價可低於其所生產之價值，因爲，他們因土地被人封鎖，而不能找到退路所致。因此乃產生了剩餘價值及資本主義。奧本海末爾於是主張廢除土地的獨佔，恢復土地之自由，使大量移民於自由之土地，減少產業預備軍(過

剩勞動者），於是社會主義乃可出現，俾能正眞在自由競爭之中使經濟有合理的分配。奧氏主要著作有四巨冊社會學體系，其第三冊爲「理論與純經濟學」，「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1923)「大土地私有與社會問題」(Grossgrundeigentum und soziale Frage 1922)。

C 制度學派

在美國晚近，有另外新起一學派，是爲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建立者爲樊勃倫(Th. B. Veblen)，領導者爲密丘爾(W. D. Mitchell)，此外Anderson, Young, 諸氏均屬之。但亦有其出入之處。他們反對用純粹抽象理論及孤離方法以研究經濟學。對於克拉克(J. B. Clark)一派亦不贊成。他們主張要充分的用統計實驗的方法把握經濟事實之構成，而其間應特別注意其心理方面，社會方面，法理方面及普遍其他各方面之影響。

樊勃倫於一八八〇前後曾受業於克拉克(J. B. Clark)教授，但其思想已另有獨立之判斷力，用客觀態度觀察，而無道德的偏見。他所關心者主要爲分析工業制度，瞭解工業制度並說明其所以然。由此以完成其經濟分析之科學的方法。其間有助其思想之完成

者，爲杜威(John Deway)及羅勃(Jac Oues Leob)二人，羅氏助樊氏了解科學之意義，並以心理的生理學之研究，助其了解人類心理與經濟學說關係之基本問題。杜威之哲學及其所努力之實驗心理學與人類活動問題之關係，足爲樊氏研究經濟學之工具。樊氏對於工業革命諸結果之一——工業制度之漸趨向於各種物質程序之複雜的銜接，注意研究，在此制度之中，一方面有從事於物質生產之程序者如工程師，技術家，科學家，及工人；另一方面爲憑藉所有權以控制一切程序者，其實施控制時，乃以最大量之金錢牟利爲目的，故工業乃作爲商業而經營。樊氏有意研究現代之企業經營，商業利潤，及以利潤爲目的之投資。他分析商人能獲利潤之機會，起於實業制度各部分之互相依賴。各部分間之調節，由於價格制度之運用，及其不斷的買賣之程序。企業經營之巨大利潤，即成爲此等各部分相互間的調節，包含買賣之行爲。他對於制度之變遷特別重視，以爲環境變遷，此種制度之陳謝，無可避免，且制度之陳謝，每多憑藉衆人中最直接接觸變動的環境之一部分而實現。在其所著「在外業主論」(Absentee Owuership 1923)並認爲企業界實控制實業與政治，且預料在可以計算之將來，此種控制不能減少。故將來之前途，實爲實業制度之營業式的控制。

D　新正統學派

一提及新正統學派(Neo-Classical School)即可聯帶想及一代經濟學大師馬雪爾敎授，自一八九〇年所著經濟學原理發表以後，數十年間，在英美經濟學家中佔一卓越之地位，世人推崇之，認爲重新創造正統學派之經濟理論，與過去名家亞丹斯密，李嘉圖，及密勒等相提並論。因其所處之時代不及從前之爲工業革命初起時期之蓬勃，可因經濟生活之科學研究的門徑不同，致使馬氏之學說大部分與各家之學說，不免互相抵觸，但今日整嚴的經濟學說體系之建立，固出於當年馬氏所搠造。

新正統學派範圍至爲廣泛，學者輩出，如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固爲當代英國經濟學之權威，貨幣等新理論建樹甚多，且正在旭日方升之途程中，非數言所可介紹。茲暫介紹在歐洲大陸影響甚大之瑞典學者卡塞爾(Gustav Cassel)之學說數語以爲結束。

卡塞爾在其所著社會經濟學(Lehrbuch der theoretischen Sozialokonomie)另建立一經濟學系統，將價值論完全消去，將經濟置在中心以代替不必要之價值的研究。在其體系中，一切其他重要問題如生產，資本組成，工資及利息利潤，僅在其經濟觀點上加

以清楚的解釋，而置於組成經濟之行程中之位置。卡塞爾對於經濟的定義謂經濟乃爲人類一種行爲之總和，此行爲即爲在有限物質供給中儘可能的以謀人類欲望之最大滿足。他對於經濟學以物質供給的「有限」爲研究出發點，用「有限原則」(Prinzip der Knappheit)爲說明之中心，認定經濟的任務在於將需要與供給二者在最有利的方式中盡可能的使其均衡一致。

卡塞爾經濟學之系統，佳處在於理論清楚，合邏輯，有謹嚴之統一性。欠缺處，則在於視經濟爲能獨立之有生命的範疇，而經濟與技術之變化進步則視爲乃超越之經濟原則從中支配；而對於經濟理論則過於重視。但卡氏對於現代經濟學之貢獻絕大，凡利息理論，景氣(經濟循環)理論，貨幣理論，購買力平價學說，均爲現代經濟學之新發展，爲各國經濟學家所重視。

校勘者：曾宗海